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Union Networks and Information Co.,Ltd.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博荟广场 A 幢 10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套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一）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图像质量自动检查技术、数字化病案制作防漏页技术、联众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技术，是

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还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5 项。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仍存在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不利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或代码泄露，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数字化病案服务供应商管理风险

承接无纸化病案业务后，公司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数字化病案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86.35 万元、1,343.86 万元和 541.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13.27%和 4.15%。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制度和制作过程监控机制，未来若出现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病案制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可能增加公司整改成本，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绩季节性波动及季度亏损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该类医院采购活动执行预算管理制度，预算审批通常集中于上半年，项目验收在下半年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159.95	13.28%	2,501.09	9.76%	3,068.84	14.17%
第二季度	6,438.48	20.56%	2,664.26	10.40%	3,499.54	16.15%
第三季度	5,131.09	16.38%	7,678.24	29.96%	5,869.65	27.09%
第四季度	15,591.69	49.78%	12,786.15	49.89%	9,227.24	42.59%
合计	**31,321.21**	**100.00%**	**25,629.73**	**100.00%**	**21,665.2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上半年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第三、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096.89 万元、20,464.39 万元和 20,722.78 万元，占比合计分别为 69.68%、79.85%和 66.16%，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8.84 万元、2,501.09 万元及 4,159.95 万元。公司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存在季度亏损风

险。

（四）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库存商品为已完成数字化制作尚未确认收入的数字化病案，在产品主要核算未交付验收的其他医疗软件和无纸化病案系统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08.08 万元、4,798.16 万元和 3,327.7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5%、18.78%和 10.9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0.16 万元、194.46 万元和 178.85 万元，主要为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如果客户对数字化病案长期未验收，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聚焦医疗信息化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88%、60.48%和 58.30%，主营业务毛利率受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一方面若未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可能根据行业政策导向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调整产品、业务结构，亦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迪麦瑞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扣除的优惠政策。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31000708 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10015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的长期鼓励政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经营模式、业务发展情况、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声明.....1

本次发行简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重要承诺事项.....3

二、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

三、本次发行概况.....3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3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6

目录.....7

第一节 释义.....12

一、基本术语.....12

二、专业术语.....14

第二节 概览.....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6

二、本次发行概况.....16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1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20

八、募集资金用途.....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1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2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23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技术及创新风险 24
二、经营风险 25
三、内控风险 27
四、财务风险 28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9
六、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0
七、发行失败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6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6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5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5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95
三、发行人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26
四、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3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4
六、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37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40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5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情况.....153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153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155
四、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155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15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156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57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157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166
十、同业竞争情况.....168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16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70
一、财务报表.....170
二、审计意见.....179
三、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指标分析.....18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18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3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218
七、分部信息.....21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19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220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22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22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22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22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222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255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278

十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81
十八、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28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83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28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289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30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0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08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309
三、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312
四、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312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13
六、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13
七、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31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15
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315
二、对外担保.....31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1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319
五、对赌协议执行情况.....319
第十二节 声明.....32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2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2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2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25
五、审计机构声明.....32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27
七、验资机构声明.....328
第十三节 附件.....329
一、备查文件.....329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29
三、软件著作权清单.....360
四、备查地点、时间.....36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联众信息、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众有限	指	公司前身，成立时名称为“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钱宏伟
迪麦瑞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技信息	指	上海软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迪麦瑞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迪麦瑞海口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迪麦瑞石家庄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迪麦瑞西安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迪麦瑞太原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迪麦瑞兰州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迪麦瑞合肥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迪麦瑞杭州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迪麦瑞广州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迪麦瑞南京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迪麦瑞福州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迪麦瑞贵阳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迪麦瑞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迪麦瑞昆明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迪麦瑞南昌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迪麦瑞成都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迪麦瑞青岛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迪麦瑞重庆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迪麦瑞郑州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迪麦瑞桂林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迪麦瑞湖南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迪麦瑞大连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迪麦瑞天津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迪麦瑞通辽分公司	指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上海朋韶	指	上海朋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青岩	指	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科隽	指	昆山科隽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数影	指	武汉数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医院协会	指	成立于 2006 年，是依法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成立于 1964 年，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CHIMA	指	成立于 1992 年，中国医院协会信息管理专业委员会，为中国医院协会所属的分支机构，从事医院信息管理方面的非营利性、群众性的行业学术组织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成立于 1961 年，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二、专业术语

医疗信息化	指	通过计算机、网络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管理机构、政府部门等提供医疗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
DRGs（DRG）	指	疾病诊断相关组（Diagnosis Related Groups，DRGs）是用于衡量医疗服务质量效率以及进行医保支付的一个重要工具。DRGs 实质上是一种病例组合分类方案，即根据年龄、疾病诊断、合并症、并发症、治疗方式、病症严重程度及转归和资源消耗等因素，将患者分入若干诊断组进行管理的体系。
DIP	指	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按病种分值付费，发掘“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的共性特征对病案数据进行客观分类，客观反映疾病严重程度、治疗复杂状态、资源消耗水平与临床行为规范，可应用于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医院管理等领域
接口	指	不同类型的软件彼此之间进行的程序模块调用、数据传递共享和功能支持与互补的方式与技术，是用于沟通的中介物的抽象化描述
HQMS	指	Hospital Quality Monitoring System，医院质量监测系统，是综合运用计算机软件与网络技术，对医院内所发生的各种医疗过程信息尤其是医疗质量数据信息进行审核
CMI	指	Case Mix Index，病例组合指数，反应医疗服务的整体技术难度，是国际通用的、基于临床诊断分类的、衡量疾病严重复杂程度的管理综合指标
ICD 编码	指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国际疾病分类，是 WHO 依据疾病的某些特征，按照规则将疾病分门别类，使其成为一个有序的组合，并用编码的方法来表示的系统
HIS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医院信息系统（HIS），是指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对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中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贮、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生成各种信息，从而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的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
EMR	指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电子病历系统（EMR），是用电子设备保存、管理、传输和重现的数字化的医疗记录，用以取代手写纸张病历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的特征
人工智能	指	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CMMI-5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CMMI共有5个级别，CMMI-5是优化管理级，是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级别，通过增量式的与创新式的流程及技术改进，持续改善流程绩效

KPI	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关键绩效指标，是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取样、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的一种目标式量化管理指标
RBRVS	指	Resource-based Relative Value Scale，是“以消耗资源为基础、以相对价值为尺度”来支付医师费用的方法，RBRVS 主要是通过比较医生服务中投入的各类资源要素、成本的高低来计算每次服务的相对值，并结合服务量和服务费用总预算，计算出每项诊疗服务项目的医师劳务费
临床路径	指	Clinical Pathway，临床路径是指针对某一疾病建立一套标准化治疗模式与治疗程序，是一个有关临床治疗的综合模式，以循证医学证据和指南为指导来促进治疗组织和疾病管理的方法。最终起到规范医疗行为，减少变异，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作用
ICD10	指	WHO 发布的《国际疾病分类第十次修订本》
ICD9CM3	指	国际疾病分类第九版临床修订本手术与操作，是一个手术操作分类系统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8 日
英文名称	Shanghai Union Networks and Information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以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 10 楼（实际楼层 9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 10 楼
控股股东	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钱宏伟	实际控制人	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钱宏伟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		

	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		
	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		
	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3,318.13	26,601.09	21,71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506.80	15,266.91	12,822.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6	43.48	41.51
营业收入（万元）	31,321.21	25,629.73	21,665.2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净利润（万元）	6,239.89	5,409.94	3,87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39.89	5,409.94	3,87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55.23	6,175.49	3,75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0.9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4	0.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4	39.85	3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68.77	5,818.54	2,408.13
现金分红（万元）	1,000.00	4,755.53	1,0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6	11.21	11.11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聚焦医疗信息化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服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和服务、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有效满足了医院病案数字化及无纸化管理应用、绩效考核、病种结构优化、费用监控，和医疗管理部门对医院进行医疗质量评价与绩效考核的需求，助力医疗数据实现深度的应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三）竞争地位

凭借技术创新和对客户需求的持续深入挖掘，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医院客户，报告期内公立医院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62%、89.86%和 87.48%。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共计服务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级医院 701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538 家，覆盖全国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的比例分别为 23.40%、34.05%；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共计服务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以上医院 3,502 家，覆盖全国二级以上医院的比例为 26.13%；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共计服务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以上医院 297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31 家。

凭借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 2017 年承担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项目”；2019 年通过 CMMI-5 评估认证，并通过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2020 年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 年度，公司作为首批纳入“张江之星”行动的 100 家企业之一，授牌荣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之星成长型企业。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聚焦医疗信息化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凭借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 2017 年承担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项目”；2019 年通过 CMMI-5 评估认证，并通过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2020 年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 年度，公司作为首批纳入“张江之星”行动的 100 家企业之一，授牌荣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之星成长型企业。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

一套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09.94 万元和 6,239.89 万元，累计为 11,649.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75.49 万元和 6,555.23 万元，累计为 12,730.72 万元，满足上述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要求。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	24,977.86	24,977.86	联众信息
2	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	8,335.50	8,335.50	联众信息
3	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	7,694.21	7,694.21	联众信息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联众信息
合计		**58,507.57**	**58,507.57**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1）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2）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5）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　行）	景忠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 系 电 话	021-60453962
传　　真	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	梁军、卞进
项目协办人	范宜轩
项目组其他成员	连顺安、**戴汉奇**、郑辰超、方正、冯伊苇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玲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联 系 电 话	010-58785588
传　　真	010-58785566
经 办 律 师	曾涛、单颖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 系 电 话	021-23280000
传　　真	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桢、郭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联 系 电 话	021-52402166
传　　真	021-62252086
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婉怡、王盈芳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 系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开　户　行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　　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300346097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及创新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图像质量自动检查技术、数字化病案制作防漏页技术、联众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还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5 项。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仍存在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不利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或代码泄露，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聚焦医疗信息化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服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和服务、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近年来，随着数字化病案服务行业竞争加剧、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对无纸化病案系统的持续投入、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对绩效考核的要求不断深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开发更多与最新技术路线相适应的、满足客户需求的无纸化病案系统、DRGs 绩效考核产品或其他医疗软件，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企业，了解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及管理需求、掌握行业知识的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整体竞争力的关键

所在。近年来，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对无纸化病案系统持续投入，并有向 DRGs 绩效考核领域渗透的趋势。如上市公司凭借资金优势等在 DRGs 绩效考核、无纸化病案系统领域持续扩张，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创新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削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实现医院病案无纸化，并提供数据应用分析平台，实现病案管理科学化。公司基于信息技术、ICD 编码、统计学、医学知识及经验自主研发了 DRGs 绩效考核产品，为省市卫健委对医院的医疗质量、重点专科、等级评审和医师职称评定等测评提供数据支撑；为医院对科室、医疗组和医生等进行绩效考核提供解决方案和工具。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主要为妇产科、肿瘤等专科医院提供电子病历和全院性信息管理系统，助力建设有专科特色的数字化医院。

随着医疗信息化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政策和下游客户需求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挖掘或捕获客户需求变化，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数字化病案服务供应商管理风险

承接无纸化病案业务后，公司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数字化病案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86.35 万元、1,343.86 万元和 541.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13.27%和 4.15%。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制度和制作过程监控机制，未来若出现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病案制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可能增加公司整改成本，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绩季节性波动及季度亏损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该类医院采购活动执行预算管理制度，预算审批通常集中于上半年，项目验收在下半年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159.95	13.28%	2,501.09	9.76%	3,068.84	14.17%
第二季度	6,438.48	20.56%	2,664.26	10.40%	3,499.54	16.15%
第三季度	5,131.09	16.38%	7,678.24	29.96%	5,869.65	27.09%
第四季度	15,591.69	49.78%	12,786.15	49.89%	9,227.24	42.59%
合计	**31,321.21**	**100.00%**	**25,629.73**	**100.00%**	**21,665.2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上半年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第三、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5,096.89 万元、20,464.39 万元和 20,722.78 万元，占比合计分别为 69.68%、79.85%和 66.16%，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8.84 万元、2,501.09 万元及 4,159.95 万元。公司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存在季度亏损风险。

（四）DRGs 绩效考核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家大力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改革的背景下，进入 DRGs 绩效考核领域的上市公司可能不断增加，尤其是从事 DRGs 医保支付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凭借资金优势等，可能对公司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的竞争优势形成较大冲击，公司面临技术、市场拓展的双重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客户需求升级机遇，持续加强和提升人才和技术储备、市场拓展等，满足医疗管理机构和医院不断深化的医疗信息化应用需求，则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3,318.13 万元，净资产为 20,506.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665.28 万元、25,629.73 万元和 31,321.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73.73 万元、5,409.94 万元和 6,239.89 万元。受制于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约束，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不稳定、业务结构变动、与客户谈判能力较弱等经营风险。同时，如果多个重大项目出现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回款风

险，将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2.65%股份，项以松通过上海朋韶间接控制公司 5.00%的股份，上述六人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 87.65%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实际控制人仍将保持控制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任免等决策作出影响，可能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在公司中均担任董事或重要管理职务，共同控制公司。上述六人于 2017 年 7 月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协议有效期满后，若上述六人未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或根据实际需要减持股份退出公司管理层，将对公司稳定性及治理的有效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714.53 万元、26,601.09 万元和 33,318.13 万元，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65.28 万元、25,629.73 万元和 31,321.21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人员数量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无法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84.99 万元、15,919.18 万元和 20,941.63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8%、62.11%和 66.86%。公司客户主要为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整体信用状况良好。但医院回款受结算审批和资金拨付进度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对该等客户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亦随之增长，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库存商品为已完成数字化制作尚未确认收入的数字化病案，在产品主要核算未交付验收的其他医疗软件和无纸化病案系统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08.08 万元、4,798.16 万元和 3,327.7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5%、18.78%和 10.9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0.16 万元、194.46 万元和 178.85 万元，主要为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如果客户对数字化病案长期未验收，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8.13 万元、5,818.54 万元和 3,568.77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随之增加，且公司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支付员工薪酬存在时间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波动。如果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但客户预算紧张、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聚焦医疗信息化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6.88%、60.48%和 58.30%，主营业务毛利率受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一方面若未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可能根据行业政策导向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调整产品、业务结构，亦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迪麦瑞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扣除的优惠政策。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310007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10015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的长期鼓励政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等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8,507.57 万元。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未能很好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出现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

未来利润下滑的情形。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33.06%、45.49%和 35.65%。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六、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办公地址位于上海，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新冠疫情反复，对公司员工出勤、出差等日常工作造成一定影响，部分客户招投标活动因疫情防控影响延期或取消。如果未来疫情持续反复或蔓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潜在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延迟采购公司产品或推迟支付公司款项，将对公司的货款收回、市场拓展、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预期、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Union Networks and Information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以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 10 楼
邮政编码	200023
联系电话	021-63054912
传真	021-6323162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21unionnet.com/
邮箱	shlz@21unionne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许炜
电话号码	021-6323162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成立情况

公司前身联众有限于 1999 年 2 月 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核准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彤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孙显忠	25.00	5.00%
3	刘勇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1999 年 2 月 3 日，上海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复会师验字[99]第 035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2 月 3 日，联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55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众有限净资产为 99,264,733.79 元。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170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众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1,377.69 万元，评估增值 1,451.22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联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联众有限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99,264,733.79 元按照 1.6544: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6,000.00 万股，余额 39,264,733.7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众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签署《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97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99,264,733.79 元，按 1.654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39,264,733.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913101011345482236，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同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众信息核发了编号为 00000000202011100057 号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联众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以松	1,539.00	25.65%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靳淑英	741.00	12.35%
3	刘勇	684.00	11.40%
4	许炜	684.00	11.40%
5	叶进	684.00	11.40%
6	黄胜超	684.00	11.40%
7	钱宏伟	684.00	11.40%
8	上海朋韶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对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54 号），对以前期间个别收入和成本确认存在跨期事项等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公司净资产由 99,264,733.79 元调整为 100,668,856.39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追溯调整前净资产为 99,264,733.79 元，调整后审定数为 100,668,856.39 元，调增 1,404,122.60 元，导致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增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调整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0,668,856.39 元，按 1.6778: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0,668,856.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12 日，联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本和股东情况

联众信息报告期初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以松	297.00	27.00%
2	杨如松	143.00	13.00%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勇	132.00	12.00%
4	许炜	132.00	12.00%
5	叶进	132.00	12.00%
6	黄胜超	132.00	12.00%
7	钱宏伟	132.00	12.00%
合计		**1,100.00**	**100.00%**

2、2019 年 12 月，联众有限股权继承

2018 年 12 月，联众有限原股东杨如松不幸逝世。2019 年 8 月 30 日，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沪 0104 执 5524 号），裁定由靳淑英继承杨如松拥有的联众有限 143.00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12 月 4 日，联众有限就此次股权继承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20 年 6 月，联众有限增资

2020 年 5 月 29 日，联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0 万元增加至 1,157.89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8947 万元由上海朋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朋韶）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6 月 29 日，联众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20 年 11 月，联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以松	1,539.00	25.65%
2	靳淑英	741.00	12.35%
3	刘勇	684.00	11.40%
4	许炜	684.00	11.40%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叶进	684.00	11.40%
6	黄胜超	684.00	11.40%
7	钱宏伟	684.00	11.40%
8	上海朋韶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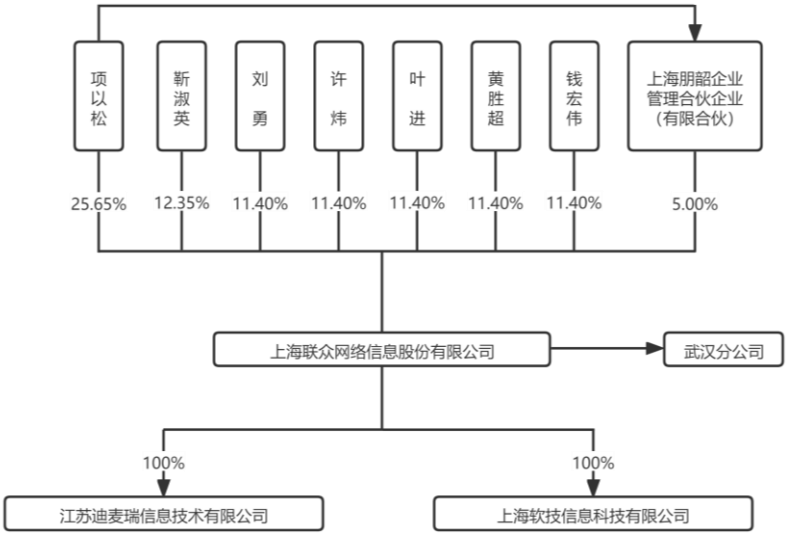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以松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朋韶，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主要股东的

情况”。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2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麦瑞）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7-11-2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1168 号国动产业园 3 号楼 503-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1168 号国动产业园 3 号楼 503-1 室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联众信息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迪麦瑞系联众信息为执行数字化病案服务设立的子公司。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85.64	1,199.91
	净资产（万元）	266.61	518.16
	净利润（万元）	-251.55	59.0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海软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软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技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20-09-2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项目	内容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8 弄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8 弄 3 号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联众信息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软技信息系联众信息为执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而设立的子公司。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9.53	97.73
	净资产（万元）	37.11	93.11
	净利润（万元）	-106.00	-6.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分公司

1、武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DW043B
负责人	许炜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企业公馆 C1 栋 301 号 0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专业技术领域内的科技经营业务；计算机及软件的销售；档案数字化；专门档案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迪麦瑞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迪麦瑞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情况
迪麦瑞上海分公司	2020/6/18	91310230MA1HFQWN9W	许炜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492 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海口分公司	2020/6/9	91460100MA5TKBBH04	许炜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86 号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加速楼三楼 30165 号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石家庄分公司	2020/5/21	91130102MA0F08BW44	许炜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甲 1 号中心线 G 区 GY-035 号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情况
迪麦瑞西安分公司	2020/5/15	91610131MAB0GDHLX2	许炜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A 栋 3 层 301573 号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太原分公司	2020/5/14	91140105MA0L2TM22R	许炜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84 号宏安国际大厦 14 层（进驻山西双创企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 2020-059 号）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兰州分公司	2020/4/29	91620102MA72Q8YB16	许炜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86 号兰州饭店西楼 2 楼 203 室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合肥分公司	2020/4/28	91340111MA2UPT8H3N	许炜	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4 号富世广场 A 座 917 室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杭州分公司	2020/4/24	91330103MA2H3XL73T	许炜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杨六堡路 16 号旺德商务大楼 2 幢 829 室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广州分公司	2020/4/17	91440101MA5D7D343Q	许炜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5292（集群注册）（JM）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南京分公司	2020/4/1	91320104MA2150AA47	许炜	南京市秦淮区抄纸巷 11 号四楼 461 室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福州分公司	2020/3/30	91350105MA33P20E19	许炜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 8 号创新楼后栋 4 层 2#-4F-0261（自贸试验区内）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贵阳分公司	2020/3/30	91520102MA6JBXQR12	许炜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蟠桃宫路蟠桃园小区 71 幢 2 单元 1 层 2 号[水口寺办事处]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北京分公司	2020/3/25	91110108MA01QFFG7E	许炜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585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昆明分公司	2020/3/19	91530100MA6PCF3T3Q	许炜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云大西路 39 号新兴产业孵化区 A 幢 5 楼 525-10 号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南昌分公司	2020/3/19	91360106MA395XYUXH	许炜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以东、一元数码用地以北励氪智慧文创产业园二楼 201-3 室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成都分公司	2020/3/19	91510106MA68P7M	许炜	成都市金牛区五里墩路 15 号 1 层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情况
		Q30			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青岛分公司	2020/3/18	91370213MA3RK4QQ5G	许炜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631 号 1 号楼 618 室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重庆分公司	2020/3/16	91500000MA60RE5PX2	许炜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1 号数字经济发展展示中心附 A20-03-0001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郑州分公司	2020/3/16	91410100MA482XQ833	许炜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305 号 2 号楼 2 单元 13 层南 2 户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桂林分公司	2020/3/13	91450304MA5PBDF26N	许炜	桂林市象山区凯风路 90 号万福广场 1 栋楼 3 楼桂林（象山）数字港 1-303b3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湖南分公司	2020/3/13	91430102MA4R5MT00B	许炜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43 号 0 栋 0416 房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大连分公司	2020/3/12	91210204MA107UWP78	许炜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 A9 号楼 00192 号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迪麦瑞天津分公司	2020/3/10	91120222MA06Y9CM9A	许炜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道前进道 801 号 109 室	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1、天津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9-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6300531786E
负责人	许炜
注册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零号路潞河园 2-6-404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软件的销售；档案数字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2、迪麦瑞通辽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迪麦瑞通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迪麦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4-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91MA0QNRW70Q
负责人	许炜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办事处龙庭秀舍商业楼 1-5 层 404 室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储存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租赁，商务文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25.65%、11.40%、11.40%、11.40%、11.40%、11.40%，项以松通过上海朋韶间接控制公司 5.00%的股份。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以松，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102196512******，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刘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40104197308******，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许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22101197103******，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叶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903197405******，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黄胜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22219721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钱宏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11419740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项以松持有上海朋韶 7.7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上海朋韶为项以松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主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项以松、靳淑英、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钱宏伟和上海朋韶。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靳淑英、上海朋韶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靳淑英

靳淑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20102196211******，196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6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证券上海营业部，任市场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瑞银证券上海营业部，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天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五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国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上海关护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上海端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上海德儒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上海朋韶

上海朋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0.3.13-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D727J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以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信息、电子、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朋韶系公司持股平台，截至目前，上海朋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占比
1	项以松	普通合伙人	70	7.78%
2	阳新胜	有限合伙人	62	6.89%
3	赵刚	有限合伙人	52	5.78%
4	吴浩	有限合伙人	52	5.78%
5	周文娟	有限合伙人	52	5.78%
6	徐蓓玲	有限合伙人	42	4.67%
7	王静	有限合伙人	42	4.67%
8	钱卫卫	有限合伙人	42	4.67%
9	戴琪	有限合伙人	35	3.89%
10	忻念昇	有限合伙人	31	3.44%
11	唐韡	有限合伙人	31	3.44%
12	赵旭波	有限合伙人	20	2.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占比
13	金家鹿	有限合伙人	20	2.22%
14	郭红雷	有限合伙人	20	2.22%
15	钱卫锋	有限合伙人	20	2.22%
16	张剑宏	有限合伙人	20	2.22%
17	甘锋	有限合伙人	20	2.22%
18	孔青晖	有限合伙人	16	1.78%
19	吴惠民	有限合伙人	16	1.78%
20	孙文韬	有限合伙人	15	1.67%
21	李帅	有限合伙人	12	1.33%
22	欧阳茂	有限合伙人	12	1.33%
23	王弘毅	有限合伙人	12	1.33%
24	王姝珍	有限合伙人	12	1.33%
25	郑伟	有限合伙人	12	1.33%
2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0	1.11%
27	黄怀军	有限合伙人	10	1.11%
28	周璨	有限合伙人	10	1.11%
29	储成志	有限合伙人	10	1.11%
30	王平	有限合伙人	10	1.11%
31	万典	有限合伙人	10	1.11%
32	徐捷	有限合伙人	10	1.11%
33	阎剑平	有限合伙人	10	1.11%
34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0	1.11%
35	陈肖献	有限合伙人	8	0.89%
36	王巍	有限合伙人	8	0.89%
37	姚方甡	有限合伙人	6	0.67%
38	高敏伟	有限合伙人	6	0.67%
39	冯开平	有限合伙人	5	0.56%
40	陈骅	有限合伙人	5	0.56%
41	邵成立	有限合伙人	5	0.56%
42	邹珺	有限合伙人	5	0.56%
43	王晓宇	有限合伙人	5	0.56%
44	曹叶军	有限合伙人	5	0.56%
45	马骁骥	有限合伙人	5	0.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占比
46	张一鸣	有限合伙人	5	0.56%
47	黄永鹏	有限合伙人	4	0.44%
合计			**900.00**	**100.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项以松	1,539.00	25.65%	1,539.00	19.24%
2	靳淑英	741.00	12.35%	741.00	9.26%
3	刘勇	684.00	11.40%	684.00	8.55%
4	许炜	684.00	11.40%	684.00	8.55%
5	叶进	684.00	11.40%	684.00	8.55%
6	黄胜超	684.00	11.40%	684.00	8.55%
7	钱宏伟	684.00	11.40%	684.00	8.55%
8	上海朋韶	300.00	5.00%	300.00	3.75%
9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东（A 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后人数
1	项以松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2	靳淑英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3	刘勇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4	许炜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5	叶进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6	黄胜超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后人数
7	钱宏伟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8	上海朋韶	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计算	1
合计	-	-	**8**

注：上海朋韶为依法以合伙制企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在计算公司员工人数时，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公司股东人数为 8 人，未超过 200 人。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项以松	1,539.00	25.65%	董事长、总经理
2	靳淑英	741.00	12.35%	-
3	刘勇	684.00	11.4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许炜	684.00	11.4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
5	叶进	684.00	11.40%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软件一部总监
6	黄胜超	684.00	11.40%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软件四部总监
7	钱宏伟	684.00	11.40%	其他核心人员、软件三部总监
合计		**5,700.00**	**95.00%**	-

（五）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七）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系联众信息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项以松持有上海朋韶 7.7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上海朋韶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项以松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2020.10.21-2023.10.20
2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	2020.10.21-2023.10.20
3	许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	2020.10.21-2023.10.20
4	叶进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软件一部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	2020.10.21-2023.10.20
5	王静	董事、软件一部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2020.10.21-2023.10.20
6	黄胜超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软件四部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	2021.8.3-2023.10.20
7	石磊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1.8.3-2023.10.20
8	杨玉宝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1.8.3-2023.10.20
9	肖海龙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1.8.3-2023.10.20

（1）项以松，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安徽省蚌埠市东风化工厂，任调度员；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读于上海大学计算机学院；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任工程师；199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前身，历任公司及前身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2）刘勇，男，中国国籍，1973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任工程师；199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前身，历任公司及前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许炜，男，中国国籍，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贵州航天职工大学，任教师；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达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任工程师；199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前身，历任公司及前身项目经理、采购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迪麦瑞执行董事。

（4）叶进，男，中国国籍，1974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航天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前身，历任公司软件部经理、软件一部经理、软件一部总监、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软技信息执行董事。

（5）王静，女，中国国籍，1978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及前身软件工程师、软件一部经理、董事。

（6）黄胜超，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航天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及前身，历任公司及前身软件部副经理、软件部技术副总监、软件一部总监、软件三部总监、软件四部总监、董事。

（7）石磊，男，中国国籍，1958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合肥市委讲师团教员，美国 Rutgers 大学访问学者，复旦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教授、经济系副主任、教育部文科重点基地主任、校党委宣传部长、经济学院党委书记，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杨玉宝，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3 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2005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曾任安徽省天长市乡财政所总预算会计、滁州市银花房地产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滁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保龄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元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2003 年至今，任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至今，任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肖海龙，男，中国国籍，1973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法律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合伙人；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李嘉腾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运营部副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0.21-2023.10.20
2	马骁骥	监事、技术支持部副经理	第一届监事会	2020.10.21-2023.10.20
3	王弘毅	监事、软件三部经理	第一届监事会	2020.10.21-2023.10.20

（1）李嘉腾，男，中国国籍，1992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及前身商务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2）马骁骥，男，中国国籍，1986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及前身软件开发工程师、技术支持部副经理、监事。

（3）王弘毅，男，中国国籍，1987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及前身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三部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项以松，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刘勇，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许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叶进，软件一部总监、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黄胜超，软件四部总监、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钱宏伟，软件三部总监，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华泰软件工程

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及前身软件工程师、技术副总监、软件三部经理、软件三部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项以松	上海朋韶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炜	迪麦瑞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叶进	软技信息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石磊	复旦大学	-	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杨玉宝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肖海龙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资深律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9 年初，联众有限时任董事为项以松、刘勇、杨如松，其中项以松为董事长。

2019 年 9 月，经联众有限股东会决议，由于杨如松先生不幸逝世，联众有限董事成员之一杨如松变更为靳淑英。

2020 年 10 月，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王静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黄胜超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石磊、杨玉宝、肖海龙担任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2019 年初，联众有限时任监事为赵刚。

2020 年 10 月，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马骁骥、王弘毅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嘉腾为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嘉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9 年初，联众有限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项以松、刘勇、许炜。

2020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项以松为公司总经理，刘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继承原股东董事席位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位及其他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项以松	董事长、总经理	1,539.00	23.40	1,562.40	26.04%
2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84.00	-	684.00	11.40%
3	许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	684.00	-	684.00	11.40%
4	叶进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软件一部总监	684.00	-	684.00	11.40%
5	黄胜超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软件四部总监	684.00	-	684.00	11.40%
6	钱宏伟	其他核心人员、软件三部总监	684.00	-	684.00	11.40%
7	王静	董事、软件一部经理	-	14.01	14.01	0.23%
8	钱卫卫	武汉分公司经理、钱宏伟的弟弟	-	14.01	14.01	0.23%
9	钱卫锋	销售部副总监、钱宏伟的弟弟	-	6.66	6.66	0.11%
10	孔青晖	销售主管、许炜配偶的妹妹	-	5.34	5.34	0.09%
11	马骁骥	监事、技术支持部副经理	-	1.68	1.68	0.03%
12	王弘毅	监事、软件三部经理	-	3.99	3.99	0.07%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以松持有上海朋韶 7.78%的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海朋韶仅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及其他津贴、福利、补贴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

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公司董事的薪酬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薪酬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经营和市场薪资行情等情况确定。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879.31	7,067.26	12.44%
2020 年度	911.53	6,282.28	14.51%
2019 年度	700.42	4,289.83	16.33%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1	项以松	董事长、总经理	120.20	是
2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0.53	是
3	许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	120.55	是
4	叶进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软件一部总监	120.53	是
5	王静	董事、软件一部经理	53.57	是
6	黄胜超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软件四部总监	120.53	是
7	钱宏伟	其他核心人员、软件三部总监	120.53	是
8	李嘉腾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运营部副经理	21.81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9	马骁骥	监事、技术支持部副经理	31.04	是
10	王弘毅	监事、软件三部经理	50.02	是

（九）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联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0 万元增加至 1,157.89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8947 万元由上海朋韶以货币出资，上海朋韶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朋韶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上海朋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占比
1	项以松	普通合伙人	70.00	7.78%
2	阳新胜	有限合伙人	62.00	6.89%
3	赵刚	有限合伙人	52.00	5.78%
4	吴浩	有限合伙人	52.00	5.78%
5	周文娟	有限合伙人	52.00	5.78%
6	徐蓓玲	有限合伙人	42.00	4.67%
7	王静	有限合伙人	42.00	4.67%
8	钱卫卫	有限合伙人	42.00	4.67%
9	戴琪	有限合伙人	35.00	3.89%
10	忻念昇	有限合伙人	31.00	3.44%
11	唐韡	有限合伙人	31.00	3.44%
12	赵旭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13	金家藹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14	郭红雷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15	钱卫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16	张剑宏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17	甘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18	孔青晖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占比
19	吴惠民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20	孙文韬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21	李帅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22	欧阳茂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23	王弘毅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24	王姝珍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25	郑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2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27	黄怀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28	周璨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29	储成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30	王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31	万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32	徐捷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33	阎剑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34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35	陈肖献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36	王巍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37	姚方甡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8	高敏伟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9	冯开平	有限合伙人	5.00	0.56%
40	陈骅	有限合伙人	5.00	0.56%
41	邵成立	有限合伙人	5.00	0.56%
42	邹珺	有限合伙人	5.00	0.56%
43	王晓宇	有限合伙人	5.00	0.56%
44	曹叶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56%
45	马骁骥	有限合伙人	5.00	0.56%
46	张一鸣	有限合伙人	5.00	0.56%
47	黄永鹏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合计			**900.00**	**100.00%**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变化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

司的经营发展和员工的稳定性。公司于 2020 年一次性确认了 1,164.26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上海朋韶的普通合伙人为项以松，上海朋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朋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5）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人员离职后，上海朋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有权（但无义务）按届时的公允价格回购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股权。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4	2.25%	36	2.29%	30	1.99%
研发人员	74	3.79%	90	5.74%	74	4.91%
生产人员	1,727	88.38%	1,350	86.04%	1,342	89.11%
销售人员	109	5.58%	93	5.93%	60	3.98%
合计	**1,954**	**100.00%**	**1,569**	**100.00%**	**1,506**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506 人、1,569 人及 1,954 人，呈逐年上升趋势。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1,954	1,626	328	83.21%
	住房公积金	1,954	1,626	328	83.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1,569	1,286	283	81.96%
	住房公积金	1,569	1,286	283	81.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1,506	1,228	278	81.54%
	住房公积金	1,506	1,227	279	81.47%

未缴纳人数分类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退休返聘	兼职人员	其他原因	未缴纳人数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196	123	9	328
	住房公积金	196	123	9	3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179	98	6	283
	住房公积金	179	98	6	2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181	90	7	278
	住房公积金	181	90	8	279

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环节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性要求相对低，且需要大量劳动力，因此存在较多退休返聘及兼职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无需缴纳五险一金，兼职人员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公司缴纳五险一金，其他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包括入职后次月离职、自愿放弃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法规而被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1、在联众信息首发上市完成后，如联众信息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联众信息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联众信

息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联众信息作出补偿。

2、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联众信息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联众信息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联众信息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3、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聚焦医疗信息化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服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和服务、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有效满足了医院病案数字化及无纸化管理应用、绩效考核、病种结构优化、费用监控，和医疗管理部门对医院进行医疗质量评价与绩效考核的需求，助力医疗数据实现深度的应用。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软件系统实现医院病案的无纸化，并为医院提供数据应用分析平台，实现病案管理科学化。基于信息技术、ICD 编码、统计学、医学知识及经验的丰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 DRGs 绩效考核产品，为省市卫健委对医院的医疗质量、重点专科、等级评审和医师职称评定等测评提供数据支撑，为医院对科室、医疗组和医生等进行绩效考核提供解决方案和工具。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主要为妇产科、肿瘤等专科医院提供电子病历和全院信息管理系统，助力建设专科特色数字化医院。

公司深耕医疗信息的开发，独立自主进行创新性、前瞻性技术研发和数据深度应用。公司创新性采用拍摄和图像处理技术实现纸质病案数字化，采用全流程管控技术实现病案无纸化，构建无纸化病案数据中心。公司基于从事无纸

化病案和医院信息化业务所积累的医学与 ICD 编码知识，2012 年开始联众 DRGs 分组器的研发，并于 2015 年起陆续在上海、浙江、山东、江西、云南等省市开展数据分析应用，是国内医院质量评价和绩效考核的主要分组器之一。公司在联众 DRGs 分组器成功应用的基础上，开发了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形成了绩效考核的三大核心技术。为了深入挖掘医疗数据的价值，公司前瞻性布局医疗数据分析产品，持续研发无纸化病案系统、DRGs&RBRVS 绩效考核系统、临床路径系统、智慧医保系统和临床诊断智能导航系统，建立以医疗数据深度应用为目标的一体化数据分析平台。

凭借优异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 2017 年承担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项目”；2019 年通过 CMMI-5 评估认证，并通过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2020 年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 年度，公司作为首批纳入“张江之星”行动的 100 家企业之一，授牌荣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之星成长型企业。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

1、无纸化病案

病案是病历经过整理、分类、质控、编目等相关流程后形成的完整、规范、有法律依据的资料，是病人在医院就诊过程的原始记录，包含病案首页、病程记录、检查与检验结果、医嘱、手术、护理记录等信息，服务于医疗、教学、科研、保险、咨询、法律等领域。

无纸化病案发展阶段包括纸质阶段、数字化阶段、混合阶段（数字化+部分无纸化）和完全无纸阶段，目前我国病案处于混合阶段。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之“2、病案管理适应信息时代发展，无纸化病案行业稳步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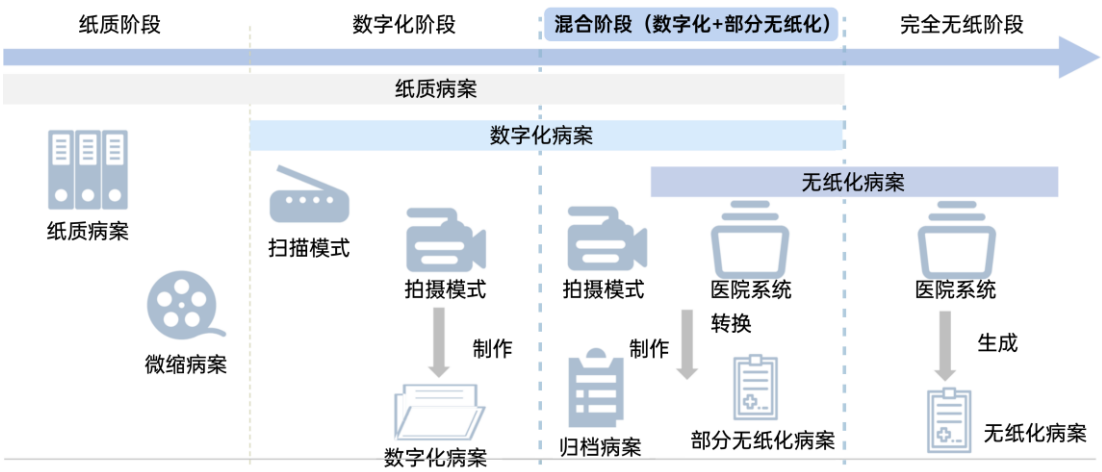

无纸化病案是医院等级评审和电子病历系统（EMR）分级评价的关键要素。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依托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临床信息系统数据，帮助医院实现病案数据与病案文档的融合，构建统一的无纸化病案数据中心。数据中心为医院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支持，辅助临床医生确定诊疗和手术方案，助力完成科研项目，为患者提供便捷服务。基于无纸化病案数据，构建全院高可信、高复用的医疗文档数据中心，为医院临床科室和管理部门提供标准、高效、完整的数据资源，使得医疗数据真正成为医院的核心资产。

注：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主要为“虚框”内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主要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和无纸化病案系统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共计服务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级医院 701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538 家，覆盖全

国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的比例分别为 23.40%、34.05%（各等级医院数量以卫健委《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为准，下同）。

（1）数字化病案服务

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依托数字化病案制作和应用系统，使用数字成像仪将医院大量纸质病案拍摄成数字图像，实现数字化病案集中存储和管理，为临床、科研、教学等提供便捷的应用服务。

序号	项目	说明
1	应用场景	数字化病案服务是将纸质病案制作成数字图像，在全院范围为临床、科研、教学提供网络化的数字化病案相关应用服务，并可以为患者、保险公司、公检法提供便捷的病案服务。
2	功能用途	公司的制作人员完成医院提供的纸质病案的数字化制作，把纸质病案打包堆放，缓解医院面临的病案库房压力，并获得纸质病案数字备份。病案数字化后，医院人员使用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可以快捷查找所需病案，按需进行浏览、管理、打印、科研及随访。
3	使用主体或科室	见下表（联众数字化病案制作和应用系统主要功能及特点）
4	市场竞争性/替代性产品方案	数字化病案服务目前的主流方案是拍摄方案，扫描仅作为补充，少数厂商采用缩微数字一体化的方案。 数字化病案服务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参与公司众多。
5	与医院/卫健委平台的合作方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承接医院的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向医院交付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以及制作完成的数字化病案。
6	最终实现效果	1）法规要求医院对住院病案至少保存 30 年，病案数字化帮助医院解决病案库房问题，助力医院妥善保管病案规避法律风险； 2）医院引入数字化病案系统可优化病案管理，纸质病案由传统手工管理跨入网络化管理，大大提升管理水平； 3）数字化病案改变了医院病案窗口服务的模式，变费力的复印为省力的打印，可为医院直接创收； 4）医护人员可以便捷地利用数字化病案开展科研或随访项目，提高研究水平和诊疗水平。
7	产品的细分用途	见下表（联众数字化病案制作和应用系统主要功能及特点）
8	使用寿命（或更新周期）情况	目前，国内部分三级/二级医院开展了数字化病案项目，大量二级/三级医院并未开展此项目。由于我国各医院的信息化程度差异较大，实现完全无纸化病案是漫长的过程，数字化病案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9	是否为对医院的强制性要求	对医院无强制性要求。实现病案数字化是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的基本项要求，对于致力于达到五级或以上级别的医院必须开展数字化病案项目。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改革的深化，医院诊疗人次逐年增长，2009 年-2019 年三级医院的入院人数复合增长率超过 14.70%。随之增长的大量纸质病案的管理面临着“存不下”“找不到”“无后备”的三大突出问题，核心

的病案数据资源难以充分利用、发挥价值。

公司的数字化病案服务使用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以及定制的数字成像仪将纸质病案拍摄成彩色和黑白数字图像，较传统的使用高速扫描仪、拆散病案扫描的方式具有操作简捷、制作高效、质量稳定、数据准确等优势。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图像清晰度、倾斜角度及空白页识别等算法，实时判定图像质量，并提醒制作员纠错。同时借助条形码识别技术，在数字化病案制作过程中全程跟踪纸质病案的流转状态，确保纸质病案不漏拍、不遗失，集中存储和管理，为临床、科研、教学提供便捷的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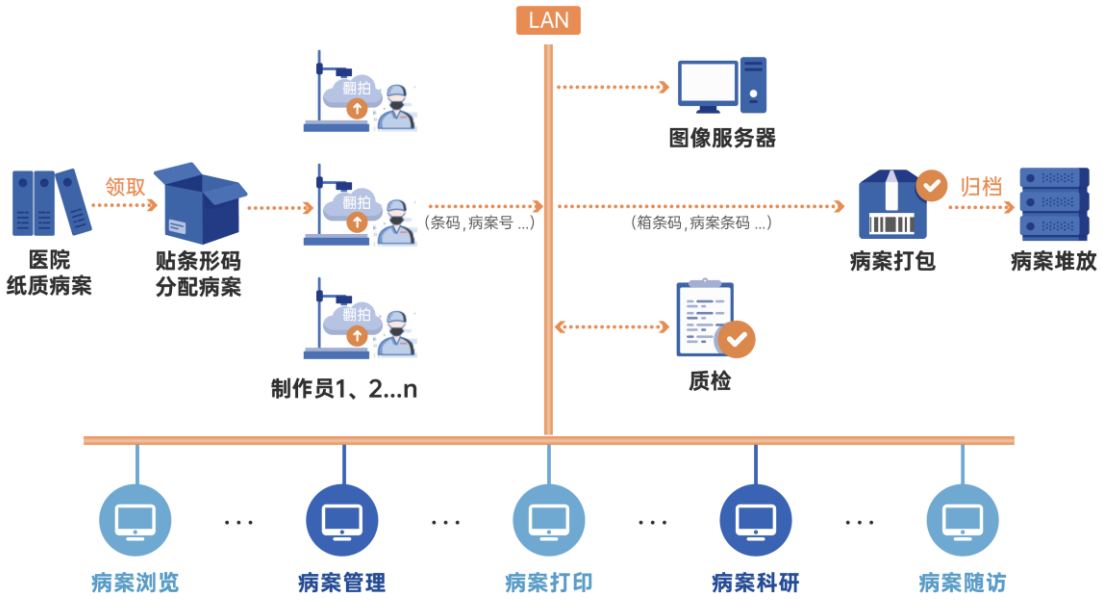

为帮助医院对数字化病案实现共享、应用与管理，公司开发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由数字化病案浏览器、数字化病案管理工作站、数字化病案打印工作站、数字化病案科研工作站和数字化病案随访工作站等模块构成。

联众数字化病案制作和应用系统主要功能及特点如下：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特点	使用主体或科室
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	将纸质病案制作成数字化病案，包括病案领用、拍摄（插拍、重拍）、图像传输、图像质检、图像处理、图像存储等。	1）双流输出：采用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成像组件和图像处理算法，生成数字化病案彩色及黑白图像，成像耗时不超过 1 秒。彩色图像用于阅读，与查阅原件效果一致；黑白图像用于打印，保证打印页面整洁、字迹清晰； 2）图像压缩：综合考虑图像的质量、存储、生成效率、传输和应用效果等因素，选择使用 300 万像素分辨率，采用图像压缩算法对图像进行压缩，将原图近 10Mb 的 300 万像素彩色图像压缩为 232Kb；	公司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特点	使用主体或科室
		3）图像质量：采用图像清晰度算法、倾斜角度算法及空白页判定算法，进行图像质量评价，确保图像清晰、工整、完整和有效； 4）防漏页：运用条形码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防漏页算法，防止漏拍； 5）条形码定位：依据条形码对纸质病案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实现每份病案流转示踪，有效解决病案查找难、错放及病案遗失风险； 6）海量数据管理：利用数据库索引技术，实现海量（亿级）图像数据存储和检索。	
数字化病案浏览器	支持搜索和查阅数字化病案，包括关键词搜索、高级搜索、自定义搜索、经典搜索、病案图片浏览、病案收藏夹等。	1）查阅性能：支持百万级病案（亿级病案图像索引）检索，图像显示速度 500 毫秒以内； 2）图像缓存：病案图像经加密后缓存在内存中，加快反复浏览同一份病案的速度，同时通过多台 Web 服务器来实现负载均衡； 3）访问安全：通过 Web Service 获取数字化病案图像数据流，防止非法获取病案图像； 4）防偷拍：通过数字化病案图像浏览时叠加的阅读水印，可以快速追查偷拍病案的查阅用户、时间和 IP 地址。	医护人员、临床科室
数字化病案管理工作站	对系统权限分配、审批授权以及统计使用情况等进行管理，包括基础权限管理、病案权限管理、监控中心、病案浏览统计等。	1）数据脱敏：支持隐藏患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住址等个人信息，只有在经授权后才可以查看相关的内容； 2）特殊病案锁定：支持锁定干部保健、发生医疗纠纷等特殊病案，普通用户无法申请查看； 3）权限控制：支持院内用户和外部用户访问，访问权限分为阅读、打印和导出三类，支持用户组权限、科室权限、有效期限制、医学分类限制、IP 地址限制等。	病案管理部门（病案室、信息科、医务科）
数字化病案打印工作站	系统提供打印申请填写、身份证或其他证明材料拍摄、快速打印、集中打印或复印等功能，并提供邮寄管理和费用管理等。	1）打印套餐：支持定义打印套餐，帮助医院病案服务窗口快速完成病案打印； 2）图像优化：打印前支持病案黑白图像优化和彩色图像灰度化，提升病案打印质量。	病案管理部门（病案室、信息科、医务科）
数字化病案科研工作站	支持医生等科研人员使用数字化病案科研工作站辅助完成科研项目，包括科研项目管理、科研模板、病案科研、科研研究库、科研记录、数据导出等。	1）科研模板：采用自主研发的基于 XML 的科研表单技术，医务人员可以自定义科研模板，从数字化病案中摘录数据； 2）数据加密：支持科研模板、科研数据导出并加密，防止数据泄露； 3）功能一体化：集数据结构设计、数据获取和数据导出一体化，提高了医务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效率。	医护人员、临床科室
数字化病案随访工作站	支持病案管理部门完成病人随访工作，亦可为业务科室提供随访服务，包括随访项目管理、随访问卷、随访规则、样本数据、随访记	1）随访模板：采用自主研发的基于 XML 的随访表单技术，快速完成随访表单设计、随访数据填写和分析； 2）设备集成：支持集成电话语音设备，实现自动拨号，提高随访效率。	病案管理部门（病案室、信息科、医务科）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特点	使用主体或科室
	录、费用统计、数据导出等。		

公司在行业内首创拍摄方式制作数字化病案，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的《科技查新报告》，“联众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软件”在其相关病案拍摄处理的指标上具有一定优势，在其可同时产生病案彩色图像和黑白图像的拍摄技术应用上具有一定的新颖性。

（2）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是用于医院病案管理的信息化软件，系统采集患者基本信息及相关的诊疗信息并开展包括病案流通管理、质量控制、统计分析、等级评审、数据上报等系列数据管理和治理活动，为医院的科学管理和决策等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序号	项目	说明
1	应用场景	临床科室医生首页数据采集；病案人员病案回收/流转管理；病案统计人员首页编码、统计分析及数据上报；医务等管理科室病案终末质控；等级评审部门评审数据采集、报表统计和分析。
2	功能用途	产品满足医疗机构病案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可实现病案首页的数据采集、首页编码、闭环质控、安全流转及报表统计和数据上报等功能，借助于系统多维度的统计分析为医院提供真实、可信的管理和决策依据。
3	使用主体或科室	以病案统计科室为主，也包括医务科等管理部门。
4	市场竞争性/替代性产品方案	目前市场竞品以满足医院首页编码、统计、查询和数据上报等基本需求为核心，病案管理功能各有不同。公司凭借多年的病案细耕，形成了相对完整的病案管理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5	与医院/卫健委平台的合作方式	医院一般以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采购软件，公司实施产品后交付医院上线使用，提供系统上线后的运维服务。部分地区与当地卫健委合作以云病案服务平台提供首页编码和统计服务并按年收取服务费。
6	最终实现效果	实现医院病案数据上报、统计分析、等级评审、病案质控、流转管理等功能，并借助于平台丰富的规则知识库对病案首页数据全面质控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控、等级评审、科学管理决策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7	产品的细分用途	1）临床医生病案首页数据采集；2）病案回收、流转管理；3）首页编码、统计分析和数据上报：4）病案质控；5）医院等级评审。
8	使用寿命（或更新周期）情况	产品属于医院病案管理必备的基础类行业软件，为满足国家卫健委和医院的数据统计分析和上报的要求，产品需要提供软件运维服务并不定期进行系统的版本更新升级。
9	是否为对医院的强制性要求	医院须通过病案信息化实现医院病案的统计、分析和上报等基本功能，产品属于二级以上医院病案管理必备的基础类医疗行业软件。

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采集各类医疗数据，实现数据上报、统计分析、等级评审、病案质控、流转管理等。平台一方面从医院整体信息化建设角度出发，实现了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护理系统、医嘱系统、检查检验系统、手术和麻醉系统等的无缝连接和数据互通共享。另一方面借助丰富的规则知识库实现对病案首页（患者住院期间相关信息精炼汇总而成的病例数据摘要）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及编码（诊断和手术 ICD 编码）准确性的全面质控，并以丰富的内置分析报表、自定义报表及 BI 展示等方式提供首页数据多维度的统计分析，为医疗机构数据上报、医疗质量监控、等级评审、科学管理和决策等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具体包括数据接口系统、病案管理与统计系统、病案质控系统、质量监测系统（HQMS）、病案示踪系统、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各模块主要功能如下：

功能模块	功能	主要特点
数据接口系统	提供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外部系统的数据接口服务，实现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互通和共享。	1）形式多样：支持与多种主流数据库和数据文件格式的对接，支持包括 Web 服务、Web API、数据库对接等各种对接方式； 2）数据标准化：支持接口数据审核和代码转换功能； 3）任务调度：支持灵活的接口运行调度方式； 4）日志查询：支持对接口运行的日志跟

功能模块	功能	主要特点
		踪和查询。
病案管理与统计系统	提供住院病案首页信息、门急诊信息、观察室信息、以及医技科室信息等进行登记编目、数据审核、校对，并提供查询功能。对已通过审核、校对的数据进行分析、统计、数据上报，为院领导决策提供精确的医院统计数据。	1）登记模板：在标准登记数据项的基础上支持附加数据项的灵活添加及登记模板的个性化配置； 2）电子病历集成：支持集成电子病历和数字化病案系统并调阅相关病历数据进行首页编码，提高编码效率； 3）审核规则：内置丰富的数据审核规则，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对首页数据实时质控，提高首页数据质量； 4）数据查询：提供全字段灵活组合的查询功能和多样的数据导出格式； 5）分析报表：内置常用分析报表，并提供报表设计器支持用户所见即所得的报表图形化设计工具； 6）BI 展示：提供丰富图文结合的统计分析和驾驶舱数据展示功能； 7）医院简报：支持医院简报的自定义、计算和导出。
病案质控系统	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针对病案完整性、准确性等进行质量评定和监控。	1）质控模板：支持自定义的多种质控模板； 2）质控模式：提供全覆盖的病案质控方式，也支持按指定筛选条件选择质控病案的质控模式；支持按科室或人员分配质控任务； 3）闭环管理：支持病案质控、缺陷通告、病案返修等多环节的闭环管理，降低病案缺陷率； 4）电子病历集成：支持集成电子病历并调阅电子病历数据进行质控，提高质控效率。
质量监测系统（HQMS）	针对卫健委医管司医院质量监测系统病案首页数据上传要求，进行质量监测和数据上报。	1）代码转换：支持上报数据代码标准化映射和自动转换，提高上报数据效率； 2）校验规则：内置数据校验规则，对上报数据进行深度校验，保证上报数据的质量； 3）上传对接：支持 HQMS 对接标准，提供 HQMS 上报数据自动生成和上传功能。
病案示踪系统	对出院患者的病案纸质病案回收、借阅、复印、入库等流通环节进行追踪，对未及时归档的病案进行催缴，对病案示踪登记信息进行分析，确保纸质病案的安全性、及时性以及回收率，以满足三级综合医院评审对病案管理的要求。	1）移动签收：支持通过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和扫描设备进行病区病案的签收，提高病案回收率； 2）条码签收：支持条码扫码签收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3）流转跟踪：支持对病案签收、审核、数字化、归档、封存、借阅、质控、迁出等各类操作的全流程跟踪； 4）时间轴展示：支持以时间轴模式直观

功能模块	功能	主要特点
		展示各时间节点的病案流通信息，包括流通类型、时间、地点、操作人等信息。
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	按照卫健委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进行数据的采集、录入、整理以及统计，提供有针对性的三级评审统计分析报表。	1）评审标准：可按评审标准灵活定义标准项目及数据抽取方式； 2）评审报表：支持按评审内容和类别提供相关的评审报表，报表内容和格式支持用户自定义； 3）统计分析；提供包括柱状图、饼图、折线图、雷达图等各种统计分析图表。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与医院临床信息系统整体融合和交互，实现了病案的全流程管理和监控，全面提升了病案数据质量。通过对病案数据多维度的数据挖掘赋能医院管理，释放病案数据的内在价值，为满足医院数字化转型、科学决策和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3）无纸化病案系统

公司无纸化病案系统是以医院现有业务流程规范要求为基础，对临床业务系统流程进行梳理、整合、优化，结合医院临床业务系统依次完成病历完整性校验、缺项质控审核、终末质控和电子签章等流程，最终形成可信化（经数据签名）无纸化病案的软件系统。

序号	项目	说明
1	应用场景	无纸化病案系统对医院现有病历归档流程进行梳理、整合、优化，实现各类病历文档集成，临床医护人员以及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使用无纸化病案系统完成所负责的审核、质量控制和数字签名等工作，最终形成可信无纸化病案，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无纸化病案查阅、管理、打印、科研、随访、统计、评审、示踪、上报、签名认证等应用。
2	功能用途	系统实现无纸化病案的数据采集、临床审核、后台审核、存储、检索、打印、科研、随访等功能，辅助校验功能帮助临床医生和病案管理者及时发现病案不完整、数据不一致等问题。系统支持单机采集或人工拍摄完成无纸化，归档流程可以自定义，流程的级次、步骤、流转条件均可配置，并开放各类相关状态信息供医院内部其他系统调用。
3	使用主体或科室	无纸化病案系统是全院级别系统，使用主体或科室包括临床医护人员、医务部、护理部、医技科室、病理科、麻醉科、质控科、医患办、病案室和信息科。
4	市场竞争性/替代性产品方案	无纸化病案系统市场刚刚起步，系统方案主要分为归档无纸化方案和全流程无纸化方案。归档无纸化方案是在住院病人出院后再开始归档相关处理，重点关注实现病案不需要纸质打印输出，解决有纸和无纸的问题。全流程无纸化方案是在住院病人入院后就启动无纸化处理，顺着业务流程的展开逐步获取文档及数据，重点关注流程优化和质量控制。公司提供双方案产品。
5	与医院/卫	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承接医院的无纸化病案项目，向医院交付

序号	项目	说明
	健委平台的合作方式	无纸化病案系统，其后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6	最终实现效果	1）医院可以减少设备、人力和病案库房的投入，实现住院病案管理最后 100 米闭环式管理，解决了原有纸质病案固有存在问题，比如临床业务系统数据和纸质版不一致、归档不及时等； 2）推进无纸化病案系统的过程，也是医院病案归档流程再造的过程， 促进归档流程有效执行，让病案成为真正的数据资产； 3）在社会效益方面，无纸化后病案信息可便捷共享，帮助医院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促进医患关系和谐，让病案更好服务社会。
7	产品的细分用途	1）文档采集模式：系统提供多种文档接口技术方案实现标准文档采集，支持医院单机设备报告采集以及纸质文档拍摄采集； 2）多种归档模式：系统提供多级归档、全检归档、抽检归档和自动归档病案等多种归档模式，满足医院对病案归档流程的个性化需求； 3）完整性辅助校验：系统提供病历书写规范规则、诊疗信息业务规则、接入相互验证、缺项质控等多种模式辅助临床医生和病案管理者及时发现病历文档是否完整； 4）多种多样应用：无纸化病案查阅、管理、打印、科研、随访、统计、评审、示踪、上报、签名认证等应用。
8	使用寿命（或更新周期）情况	无纸化病案系统与院内的核心业务系统无缝衔接，随着各临床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升级换代，无纸化病案系统也要同步升级换代，保证持续发挥作用。
9	是否为对医院的强制性要求	无纸化病案系统对医院非强制性要求，但无纸化病案是长期的发展方向。

纸质病案及人工流转过程无法确保临床业务系统数据与最终存档病案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数字化病案对纸质存档病案进行数字化，解决了纸质病案流通性问题，便于病案共享应用，大大提高了利用率，但纸质归档模式下的固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为解决纸质病案归档模式下的固有问题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开发了无纸化病案系统，并在国内多家医院成功实现了应用。公司无纸化病案系统以医院现有业务流程规范要求为基础，对临床业务系统流程进行梳理、整合、优化，依据病历主索引和病案分类自动采集医院临床业务系统产生的病历文档，结合医院临床业务系统依次完成病历完整性校验、缺项质控审核、终末质控和电子签章等流程，最终形成可信化无纸化病案，确保临床业务系统数据与最终存档病案一致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公司无纸化病案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护理、病理、心电、手麻、检验、检查和各类单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和病历文档的双向对接及流程控制，系统具有安全、实时、高质、高效、可扩展、易维护等

特点。

公司无纸化病案系统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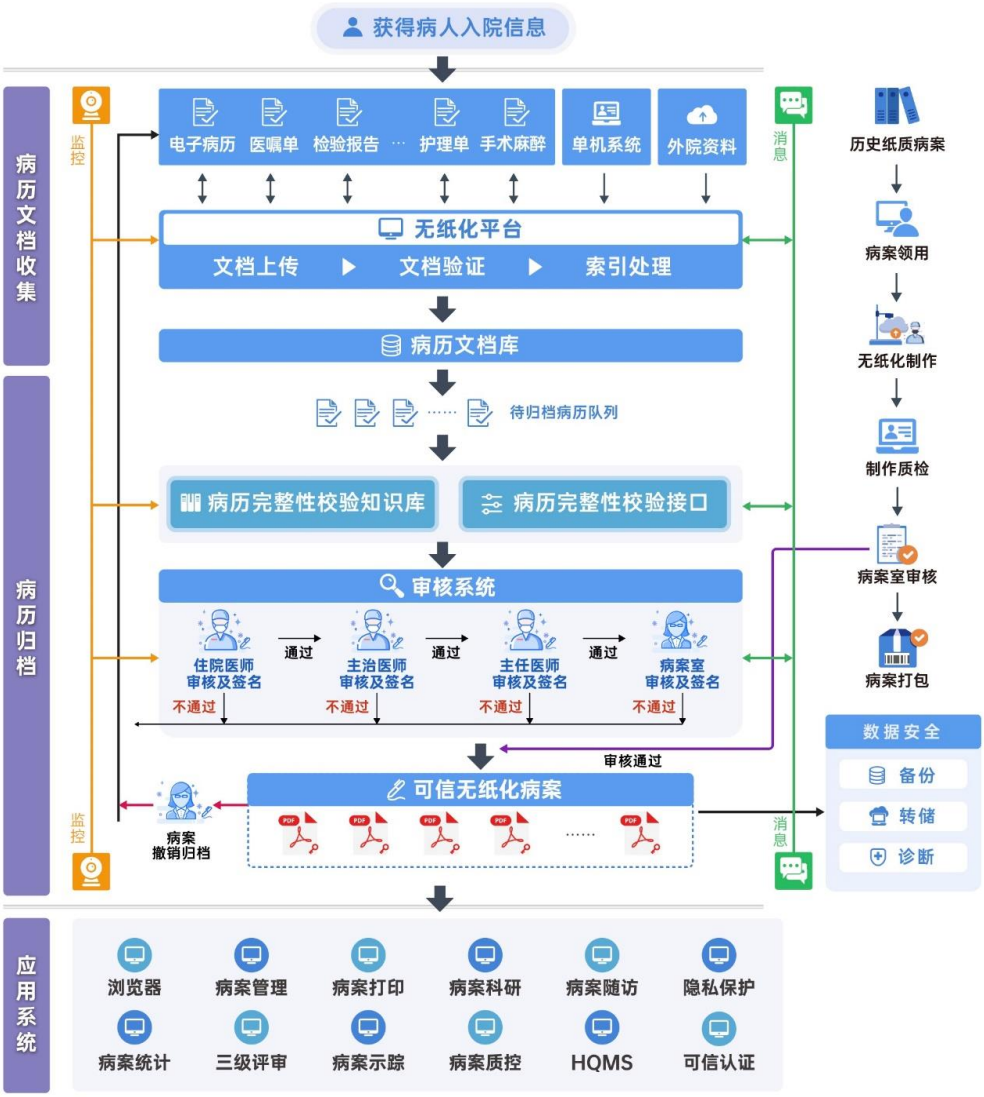

（4）其他

公司无纸化病案其他产品及服务包括微信预约、自助打印、病案仓储、硬件和维保服务等。

2、DRGs 绩效考核

（1）DRGs 发展概述

1）DRGs 相关概念

疾病诊断相关组（Diagnosis Related Groups，DRGs）是用于衡量医疗服务质量效率以及进行医保支付的一个重要工具。DRGs 实质上是一种病例组合分

类方案，即根据年龄、疾病诊断、合并症、并发症、治疗方式、病症严重程度及转归和资源消耗等因素，将患者分入若干诊断组进行管理的体系。

疾病诊断相关组-预付费（DRG-PPS）是对各疾病诊断相关组制定支付标准，预付医疗费用的付费方式。在 DRG 付费方式下，依诊断的不同、治疗手段的不同和病人特征的不同，每个病例会对应进入不同的诊断相关组。在此基础上，保险机构不再是按照病人在院的实际费用（即按服务项目）支付给医疗机构，而是按照病例所进入的诊断相关组的付费标准进行支付。保险机构基于疾病诊断相关组支付医疗费用在欧美国家较为普遍。

2）DRGs 的发展历程

DRGs 系统发轫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的美国，DRGs 系统的初衷是为了帮助（美国）政府控制医疗成本的飞速上扬，减少不必要的医疗财政开支。许多国家如澳大利亚、英国、瑞典等后续纷纷引进 DRGs 病例组合技术，制定符合本国情况的病例组合方案，以适合本国医疗卫生管理的需要。比如，澳大利亚版本 AR-DRGs、德国版本 G-DRGs、加拿大版本 CMG、法国版本 GHM 等。DRGs 系统进入国内后，陆续推出了 CN-DRG、C-DRG、CHS-DRG、联众 DRGs 等分组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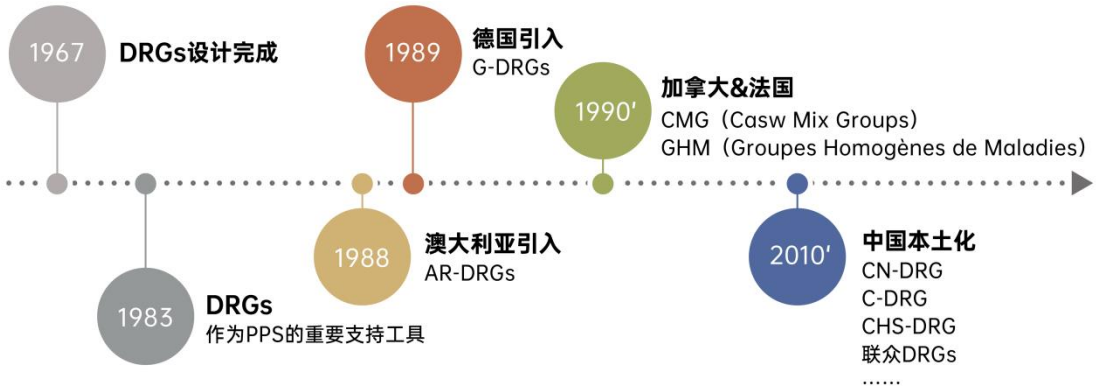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公立医院管理机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分级诊疗，鼓励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2018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国家试点，探索建立 DRGs 付费体系。2021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启动 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

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动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将DRGs 的相关指标纳入考核范围。

3）DRGs 的应用

DRGs 主要应用于医保支付（DRG-PPS）和绩效考核两个方面。DRGs 医保支付主要使用资源消耗为测算依据的相对权重 RW、费率等计算 DRGs 组的支付费用。DRGs 绩效考核主要使用多维度校正后的 RW、CMI、组数、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率等指标，省市卫健委基于上述指标对医院进行医疗质量评价、等级评审、医师职称评定等，医院采用上述指标对科室、医疗组和医生等进行绩效考核。

DRGs 绩效考核主要的指标如下：

指标	内涵
RW	综合反映病例的危重程度、诊疗过程的复杂程度、医疗资源的消耗程度
CM	所有病例的权重之和，反映医院的工作量
CMI	CMI=CM/病例数，反映医院的综合能力
组数	反映医疗服务的广度
时间消耗指数	反映某医院相对区域内所有医院的住院时间长短
费用消耗指数	反映某医院相对区域内所有医院的费用高低
低风险死亡率	死亡率为 0 或极低的 DRGs 组设定为低风险组，低风险组的死亡病率越高，医疗质量越差

4）DRGs 绩效考核的价值

DRGs 在医院绩效考核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提高医疗质量：降低死亡率（新生儿、肿瘤患者、孕产妇），降低低风险死亡率；规范手术流程，缩短术后天数（重点术种监控指标之一），减少术后并发症发生率。

②提升外科能力：提高三级医院的三四级手术量和占比，二级医院的二三级手术量和占比；三四级手术的台次、级别、术后天数、术后并发症等纳入医院、科室的绩效考核。

③强化专科能力：根据医院、科室的临床实际情况，优化病种结构，开设专病门诊和多学科会诊（MDT），收治符合医院和科室定位的病种，提高医院、

科室的专科化水平；

随着医疗质量的提高和病种结构的优化，医院的综合能力（CMI）逐步提高，满足国家对公立医院绩效改革的要求。

（2）联众 DRGs 绩效考核产品及服务

1）产品核心构成

联众 DRGs 核心系统包括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简要说明如下：

项目	功能内涵	主要评价指标	系统特点
DRGs 分组器	依据 DRGs 基本原理，采集病例的年龄、性别、住院天数、诊断、手术等信息，把病例分入某一个 DRGs 组。	创新性采用绩效权重 RW，RW 值反映了病例诊治难度和所消耗的医疗资源，选取总权重 CM、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率等指标。	①充分考虑国内编码现状、编码规则及主诊的准确性，采用创新的“轮询”算法，保证了 DRGs 分组结果的准确性、普适性； ②包含 130 余万条分组规则； ③截至 2021 年 12 月，联众 DRGs 分组器应用于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502 家二级以上医院平台版和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97 家二级以上医院院内版用户。
手术分级系统	采集病例的手术编码信息，计算手术分级，选取级别最高的手术作为该病例的手术级别。	包括风险程度和技术难度指标。其中风险程度指标包括：死亡率、术后天数、ICU、并发症；技术难度指标包括：医生人数、护士人数、手术时间、术中出血量、输血量、其它。	①现有的手术工作量绩效仅采用台次计算，未考虑手术难度和风险程度。公司系统从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两个维度，建立了手术绩效的量化标准和量化方法； ②提供了量化的手术分级目录，按需求可划分多级手术级别，有效解决了手术级别的可量化、专科间可比性等难题。
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	考核医院专科能力，从各个专科中筛选体现该专科能力的病种/术种，设置为重点病种/术种。	考核指标包含：病种/术种的出院人数、均次费用、均次药费、药占比、平均住院日。手术病种增加：术前等待时间、均次卫材费、卫材占比。	①对区域内同等级别的医院进行重点病种/术种排名，数据直观表明本区域内的专科发展和分布情况，对医院的重点专科、医疗中心、医师职称评定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②公司已完成覆盖所有专科的重点病种/术种 250 余个，各省市地区平台均可从其中选择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区域的重点病种/术种考核。

2）具体产品介绍

联众 DRGs 绩效考核产品和服务包括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

效分析（院内版）和其他 DRGs 相关产品和服务。

①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依托省市 DRGs 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对医院进行综合能力、疑难病例收治能力、外科能力、专科能力和医疗质量的进行评价，并提供 CM、CMI、RW 分段统计、三四级手术占比、重点病种/术种分组明细等绩效指标和数据，供医院管理部门对科室、医生进行绩效考核。

序号	项目	说明
1	应用场景	省市卫健委搭建区域 DRGs 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区域内医疗机构定时上传出院病例的病案首页信息，平台对数据进行审核、DRGs 分组、手术分级、重点病种/术种分组等，生成本区域的“DRGs 质量绩效分析报告”，用于区域医疗机构的质量和绩效评价。医院从平台下载“DRGs 质量绩效分析报告”及本院的数据分析结果，提供给医院管理部门对科室、医生进行绩效考核。
2	功能用途	1）数据审核：数据的完整性、逻辑审核和 DRGs 审核； 2）医疗能力评价：通过组数、CM、CMI、疑难病例占比、三四级手术占比等指标综合评价医院、科室和医生的医疗能力。评价数据和结果用于区域内的医疗中心建设、医师职称评审、等级医院评审等； 3）医疗质量评价：低风险死亡率和术后并发症等指标反映医疗质量； 4）引导专科化发展和分级诊疗：促进医院调整病种结构，引导医院的专科化发展；引导二级医院增加收治的病种数量，三级医院多收治疑难危重病例，促进分级诊疗。
3	使用的主体或科室	1）省市卫健委管理部门：形成区域 DRGs 质量绩效分析简报，用于区域内的医院医疗能力和医疗质量评价、医疗中心建设、重点专科建设、医师职称评审、等级医院评审等； 2）医院病案室：数据上传、数据审核； 3）医院数据分析人员：下载相关 DRGs 指标、本院的 DRGs 数据分析报告，提供给医院管理部门； 4）医院管理部门：科室医疗能力和医疗质量评价、绩效考核。
4	市场竞争性/替代性产品方案	面对卫健委医疗管理部门和大量的二级/三级医院，需要具备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技术，技术门槛较高、系统复杂，市场参与的公司相对较少； 公司于 2015 年搭建云南省 DRGs 质量评价和绩效分析平台。目前共搭建了 12 个省级平台，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先发优势、成熟经验，占据了国内大多数已搭建的省级 DRGs 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市场份额，保持了市场领先地位。
5	与医院/卫健委平台的合作方式	1）卫健委：公司在卫健委搭建省市 DRGs 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形成省市 DRGs 质量绩效分析简报。同时，给卫健委提供 DRGs 各项分析指标用于医院等级评审、医师职称评审、医学中心建设、专科评价等； 2）医院：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与医院签订 DRGs 质量平台（平台版）合同，用于院内绩效考核。
6	产品/服务的最终实现效果	1）卫健委：引导三级医院以治疗大病重病、疑难杂症为主，二级医院以治疗广度为主，促进分级诊疗；提升医院诊疗水平和医疗质量，强化医院专科建设，引导医院专科化发展；医院等级评审、医师职称评比、医院水平评价等有了量化数据支撑；

序号	项目	说明
		2）医院：促进医院的医疗能力、医疗效率和医疗质量的提高。
7	产品的细分用途	1）卫健委：医院医疗水平和质量评价，促进分级诊疗，等级医院评审、医师职称评审、医学中心建设等； 2）医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科室/医疗组绩效考核和质量评价等。
8	使用寿命（或更新周期）情况	1）使用寿命：DRGs 是目前科学的衡量医疗服务质量、效率以及进行医保支付的重要工具，国家卫健委和国家医保局目前均已采用 DRGs 作为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的工具，DRGs 产品将长期持续进行优化和推广应用； 2）更新周期：依据国家卫健委、各省市卫健委对绩效考核不断的新需求和医院的功能需求，系统不定期进行优化和升级。
9	是否为对医院的强制性要求	2021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启动 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将 DRGs 的相关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平台没有强制要求医院购买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由省市级医疗管理部门牵头搭建，区域内医院通过互联网或卫健委专线接入该平台，定期上传病案首页数据。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接收、审核数据后进行 DRGs 分组、手术分级、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并对分组结果分析、处理后生成区域 DRGs 质量绩效分析报告。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主要功能如下：

模块	功能
数据上传	采用国家卫生直报系统接口规范，支持西医与中医的卫统数据格式，支持 DBF 及 Excel 文件格式，支持数据覆盖和添加。

模块	功能
数据审核	数据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审核，包含无效主诊、非标准编码、新生儿诊断错误、性别与诊断不匹配等 DRGs 审核规则。
DRGs 分组	按月对上月出院数据进行 DRGs 分组计算，生成 DRGs 分组明细。
重点病种/术种分组	按月对上月出院数据进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计算，生成重点病种/术种分组明细。
手术分级	对手术进行分级，计算三四级手术台次、占比。
CMI 分析	查询 CMI、DRG 总量、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率、组数、平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等指标。
手术分析	查询手术例数、各级别手术的占比以及三四级手术的占比。
病种结构分析	分病种统计，显示全院各个病种的分布情况，包含人数、占比、费用、药费、耗材、住院天数等指标。
医疗质量分析	查询低风险组死亡病例，显示病人信息、出院科室、手术、诊断等；查询死亡率、低风险死亡率、术后死亡率及新生儿死亡率等指标。
权重统计分析	查询 RW 大于 2 的病例例数及占比；查询上述病例的分段统计结果（2≤RW≤5、5≤RW≤10、RW＞10）。
重点监控	重点病种/术种的例数、占比、均次费用、均次耗材费、药占比、耗材费占比、平均住院天数、术前天数等指标及全省按地区或级别的排名。
绩效简报	全省市医院的 DRGs 绩效简报，包括数据质量、医疗质量分析以及 CMI、RW 大于 2 的分段、三四级手术、重点病种/术种等的排名等。

根据区域 DRGs 质量绩效分析报告，医疗管理部门可有效对比区域内医疗机构历年来的医疗服务质量，快速掌握医疗服务质量的变化情况，作为制定改善政策的依据。医院可以根据 CMI 排名、疑难病例收治排名、三四级手术排名、重点专科排名等，评估本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现状和医院定位，形成医院之间的良性竞争，提高整体医疗水平。

通过 DRGs 的绩效权重、CMI、手术分级、重点专科能力等，医疗管理部门引导医院差异化发展。三级医院以治疗大病重病、疑难杂症为主，二级医院以治疗广度为主。未来，三级医院会减少二级医院有能力治疗的病种，该类病种甚至完全下沉到二级医院。通过 DRGs 的引导，医院将越来越强化专科化发展，在专科治疗深度上加大投入，引导新技术不断出现，提升医院治疗水平和医疗质量的同时，有效控制病人的诊疗费用，推动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最终实现分级诊疗和专科化。

以某省为例，省卫健委自 2015 年至 2021 年连续 7 年，使用公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对全省三级综合、专科、中医、民营和二级医院进行基于

DRGs 的住院绩效考核。

A、基于平台的 DRGs 分组、手术分级、重点病种/术种，省卫健委对省内医院的 DRGs、外科能力、专科能力、疑难病例收治能力等指标变化进行监测，可以清晰地观察病种结构、费用、住院时间以及收治体量等维度的变化，医疗费用、药占比得到有效控制。

B、省卫健委医疗主管部门按月完成并发布《绩效分析简报》，为各级各类医院提供了横向比较的参考和标杆，明确医疗管理目标和方向。

C、根据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的数据分析结果，为医院等级、医生职称、重点手术室、重点专科的评审提供了客观依据，正确引导医院日常质量和绩效管理，推动省医疗资源的进一步合理配置。

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共计服务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以上医院 3,502 家，覆盖全国二级以上医院的比例为 26.13%。

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对出院病例进行 DRGs 分组计算、手术分级、重点病种/术种计算，对科室/医疗组/医生进行医疗能力、医疗效率、医疗质量等量化分析，用于院内临床科室/医疗组/医生的工作量绩效、手术绩效、病种绩效和医疗质量绩效等。

序号	项目	说明
1	应用场景	医院使用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对科室/医疗组/医生进行医疗能力、医疗效率、医疗质量等量化分析，用于院内临床科室/医疗组/医生的工作量绩效、手术绩效、病种绩效和医疗质量绩效考核等。DRGs 院内版将绩效权重 RW、CMI、手术级别、重点病种/术种等指标纳入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促进医院的精细化管理。
2	功能用途	1）工作量绩效：依据医疗的量（人次）和质（RW）对科室/医疗组/医生计算工作量绩效； 2）手术绩效：按手术级别计算手术绩效； 3）病种绩效：重点病种/术种纳入到病种绩效； 4）医疗质量绩效：低风险死亡、术后并发症纳入质量绩效； 5）国考指标监控：对单病种、手术占比、四级手术、微创手术、日间手术指标进行监控； 6）医保支付费用分析：提供科室/医疗组的超支、结余、费用过高/过低等医保支付费用分析，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
3	使用的主体	1）病案室：数据上传、数据审核；

序号	项目	说明
	或科室	2）绩效办（或运营部/财务科等绩效部门）：将 RW、CMI、手术级别、重点病种/术种等绩效等纳入医院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医务科：监控低风险死亡和术后并发症，提高医疗质量； 4）医保科：监控科室/医疗组的超支、费用过高/过低等异常病例，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 5）科主任/院领导：调整病种结构，引导医院/科室的专科化发展，提高医疗质量，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
4	市场竞争性/替代性产品方案	原有的医院绩效考核，使用“收减支”绩效和 RBRVS 绩效两种方案，随着 DRGs 在国内的推广应用，越来越多的医院将 DRGs 相关指标纳入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1）“收减支”绩效方案：依据 HIS 产生的就诊人次、收费等数据，收入扣除成本后按一定比例计算科室/医生的工作量绩效。数据采集和绩效的计算算法较简单，一般由医院绩效部或财务部直接使用 EXCEL 处理或由 HIS 厂商增加绩效相关报表的方式即可完成； 2）RBRVS 绩效方案：RBRVS 绩效方案将医、护、技按医疗服务项目并扣除成本计算绩效。相对于“收减支”方案，RBRVS 方案将成本纳入绩效，区分了不同项目技术难度和风险的差异，反应了医、护、技的工作量和劳务价值。目前较多医院采用 RBRVS 方案进行绩效考核，由医院绩效部或财务部按医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医、护、技的绩效方案，由绩效工作人员手工按医疗服务项目计算绩效。部分医院采购了 RBRVS 绩效系统，按医院的个性化绩效方案对 RBRVS 进行定制配置、实施； 3）DRGs 绩效系统：RBRVS 绩效系统过于关注医疗服务项目，对住院病人的疾病或病人的整体关注度低，对医疗质量也没有直接的控制指标，缺少引导专科化发展、分级诊疗、提高医疗质量的指标。DRGs 绩效系统利用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系统，将组数、绩效权重 RW、CMI、疑难病例占比、三四级手术、重点病种/术种、低风险死亡率、术后并发症等指标纳入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计算科室/医疗组/医生的绩效。 公司在 DRGs 绩效考核具有显著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并正持续研发 DRGs&RBRVS 绩效考核系统，结合 DRGs 和 RBRVS 的优点，持续不断优化和深入推进 DRGs 绩效考核系统的应用。
5	与医院/卫健委平台的合作方式	公司在医院内部服务器上部署 DRGs 绩效考核系统，交付全院用户使用，并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6	产品/服务的最终实现效果	1）调整病种结构：促进科室/医疗组/医生合理收治病例，调整病种结构； 2）提高医疗效率：促进医院/科室/医疗组对诊疗流程、诊疗方案的调整、优化，提高医疗效率； 3）提高医疗质量：减少手术患者术后并发症，降低患者死亡率，避免患者低风险死亡，提高医疗质量； 4）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降低药费、耗材费，监控患者事前、事中、事后的医疗费用，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
7	产品的细分用途	科室/医疗组/医生的综合能力、外科能力和专科能力评价，医疗质量监控，科室/医疗组/医生的工作量绩效、手术绩效、专科绩效计算等。
8	使用寿命（或更新周	1）使用寿命：DRGs 是目前科学的衡量医疗服务质量、效率以及进行医保支付的重要工具，国家卫健委和国家医保局均已采用

序号	项目	说明
	期）情况	DRGs 作为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的工具，DRGs 产品将长期持续的进行优化和推广应用； 2）更新周期：依据医院用户的绩效考核需求，不定期进行版本升级。
9	是否为对医院的强制性要求	2021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启动 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将 DRGs 的相关指标纳入考核范围。但没有强制要求医院购买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为满足医院精细化管理的需求，公司在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的基础上研发了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定期采集出院患者的病案首页数据，审核数据后进行 DRGs 分组、手术分级、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国考指标监控、DRGs 支付费用分析等，用于医院对科室、医疗组的绩效考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主要功能如下：

模块	功能
数据采集	采用国家卫生直报系统接口规范，支持西医与中医的卫统数据格式，支持 DBF 及 Excel 文件格式，支持数据覆盖和添加。
数据审核	数据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审核，包含无效主诊、非标准编码、新生儿诊断错误、性别与诊断不匹配等 DRGs 审核规则。
DRGs 分组	按月对上月出院数据进行 DRGs 分组计算，生成 DRGs 分组明细。
重点病种/术种分组	按月对上月出院数据进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计算，生成重点病种/术种分组明细。
手术分级	对手术进行分级，计算三四级手术台次、占比。

模块	功能
明细查询	查询每份病例的 DRGs 组、重点病种/术种以及手术级别的明细数据。
综合分析	综合能力：病例数、CMI、组数等； 外科能力：手术患者数及占比、三四级手术台次及占比； 疑难病例诊治能力：RW>2 的病例数及占比、RW>2 分段统计分析； 专科能力：各专科重点病种的病例数、占比、均次费用、药费、耗材费、药占比、耗材占比、平均住院日等； 医疗质量：死亡率、低风险死亡率、中低风险死亡率等。
绩效分析	支持科室、医疗组的 CMI、三四级手术、重点病种/术种等的分析。
绩效简报	定期对 DRGs 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生成并发布 DRGs 综合分析简报。
DRGs 医保支付分析	对每份病案的支付标准与超支结余进行计算，并基于 DRGs 支付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医院总体的 DRGs 医保支付概况，提供按 DRGs 组和科室的医保费用支出的分析结果。支付标准（CW、费率及支付方式等）与各省市地区支付平台保持一致。
三级医院绩效	针对国家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政策的 55 个指标，提供住院病案相关指标的自动统计计算与其它指标的填报功能。
前置 DRGs 分组	应用在线 DRGs 分组器，院内版系统提供单份病案分组功能，开放在线 DRGs 分组器接口，可供医院的第三方系统嵌入使用。

通过对数据质量、医院/科室/医疗组综合能力、医院/科室/医疗组的三四级手术、医院/科室/医疗组的病种结构、死亡病例统计及分布、重点病种/术种的科室分布等分析，医院完成对科室、医疗组和医生等进行绩效考核。

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共计服务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以上医院 297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31 家。

③其他

公司 DRGs 其他相关产品和服务包括智能编码系统、DRGs 医保支付系统、智慧医保系统、临床路径系统、维保服务等。

（3）DRGs 绩效考核与 DRGs 医保支付

1）目前从事 DRGs 相关业务的公司主要以医保支付为主的原因

①DRGs 绩效考核技术门槛高

DRGs 系统目前主要应用于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两个细分市场。DRGs 绩效考核系统需要具备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系统，分别对医院的综合能力、外科能力和专科能力进行评价和绩效分析。上述核心系统的研发需要信息技术、ICD 编码、统计学、医学等多学科知识的融

合和长期的知识经验积累，属于学科交叉型的研发，难度大，门槛高。

②DRGs 医保支付系统核心 CHS-DRGs 分组器公开应用

DRGs 医保支付系统的核心系统是 DRGs 分组器。2019 年 10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国家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向全国公开了用于医保支付的 CHS-DRG 分组器 1.0 版本，所有厂商均可在遵循 CHS-DRG 技术规范的基础上进行本地化，形成各地市医保局的 DRGs 分组器，用于 DRGs 医保支付。

因此，由于国家医保局公开了 CHS-DRG 分组器，所有厂商均可获取 CHS-DRG 分组器并参与 DRGs 医保支付业务，所以目前从事 DRGs 相关业务的公司主要以医保支付为主。

2）发行人较少涉足医保支付领域、业务侧重点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商业逻辑

①国内 DRGs 医保支付市场包括医保局应用需求市场和医院端应用需求市场，市场发展和需求情况如下：

A、医保局应用需求（局端）

随着 DRGs 的发展，国家医保局于 2019 年 10 月发文《关于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和分组方案的通知》，开始将 DRGs 应用于医保支付。初期 DRGs 医保支付的客户主要为医保局（局端），由于国家医保局公开了 CHS-DRGs 分组器应用，各供应商均可在 CHS-DRG 技术规范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应用，搭建 DRGs 医保支付平台，市场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原来以医保支付结算为主的供应商同样可以从事相关业务，并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B、医院应用需求（院端）

医保局（局端）DRGs 医保支付平台上线后，医院上传出院病例数据到局端系统，局端进行 DRGs 分组、支付金额的计算等，按 DRGs 支付金额与医院进行结算、清算。医院产生了 DRGs 医保支付核算的新需求：在病人入院、在院治疗、出院的整个过程中，医院对病例的数据、编码、费用进行在院监控，

及时发现数据错误、费用超支等异常病例，将费用控制前置到诊疗过程中，进而在医院端产生了新的医保支付应用需求。

②公司在 DRGs 医保支付市场开拓情况

医保局应用需求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过往客户主要集中于省市卫健委和医院，医保局客户较少。随着 DRGs 医保支付的推广发展，公司积极参与医保局端的 DRGs 医保支付平台的研发和市场开拓，陆续搭建了云南省丽江市、浙江省德清县、山东省菏泽市和甘肃省张掖市的 DRGs 医保支付平台。

医院端应用需求市场作为新需求逐步发展，公司积极参与医院端的 DRGs 医保支付系统应用，研发了 DRGs 医保支付在院监控系统和智慧医保系统，凭借 DRGs 分组器的核心技术优势和医院客户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止目前公司已中标超过 20 家医院客户。

综上所述，医保支付市场由于门槛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过往客户主要集中于卫健委和医院，随着 DRGs/DIP 医保支付系统在医保局端应用的推广和医院端 DRGs/DIP 应用需求的增长，公司已积极参与 DRGs 医保支付市场的开拓发展。

3）DRGs 绩效考核相关系统和产品的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争产品情况

DRGs 绩效考核市场的供应商目前主要有公司、国新健康等，在客户数、产品的先进性、完整性上，公司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先发优势、大规模应用验证优势、客户优势。竞争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其他供应商
相关系统和产品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DRGs 院内版
产品技术	核心系统：自主知识产权的绩效版 DRGs 分组器，具有病种结构清晰的特点，贴近临床；还包括手术分级系统、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 权重：选取住院时长、医疗费用、死亡率、一级护理天数占比四个维度，综合计算得出绩效权重。同时考虑到药费、耗材费及床位费对绩效权重的影响，从总费用中剔除药费、耗材费和床位费后，作为绩效权重中费用的计算因子。绩效权重综合反映了病例的危重程度、诊疗过程的复杂程度、医疗资源的消耗	核心系统：基于费用的 DRGs 分组器。 权重：选取总费用或分项费用计算 DRGs 组权重，反映了 DRGs 组的病例费用情况，不能较好反映疾病严重程度、诊疗复杂程度。 考核指标：组数、CM、CMI、低风险死亡率等。

项目	公司	其他供应商
	程度。 考核指标：组数、CM、CMI、低风险死亡率、RW、RW 分段、三四级手术占比、重点病种/术种的例数/占比/住院日/费用等、术后并发症发生率等。	
市场	截止目前，公司搭建了 12 个省市平台，应用于 3,502 家二级以上医院，每月按时分组计算并发布 DRGs 绩效考核简报；院内版服务于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97 家二级以上医院	搭建了少量省市平台，未形成定期分组、发布的省市 DRGs 绩效考核机制。

4）DRGs 绩效考核相关产品不存在由于政策变化、医疗管理部门对医院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调整而丧失应用场景的风险

DRGs 是目前世界公认的衡量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及进行医保支付的科学工具。从世界范围看，DRGs 已从医保支付逐渐扩展到医院绩效考核应用，历经 40 多年，并在持续的改进、发展过程中。随着国家卫健委将 DRGs 指标纳入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各省市卫健委积极建设本省 DRGs 绩效考核平台，除采用国家卫健委的考核指标外，还加入了各省的个性化指标和需求。同时，部分省的地市卫健委也按管理需求搭建地市 DRGs 绩效考核平台。DRGs 绩效考核系统的国内发展刚刚开始，方兴未艾。

随着 DRGs 应用的深入发展，新的工具新的需求会不断产生，新的工具将融合进 DRGs 系统，如 DRG&RVRVS 绩效考核系统、基于 DRGs 临床路径系统、智能编码系统等，DRGs 绩效考核的一系列产品将长期持续的发展。DRGs 绩效考核相关产品不存在由于政策变化、医疗管理部门对医院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调整而丧失应用场景的风险。

3、其他医疗软件

公司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包括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检验信息系统（LIS）、放射信息系统（RIS）、护理信息系统（NIS）等，是公司面向临床应用研发的软件产品。经过多年的迭代，其他医疗软件产品已经形成完整的覆盖全院的应用软件体系，适用于各级各类医院。在妇产科、肿瘤等专科形成了具有自身核心技术和特点的全院性管理系统，和产科、计划生育、生殖免疫、妇科手术、放疗、化疗等系列专科电子病历软件，成为公司特色产品系统，助力建设专科特色数字化医院。

（1）医院信息系统（HIS）

公司医院信息系统（HIS）是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财、物、医、教、研进行综合管理，对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贮、处理、提取、传输、分析，生成各种信息，为医院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

序号	项目	说明
1	应用场景	主要用于医院门急诊、住院、药品、后勤、行政等运营业务场景。
2	功能用途	1）门急诊管理：门急诊挂号收费、门诊排队、门诊输液室管理、门诊自助服务、门诊预约、体检管理等； 2）住院管理：入院预约、入院登记、出院结算等； 3）药品管理：药库管理、门急诊药房管理、住院药房管理、输液配制中心管理、药品财务管理； 4）后勤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物资管理、供应室管理； 5）行政管理：财务管理、门办管理、医保办管理、医务管理、护理管理，等等。
3	使用的主体或科室	主要是财务、门办、医务、护理、医保、药剂、后勤等科室。

序号	项目	说明
4	市场竞争性/替代性产品方案	目前市场上 HIS 供应商较多，根据产品架构与特点，可以分为两类方案：传统 HIS 软件与新一代 HIS 软件。 1）传统 HIS 软件：主要以 C/S 架构为主，客户端与数据库服务端直连，业务逻辑通过数据库存储过程或在客户端直接实现。优点是架构简单、服务端安装简捷、操作界面经过多年积累易用性较好。缺点是对客户端依赖较高、客户端安装及升级较繁琐，对跨省市的医院集团及云端部署支持不够。目前多数医院使用传统 HIS 软件； 2）新一代 HIS 软件：主要以 B/S 或 C/B/S 架构为主，采用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微服务等技术，将用户界面、业务逻辑、数据存取分离，支持云平台及分布式数据库，支持 PC 及手机、PDA、平板等移动终端设备。优点是客户端安装简易、用户界面美观、用户体验较好。缺点是 B/S 软件对终端医疗专用外设的支持还需另外安装插件、对终端键盘快速处理支持不够。HIS 未来发展趋势是将更多的应用转移到自助设备和移动终端，这些都可以弥补窗口 B/S 版应用软件的快捷性不足。 公司的 HIS 软件产品也在向新一代 HIS 软件方向研发迭代，并已初见成效。
5	与医院/卫健委平台的合作方式	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与医院的合作包括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产品完成实施上线后进入服务期，对二级以上医院用户提供常驻人员维护服务。
6	产品/服务的最终实现效果	实现对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贮、处理、提取、传输、分析，生成各种信息，为医院现代化运营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及基础设施，为医院实现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建立基础。
7	产品的细分用途	主要用于医院门急诊、住院、药房、药库、后勤、行政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
8	使用寿命（或更新周期）情况	HIS 软件没有严格的生命周期，各供应商不断进行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 HIS 产品也在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及医院业务发展需求不断更新迭代。
9	是否为对医院的强制性要求	HIS 软件是医院正常运营管理的必备软件，为医院提供门诊、住院就诊服务及费用支付等基础业务信息管理，是医院信息化基础实施。

公司医院信息系统（HIS）运用分布式数据库技术、多层架构、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财、物、医、教、研进行综合管理，包括门急诊管理、住院管理、药品管理、医技管理、医学影像、物流管理、行政管理等众多子模块，可对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贮、处理、提取、传输、分析，生成各种信息，为医院现代化运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及基础设施。基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有效实现数据交互、共享，推动医院实现智慧服务和管理。

（2）电子病历系统（EMR）

电子病历是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过程中，使用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生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图形、数据、影像等数字化信息，并能实现存储、管理、传输和重现的医疗记录，是病历的一种记录形式。电子病历系统（EMR）是指医院内部支持电子病历信息的采集、存储和访问，并围绕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提高医疗效率而提供信息处理和智能化服务功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序号	项目	说明
1	应用场景	主要用于医院门急诊电子病历书写、医嘱开立，住院电子病历书写、医嘱开立，住院护理电子病历书写，电子病历质控等临床业务场景。
2	功能用途	1）门诊医生工作站：实现门诊电子病历录入、查阅、医嘱录入、医技报告查阅、病历随访、辅助诊断等； 2）门诊护士工作站：实现门诊分诊、病人体征数据采集等； 3）住院医生工作站：实现住院电子病历录入、查阅、医嘱录入、医技报告查阅、辅助诊断、医疗质量控制等； 4）住院护士工作站：实现护理电子病历录入、查阅、医嘱执行等； 5）电子病历质控：质控管理、指标展示、环节质控、终末质控。
3	使用的主体或科室	主要是临床科室、病区、医务、护理、质控等业务科室。
4	市场竞争性/替代性产品方案	市场上的 EMR 软件产品主要分两类，单一功能的 EMR 软件与一体化 EMR 软件。 1）单一功能的 EMR 软件：仅提供电子病历编辑、打印、存储等书写功能，医生开具医嘱需要在另外的 HIS 医生工作站中开具。这种模式在 EMR 兴起的早期较为常见，优点是可以快速满足医生书写电子病历的需求，缺点是医生需要操作多个系统，系统之间缺乏交互，医生重复工作比较多； 2）一体化 EMR 软件：集成电子病历、电子医嘱、临床路径等临床业务功能，医生在一套系统中即可完成全部日常业务功能，借助于 CDSS、CDR 等临床辅助系统的集成，可以为医生提供高效、智能的使用体验。这种模式是 EMR 软件发展趋势。 公司电子病历系统（EMR）采用第二种方案，并与公司 HIS、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等软件产品实现了一体化融合，可为用户提供更优的使用体验。
5	与医院/卫健委平台的合作方式	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与医院的合作包括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产品完成实施上线后，进入服务期，对二级以上医院用户提供常驻人员维护服务。
6	产品/服务的最终实现效果	公司电子病历系统（EMR）具有结构化、多媒体、智能化三大显著特点：采用独创的自由文本结构化技术，实现了病历数据的结构化存储；运用多媒体技术，实现了文字、医学影像、图形、语音、数字信号、检查、检验报告等多媒体信息的集成；应用智能化病历编辑、辅助诊断、智能检索等技术，提高了临床诊断、病历书写、病历质控和科研统计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7	产品的细分用途	主要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门急诊病历书写、医嘱开立，住院病历书写、医嘱开立，护理病历书写，病历质控等。
8	使用寿命（或更新	EMR 软件的生命周期取决于医护人员的使用体验，使用便捷、智能是医护人员对 EMR 软件的要求，也是产品发展趋势。公司 EMR 产

序号	项目	说明
	周期）情况	品在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及医院业务发展需求不断更新迭代。
9	是否为对医院的强制性要求	EMR 软件是医院临床业务运转必备软件，用于医院门诊、住院、健康体检等业务场景，主要定位于医生、护士工作效率及医疗数据质量的提升。

公司电子病历系统（EMR）遵循 IHE 系统框架，具有结构化、多媒体、智能化三大显著特点：采用独创的自由文本结构化技术，实现了病历数据的结构化存储；运用多媒体技术，实现了文字、医学影像、图形、语音、数字信号、检查、检验报告等多媒体信息的集成；应用智能化病历编辑、辅助诊断、智能检索等技术，提高了临床诊断、病历书写、病历质控和科研统计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联众多媒体智能化电子病历系统”作为创新项目，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基金资助。

医院信息系统（HIS）和电子病历系统（EMR）是公司近年来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基础。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的研发和应用为公司无纸化病案和 DRGs 产品的研发、应用和市场推广奠定了技术、人才和行业经验的基础。

4、公司不同细分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应用于医疗信息化过程中的步骤或阶段、与现有一般常用互联网医院或电子病历系统的相同点及差异

产品	应用场景	步骤或阶段	与电子病历系统的异同
数字化病案系统（服务）	数字化病案服务是将纸质病案制作成数字图像，在全院范围为临床、科研、教学提供网络化的数字化病案相关应用服务，并可以为患者、保险公司、公检法提供便捷的病案服务。	和医疗信息化过程中特定步骤或阶段无相关性	1）软件功能不同：数字化病案系统实现纸质病案数字化，提供病案管理、统计分析、科研服务。同时，为患者和社会相关部门提供数字化病案服务。EMR 系统为临床应用系统，主要帮助医生实现病历电子化； 2）应用部门不同：无纸化病案系统为病案管理部门、临床、科研、教学部门提供应用服务，EMR 系统面向临床科室和医生提供应用系统，实现在院病人的诊疗过程电子化； 3）数据生成方式不同：数字化病案系统需通过翻拍纸质病案取得电子数据。EMR 系统通过自身系统输入、记录数据或者调用其他临床系统的数据； 4）数据关系不同：数字化病案系统从电子病历系统获取病案首页信息，电子病历系统调阅数字化病案系统病案数据。

产品	应用场景	步骤或阶段	与电子病历系统的异同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临床医生采集住院病人病案首页相关数据生成病案首页资料；病案人员利用移动设备或工作站扫码签收出院病人病案，并进行后续首页编码、报表统计、数据分析及数据上报的工作；病案、医务等科室对病案进行终末质控；病案管理人员对病案流通跟踪管理；医院等级评审提供数据采集，评审报表生成和分析。	和医疗信息化过程中特定步骤或阶段无相关性	1）软件功能不同：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是针对出院病人的病案数据进行管理、统计分析和质量控制，是属于病案管理和应用类软件。EMR 系统主要功能是实现病人的诊疗过程电子化管理。 2）使用部门不同：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主要面向病案管理部门（如病案统计科）。EMR 系统主要面向临床科室和医护人员； 3）信息管理阶段不同：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通过采集包括电子病历系统在内的临床系统的数据，实现病案数据的管理和治理，两者在病人不同的诊疗阶段实现信息管理。近年来，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数据采集显示前置化趋势，即在病人入院登记和在院诊疗过程中同步采集数据以实现对病案质量的实时质控，但两者仍属于不同领域的医疗软件。
无纸化病案系统	无纸化病案系统对医院现有病历归档流程进行梳理、整合、优化，实现各类病历文档集成。临床医护人员以及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使用无纸化病案系统完成所负责的审核、质量控制和数字签名等工作，最终形成可信无纸化病案，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无纸化病案查阅、管理、打印、科研、随访、统计、评审、示踪、上报、签名认证等应用。	与医院整体信息化水平关联度较高	1）应用部门不同：无纸化病案系统为病案管理部门、临床、科研、教学部门提供应用服务，EMR 系统面向临床科室和医生提供应用系统，实现在院病人的诊疗过程电子化； 2）软件功能不同：EMR 系统服务于门急诊、住院等临床诊疗活动，重点功能是文档的书写及质量控制，而无纸化病案系统是将医院内各临床系统（如电子病历系统，检验化验系统等）产生的文档集成为病案，经过数字签名后成为可信无纸化病案； 3）数据关系不同：无纸化病案系统从 EMR 系统、检验化验系统等临床应用系统和数字化病案系统中获取数据及文档生成无纸化病案，提供归档、打印等状态供电子病历系统使用；无纸化病案系统提供无纸化病案调阅接口供 EMR 系统调阅应用。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省市卫健委搭建区域 DRGs 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区域内医疗机构定时上传出院病例的病案首页信息，平台对数据进行审核、DRGs 分组、手术分级、重点病种/术种分组等，生成本区域的“DRGs 质量绩效分析报告”，用于区	与医院信息化水平及发展阶段、步骤关联度较低。	1）使用人员不同：EMR 系统的使用人员主要是门急诊科室、住院科室、住院病区的临床医生和医务、护理、质控等管理科室人员；DRGs 系统主要是临床科室、绩效办/财务科等绩效部门和医务、院办等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 2）软件功能不同：EMR 属于临床业务系统，DRGs 属于医疗数据分析系统。EMR 系统实现电子病历录入、医嘱录入、医技报告查阅、病历随访、辅助诊断病、人体征数据录入等，完成在院病人的诊疗过程

产品	应用场景	步骤或阶段	与电子病历系统的异同
	域医疗机构的质量和绩效评价。医院从平台下载“DRGs 质量绩效分析报告”、本院的 CMI、三四级手术占比、疑难病例占比、重点病种/术种等数据分析结果并可进行数据二次加工，形成院内 DRGs 分析报告，提供医院管理部门对科室、医生进行绩效考核。		中的所有病历文档；DRGs 系统对出院病例进行数据分析，对医疗水平、医疗效率和医疗质量进行评价和考核； 3）数据关系不同：EMR 系统数据来源于 HIS、LIS、RIS、PACS 等基础业务系统，接口较多，系统关联度高；DRGs 系统数据来源于病案统计系统所生成的出院病例的病案首页信息，与院内的 HIS、EMR 等基础业务系统无密切关联。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医院使用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采集出院病例的病案首页信息，对病案首页信息进行数据审核、DRGs 分组计算、手术分级、重点病种/术种计算，对科室/医疗组/医生进行医疗能力、医疗效率、医疗质量等量化分析，用于院内临床科室/医疗组/医生的工作量绩效、手术绩效、病种绩效和医疗质量绩效等。	与医院信息化水平及发展阶段、步骤关联度较低。	
医院信息系统（HIS）	公司 HIS 软件主要用于各级各类医院门急诊挂号收费、出入院办理、药房、药库、检查、检验、后勤、行政等业务场景。	医疗信息化基础设施，在医院信息化的早期阶段即会引入。	1）使用部门不同：HIS 软件主要用于医院门急诊挂号收费、出入院办理、药房、药库、检查、检验、后勤、行政等运营管理部门。EMR 系统主要用于医院门急诊科室、住院科室、住院病区和医务、护理、质控等管理科室； 2）软件功能不同：HIS 软件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财、物、医、教、研进行综合管理，对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贮、处理、提取、传输、分析，生成各种信息，为医院现代化运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及基础设施。EMR 系统的功能是完成医院电子病历信息的采集、存储和访问，围绕提高医疗质量、提高医疗效率而提供信息处理和智能化服务； 3）数据关系不同：HIS 软件为 EMR 系统提供基础数据，并存在紧密的业务数据交互。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纸化病案	数字化病案服务	19,455.53	62.12%	16,269.11	63.48%	14,834.03	68.47%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892.99	2.85%	424.33	1.66%	427.81	1.97%
	无纸化病案系统	369.21	1.18%	172.39	0.67%	-	-
	其他	834.21	2.66%	422.02	1.64%	468.26	2.16%
	小计	**21,551.94**	**68.81%**	**17,287.85**	**67.45%**	**15,730.10**	**72.61%**
DRGs 绩效考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2,755.95	8.80%	2,412.05	9.41%	2,058.83	9.50%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3,729.69	11.91%	3,617.78	14.12%	2,029.03	9.37%
	其他	624.02	1.99%	464.71	1.81%	34.16	0.16%
	小计	**7,109.66**	**22.70%**	**6,494.55**	**25.34%**	**4,122.02**	**19.03%**
其他医疗软件	医院信息系统（HIS）	2,159.02	6.89%	1,577.54	6.16%	816.15	3.77%
	电子病历系统（EMR）	109.44	0.35%	161.10	0.63%	852.42	3.93%
	其他	391.16	1.25%	108.69	0.42%	144.60	0.67%
	小计	**2,659.62**	**8.49%**	**1,847.33**	**7.21%**	**1,813.17**	**8.37%**
合计		**31,321.21**	**100.00%**	**25,629.73**	**100.00%**	**21,665.28**	**100.00%**

（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自主研发。软件部下设开发组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进行技术突破。公司各研发部门具体职责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研发部门设置及创新机制情况”之“1、研发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1）根据用户反馈信息或市场调研采集的客户需求信息，开发组确定产品或相关技术的服务目标、需求；（2）对产品或相关技术实现过程进行策划，各

部门开发组将策划结果用文字、图表相结合的方式编制工作计划，所需资源需求如人员、时间、软硬件环境等报公司管理层立项审批；（3）研发立项审批完成后，各部门开发组负责研发项目的开发、测试；（4）开发组申请结项，公司软件部门进行评测和结项；（5）采取积极措施，促进研发成果及时有效转化；（6）申请知识产权，确保研发成果有法律保障。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以项目需求为基础开展采购活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括物料采购和服务采购。物料采购主要为项目所需的各类电脑、纸箱、服务器、摄像头等，该类采购一般由业务部门针对具体项目提出需求，采购部门结合库存情况进行统一采购。服务采购包括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由于数字化病案制作区域通常设在医院内，对少部分偏远省份、人员覆盖不足的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公司通常选择项目当地的供应商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供应商使用公司专业制作系统进行制作。技术开发服务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软件接口、系统集成服务等。

3、生产或服务模式

公司各类业务的生产、服务模式如下：

（1）数字化病案服务

公司按照与客户的合同约定适配安装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并完成联调测试，项目制作人员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将纸质病案制作形成数字化病案后存储至医院服务器。客户对制作完成的数字化病案验收后，公司完成交付。

（2）DRGs 绩效考核

1）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公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包括平台搭建、医院权限开通、数据上传、数据计算分析、报告生成等环节。具体而言，公司按照当地医疗管理部门的需求搭建基于 DRGs 的绩效分析平台。平台搭建完成后，公司对接入平台的医院开通权限，提供基础和增值服务。医院定期（通常按月）上传数据，平台进行

数据审核、计算、统计分析，生成报告提供给医疗管理部门。

2）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包括交付软件和提供服务两种业务模式。交付软件产品的模式下，公司提供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客户验收通过后使用公司软件产品完成数据采集、审核、计算和统计分析等。提供服务的模式下，软件产品在客户处安装、调试后，客户采集数据，公司定期（通常按月）为客户提供数据计算分析、报告生成等服务。

（3）其他

公司其他软件产品如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软件产品的开发、交付，包括客户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定制化开发、联调测试、软件部署等，客户验收通过后完成项目交付。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按省份组建区域销售团队负责当地的市场开发。公司销售范围基本覆盖全国，与客户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公立医院、医疗管理部门、民营医院及其他客户。

公司主要通过产品宣讲、现场演示、产品试用、参加展会、与项目合作商合作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业务订单。

（1）招投标

在招投标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医院和医疗管理部门的招标采购活动取得业务订单。医院和医疗管理部门的医疗信息系统及服务采购遵循较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级科室根据其职责和权限，进行项目立项申报与审批。公司依照法律法规或招标方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按照相关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评审，中标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

（2）商务谈判

对于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实施采购的公立医院、医疗管理部门订单，以及民营医院及其他客户的订单，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此类业务订单。

公司在提供产品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客户的销售服务支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拥有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技术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客户问题及反馈，持续提升销售服务能力。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主营业务、客户群体及其需求、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医疗信息化业务，为医疗机构持续提供医疗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如下：

1、业务初创阶段（1999-2004 年）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开发和推广医疗信息互联网业务。随着中国医疗信息化行业逐步发展，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团队对医疗行业相关知识与经验的储备积累进行了战略转型，于 2004 年将业务转向开发医疗信息化软件及服务，同年推出了医院信息系统（HIS）。

2、业务探索阶段（2005-2010 年）

该阶段公司开始研发电子病历系统（EMR）、数字化病案系统，不断丰富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加大销售网络拓宽力度，逐步搭建销售网络雏形。

2005 年开始，公司先后承接了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医院信息系统（HIS）及电子病历系统（EMR）项目、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HIS）项目、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HIS）和电子病历系统（EMR）项目、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电子病历系统（EMR）项目等。

2004 年公司开始自主研发数字化病案系统，通过技术创新增强产品的竞争力，2005 年定制数字成像仪，2006 年-2010 年持续丰富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的

功能，逐步建立面向全国市场的销售网络。

3、全面发展阶段（2011 年至今）

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以及对产品和市场的探索，2011 年，公司决定将数字化病案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和主要发展方向，并以此组建研发团队和销售网络。该阶段公司持续增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依托于前期的技术与产品创新、品牌形象和销售网络建设等，公司业务步入全面发展时期。

（1）数字化病案服务

公司研发团队成功突破了彩色和黑白图像双流输出难题，解决了数字化病案的浏览和打印问题，同时研发了图像清晰度计算、倾斜角度计算、空白页识别和条形码防漏页等算法。2011 年公司“联众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资助，完成了数字化病案科研和随访系统的研发，大幅提升了系统的应用技术水平。2015 年公司完成了数字化病案接口平台的优化和升级，为业务大规模拓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无纸化病案系统

公司敏锐地捕捉到病案无纸化的发展方向，于 2016 年开始无纸化病案系统的研发，并于当年开始市场化应用，之后不断完善采集、审核和全流程监控等功能，确保系统可以支持超大型医院的病案无纸化需求。2020 年公司统一数字化病案系统与无纸化病案系统的底层技术架构，实现了从数字化病案系统平滑过渡到无纸化病案系统，为无纸化病案业务的增长奠定基础。

（3）DRGs 绩效考核

凭借对政策和市场需求的预判，公司 2012 年开始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RGs 分组器，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较早布局。随着 2015 年 6 月与云南卫健委合作的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成功上线，公司 DRGs 绩效考核业务进入发展期，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取得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陆续在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子系统进行了持续的迭代开发，满足了卫健委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需求。2016 年公司“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项目获得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随着云南省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的成功应用，江西省、浙江省、上

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山东省、江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林省、河南省等省市平台亦陆续正式上线，奠定了公司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的市场地位。

伴随着省级平台的规模应用，医院对院内基于 DRGs 进行绩效考核提出了新的需求，公司于 2016 年研发完成了应用于医院内部的 DRGs 绩效考核系统，支持相关指标细化至科室、医疗组，为医院提供更精细化的绩效考核分析工具。

（六）主要产品、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公司产品、服务分为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及其他软件产品与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聚焦医疗信息化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医疗信息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和国家卫健委。

工信部主要职责为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工信部下属的信息技术发展司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承担行业基本情况、重要信息等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有关测评和质量工作；指导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国家卫健委主要职责为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国家卫健委下属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承担健康中国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软件行业实行企业认证制度，对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实行登记制度。我国软件企业认证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软件企业的认证和年审由经上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先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行业协会的工作实绩，也授权部分行业协会作为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

我国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审查合格的软件产品由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批准，核发国产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我国软

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由国家版权局授权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2021.11	医保局	从 2022 到 2024 年，全面完成 DRG/DIP 付费方式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2021.09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推进智慧医疗。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病历、电子处方等数据库，加快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推广远程医疗，推进医学影像辅助判读、临床辅助诊断等应用。运用大数据提升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管能力。
《关于启动 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1.06	卫健委	按照《关于启动 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动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	2020.12	卫健委	第二部分为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部分，内容包括医院资源配置、质量、安全、服务、绩效等指标监测、DRGs 评价、单病种和重点医疗技术质控等日常监测数据，数据统计周期为全评审周期。本部分在评审综合得分中的权重不低于 60%。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	2020.05	卫健委	以“智慧管理”建设为手段，进一步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水平。二级以上医院应当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做好医院智慧管理系统建设架构设计，建立具备业务运行、绩效考核、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后勤能耗、廉洁风险防控等医院运营管理平台。
《关于加强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2019.11	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已经印发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文件要求，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强化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有效支撑绩效考核工作。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省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为支撑，建立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或功能模块，形成省级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以数据信息考核为主，必要现场复核为辅，利用“互联网+考核”的方式采集客观考核数据，开展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19.0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2019.01	国务院办公厅	通过绩效考核，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在发展方式上由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在管理模式上由粗放的行政化管理转向全方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位的绩效管理。2019 年，在全国启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标准化支撑体系、国家级和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初步建立，探索建立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三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进一步落实，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有效提升，分级诊疗制度更加完善。
《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	2018.12	卫健委	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达到五级，必须满足基本项 03.06.5“（4）历史病历（包括住院或门诊纸质病历）完成数字化、可查阅，并能够与其他病历整合”和基本项 01.06.5“（8）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处理并可查阅，并可与其他病历整合”。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达到六级的可选项 09.01.6“（1）已将历史病历扫描存储，并具有与其他病历整合的索引”。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	2018.12	国家医疗保障局	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施运行”三步走的工作部署，通过 DRGs 付费试点城市深度参与，共同确定试点方案，探索推进路径，制定并完善全国基本统一的 DRGs 付费政策、流程和技术标准规范，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7.06	国务院办公厅	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探索建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体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02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的门诊病历的保存期不得少于十五年；住院病历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十年。
《卫生部关于印发<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通知》	2010.01	卫生部	医疗机构打印病历应当统一纸张、字体、字号及排版格式。打印字迹应清楚易认，符合病历保存期限和复印的要求。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2009.12	卫生部	坚持合法性原则、应用导向原则、市场竞争原则、一证多用原则，依托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按照“政府监管、企业承办”的方式，建设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体系。

4、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卫健委等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如《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关

于启动 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等，推动我国医院无纸化病案、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方式的变革发展，为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截至目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未对从事无纸化病案和绩效考核等业务设置经营资质或准入门槛，亦未对运营模式作出限制性规定。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无纸化病案、绩效考核与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通常倾向于选择向具有核心技术、相关业务经验和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厂商采购医疗信息化服务或产品。

医疗信息化行业涉及民生，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将为医疗信息化行业持续提供政策支持，不断提高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未来随着本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技术自主研发创新实力、市场需求快速响应能力、较好市场口碑和形象的公司将在行业发展中不断强化竞争优势。

（三）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公司为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和其他医疗软件及服务，对医疗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属于医疗信息化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1、政策是医疗信息化行业提质发展的关键驱动力

作为高度关联民生的行业，国家相关政府机构对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始终保持高度重视，频繁、持续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已成为推进医疗信息化行业变革发展的关键驱动力。例如，受益于国务院、卫健委及其他医疗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引导推动，电子健康档案等智慧医疗细分领域加速发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需求持续增加、考核维度得以明确，“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等新模式、新业态稳步推进，行业正经历着多维度、多层面变革，其中与公司紧密相关的相关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产业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2、病案管理适应信息时代发展，无纸化病案行业稳步前行

病案是患者疾病诊疗过程的系统性记录，包括患者的病情变化、检查诊断、

治疗经过、疾病转归等诸多信息。目前，病案已广泛应用于临床研究与临床流行病学研究、科研教学、医疗付款、医疗纠纷和医疗法律依据等领域，且在新一轮医改推动下，病案数据在绩效考核、医保付费、决策分析、职称评定等方面亦将产生更加广泛的作用。因此，通过加强病案管理保证病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安全性等具有重要意义。

无纸化病案行业发展分为四个阶段，具体阶段和特点如下：

阶段	阶段名称	阶段特点
第一阶段	纸质阶段	由于医院信息化程度低，病案以纸质形式存储、利用和管理，少部分医院将纸质病案加工成缩微胶卷。
第二阶段	数字化阶段	医院已实现基本信息化，但病案仍以纸质形式存在。部分医院将病案以扫描或拍摄方式制作成数字图像，形成数字化病案，实现网络共享利用，纸质病案可下架集中存放、管理。
第三阶段	混合阶段	纸质病案、数字化病案和无纸化病案并存的阶段。虽然部分医院信息化已达到较高程度，但是大部分医院的病案仍以纸质形式存在，医院继续采用数字化方式处理纸质病案，少数信息化程度高的医院尝试无纸化方式集成医疗文档，实现了大部分病案文档无纸化，无纸化后纸质病案仍然占有15%~30%的比例。
第四阶段	完全无纸阶段	实现病案完全的无纸化，纸质病案不再存在。

目前行业处在第三阶段，即混合阶段。病案完全无纸化需要医院实现信息系统全覆盖，具备成熟的数据集成平台，以及相适应的管理水平，所以数字化病案和无纸化病案将长期共存，逐渐向第四阶段发展。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以及医院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未来将逐步实现病案完全无纸化，医院数字化。

长期以来，我国医疗机构对病案管理部门的软硬件投入不多，导致病案管理部门的软硬件设施信息化水平远低于其他科室，无纸化病案系统全院实施基础较差。此外，电子签名涉及各级医师、护士、患者及其家属在各种医疗文书上签字的法律效力，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技术在医疗机构 IT 架构中的落实和推广是制约医院无纸化建设的瓶颈。从国外经验看，医疗信息化程度高、医疗建设投入大的美国亦远未真正实现大规模无纸化病案系统的普及，我国医疗信息化领域企业目前对无纸化病案系统的研究亦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未来随着电子签名的逐步实施和规范化管理、无纸化病案相关软硬件投入的加大、医院一体化无纸化理念的推广及无纸化病案管理制度的完善，病案无纸化市场拥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3、医院精细化管理是绩效改革和医保支付改革的迫切需求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印发《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家卫健委 2021 年印发《关于启动 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8 年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医院为适应绩效改革和医保支付改革的迫切需求，需要从粗放式管理向内涵式和精细化管理阶段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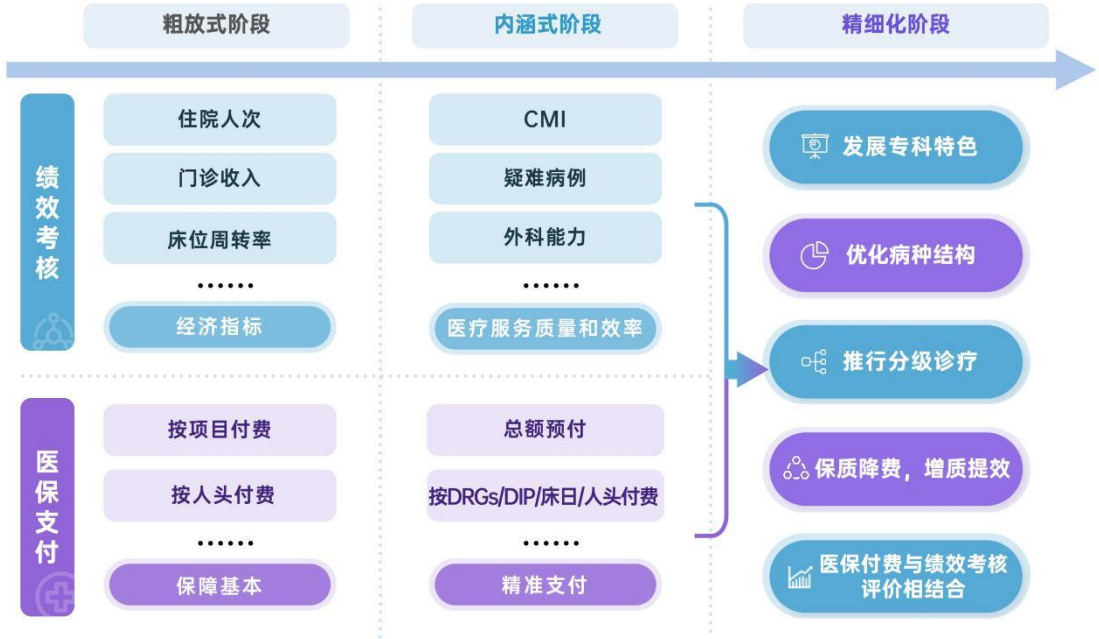

（1）粗放式阶段：医院不断扩张规模，绩效普遍通过简单的“收减支”方法，按工作量进行考核，主要绩效指标包括门诊量、住院人次、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床位周转率等，片面强调经济指标。

（2）内涵式阶段：在综合能力、疑难病例收治能力、外科能力、专科能力、医疗质量等方面对医院进行考核，推行分级诊疗，引导三级公立医院进一步落实功能定位，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

（3）精细化阶段：医院的精细化管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催生了 DRGs/DIP 系统的迅猛发展。针对面向医院管理和医保支付的需求，将发展出不同细化的 DRGs/DIP 系统，应用于“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两个细分市场。

4、DRGs 产品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务院、卫健委等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我国医院 DRGs 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DRGs 产品的发展将围绕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两个领域展开。

（1）绩效考核产品发展趋势

1）病案首页质控：DRGs/DIP 系统的数据主要来源于病案首页数据，提高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已列入首批卫健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揭榜任务中。病案首页的数据质量决定了 DRGs/DIP 系统分组的客观性、准确性。

2）诊断和手术编码质量：诊断和手术的编码质量决定了 DRGs/DIP 系统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目前诊断和手术的编码质量不高，需要专业软件辅助医生完成诊断和手术编码。

3）DRGs/DIP 分组器：应质量评价、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的不同需求，需要不同的 DRGs/DIP 分组器。

4）绩效考核：医院精细化管理对绩效考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绩效考核从粗放型的“收减支”模式，转变为“DRGs&RBRVS”模式。RBRVS 侧重工作量的考核，DRGs 侧重临床医疗难度、诊疗技术、医疗质量。二者的结合，实现覆盖医、护、技的全院性的绩效考核。

5）临床路径管理：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将保证患者所接受的治疗项目精细化、标准化、程序化，减少治疗过程的随意化；提高医院资源的管理和利用，加强临床治疗的风险控制；缩短住院周期，降低费用。

（2）医保支付产品发展趋势

1）医保数据审核：医保支付的数据主要来自医院上传的医保结算清单，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量直接影响 DRGs/DIP 的支付金额，直接关系到医院核心利益。

2）医保费用监控：随着 DRGs/DIP 支付的不断推进，各医院需要对自身医保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与管控，从病人入院到出院进行全流程的费用监管及事后分析，以适应 DRGs/DIP 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

3）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基金的使用安全已成为国家医保重点关注问题，各级飞行检查、稽核扣费等措施也对医院自身医保基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院需要加强自身基金使用监管机制，对医嘱、耗材、药品、检查、检验等多方面进行审核，做到自查、自审，杜绝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4）集采药品管控：随着国家加大对集采药品使用的要求，各级医院需要对自身集采药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分析，加大集采药品使用力度。

5、行业市场前景

（1）公立医院和入院人数近年来持续增长，对医疗信息化需求持续增加

根据卫健委发布的数据，近年来公立医院入院人数保持持续增长，由 2016 年的 14,750 万人增长至 2019 年的 17,487 万人。受疫情防控影响，2020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略有下降，为 14,835 万人。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预计 2021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将进一步增长。同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数量由 2016 年的 10,176 家增长至 2020 年的 17,353 家，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预计未来我国二级以上医院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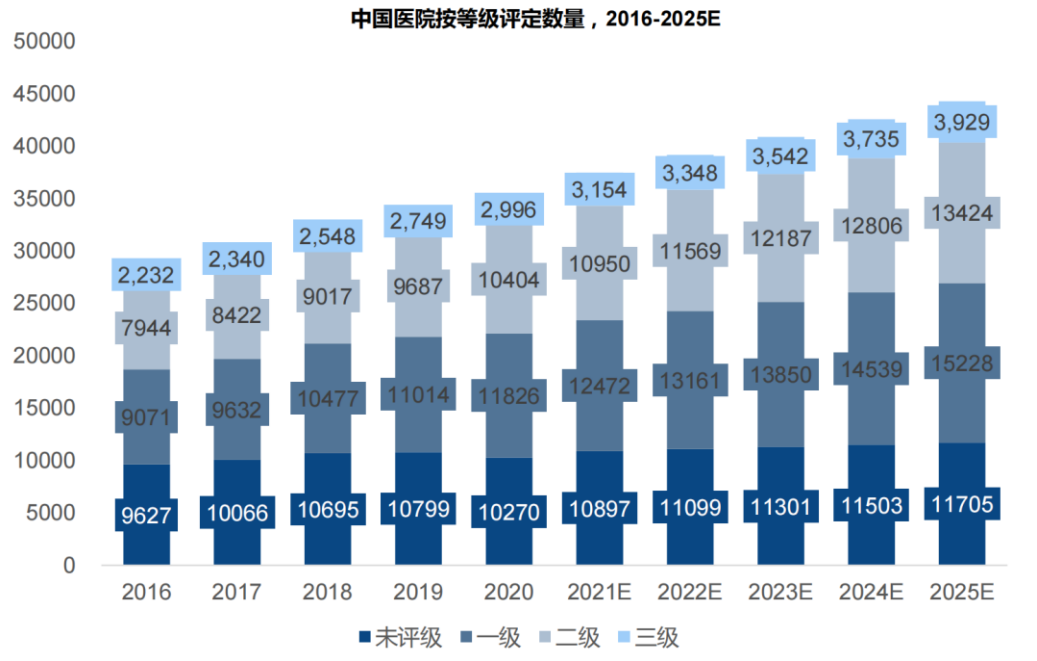

根据 CHIMA2019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医院信息化状况调查 2018-2019 年度》，2018-2019 年度参与调查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投入平均金额为 637.59 万元，较 2017-2018 年度调查得到的结果增长了 110.29 万元，其中，三级医院上年度

信息化建设投入平均金额为 1,019.20 万元。未来随着我国各级医院尤其是三级医院数量持续增长，我国医院信息化市场空间将不断增加。

（2）医疗信息化行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软件及服务支出占比提升

伴随着我国医疗制度、体系改革持续深化推进，医疗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增加，医疗信息化市场快速扩张。据 IDC 中国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达 548.2 亿元，同时在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的影响下，我国各级政府机构、医疗机构等对医疗信息化建设重视程度将进一步提升，加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日益成熟，以及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的崛起，预期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加速增长，2024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 1,041.5 亿元，2019-2024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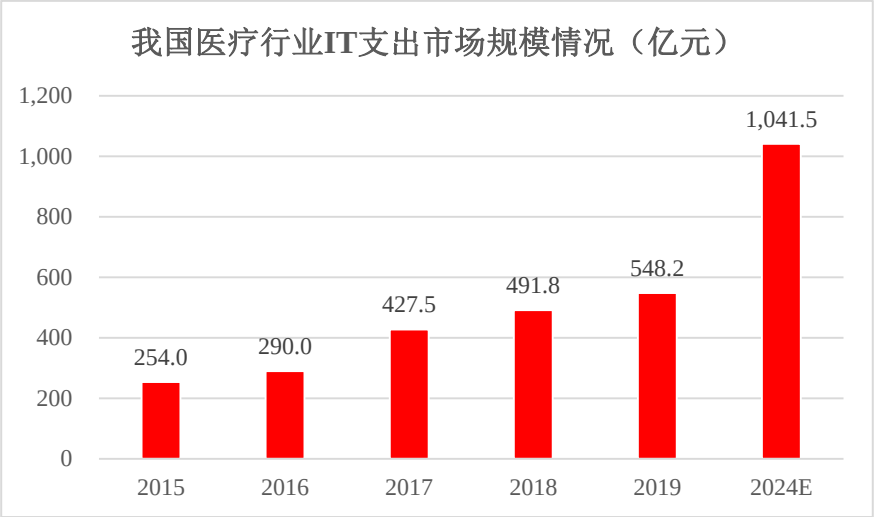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中国

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的信息化支出尚以硬件设备为主要投入对象，但在整体支出比重上发生了结构性调整，软件及服务支出占比进一步提升。据 CHIMA 调查数据显示，2017-2018 年度医院信息化建设投入中，43.94%为硬件类投入，42.47%为软件类投入，服务类投入占 13.59%，软件及服务类投入占比合计同比增长 5.8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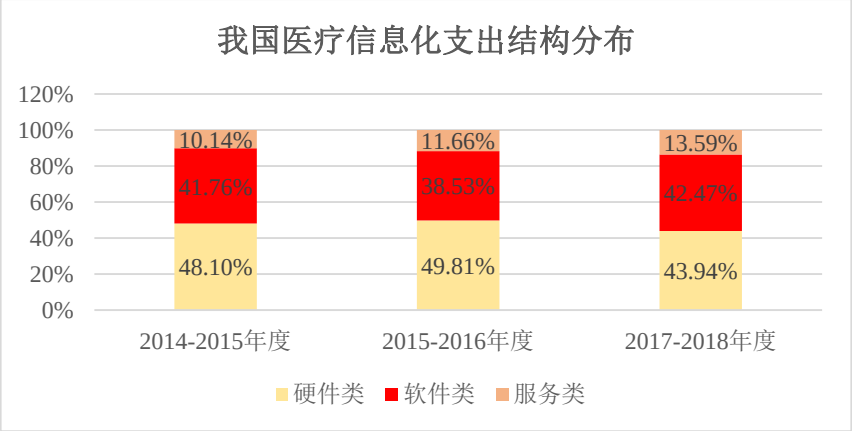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院协会、易观

可以预见，伴随着我国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化设备搭建逐步完善，医疗机构信息化支出向软件类、服务类倾斜的态势相对明确。同时，医疗机构的软件类建设程度提升势必产生更加庞大的数据体量与多样的数据类型，对前述数据的深度挖掘及有效分析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经营效益。因此，医疗数据整合分析的信息化软件及服务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国家政策推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快速发展

2018 年国家卫健委印发《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要求医院对电子病历系统（EMR）功能应用水平进行分级评价。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达到五级，必须满足基本项 03.06.5“（4）历史病历（包括住院或门诊纸质病历）完成数字化、可查阅，并能够与其他病历整合”和基本项 01.06.5“（8）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处理并可查阅，并可与其他病历整合”；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达到六级的可选项 09.01.6“（1）已将历史病历扫描存储，并具有与其他病历整合的索引”。受国家政策利好影响，无纸化病案业务将迎来快速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印发《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家卫健委 2021 年印发《关于启动 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持续推动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国家医保局 2018 年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2021 年印发《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全面完成 DRG/DIP 付费方式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国家政策为绩效考核和医

保支付的改革指明了方向，DRGs 相关技术作为医院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必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快速发展机遇。

（4）我国数字化病案服务、无纸化病案系统、DRGs 绩效考核领域市场空间容量将持续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我国数字化病案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2020 年约 12 亿元，将以 13.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5 年的 22.42 亿元。无纸化病案产品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 2020 年约 4.03 亿元，将以 23.84%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5 年的 11.74 亿元。医院端 DRGs 市场规模 2020 年约 20.7 亿元，2016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1.1%，预计 2021 年-2025 年总的医院 DRG 市场规模可达 150 亿元。

6、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医疗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是将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于传统的医疗卫生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一方面要求业内企业具备计算机、通讯、网络等软件开发、维护方面的专业能力；另一方面为更好服务于医院客户，业内企业需要对医疗业务流程、医护需求等医疗卫生领域具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和经验积累。在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的趋势背景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能力成为业内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又一重要因素。行业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行业经验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培养、组建专业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短时内难以充分满足客户的各方面需求。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医疗知识及经验积累壁垒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的研发需要信息技术、ICD 编码、统计学、医学等多学科知识的融合，属于学科交叉型的研发，难度大，壁垒高。以 DRGs 分组器研发为例，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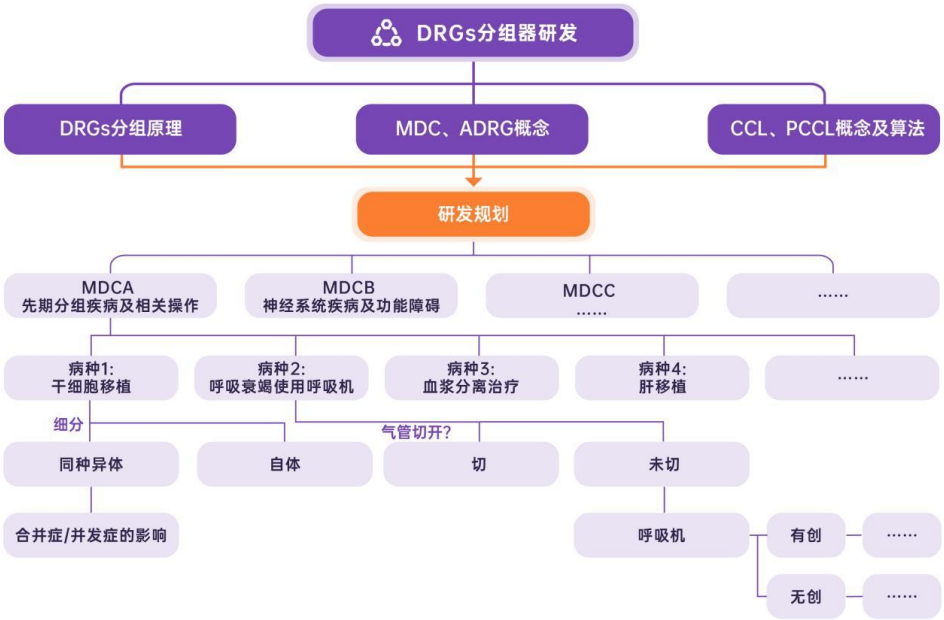

研发 DRGs 分组器时，研发团队必须研究每个主要疾病大类（MDC）所包含的病种以及每个病种的治疗方式，需要具备医学知识和经验；研究合并症/并发症（PCCL）需要具备临床医学知识和信息技术；研究 DRGs 组的入组规则，需要具备 ICD 编码知识；DRGs 组的验证和优化，需要具备统计学知识等。

（3）人才壁垒

医疗信息化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首先，业内企业需具备软件开发专业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其次，软件系统开发需充分考虑客户的业务流程、信息化水平、信息化建设需求等诸多因素，确保软件产品和服务更加契合客户业务需求，因而对复合型人才需求程度较高。因此，在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人才相对匮乏的背景下，行业新进入企业由于自身的品牌知名度不高、资金实力不强等因素的影响，难以吸引到优秀人才，人才壁垒亦是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客户黏性壁垒

一方面医疗机构的日常工作依赖于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因此对医疗信息化服务商的产品和服务稳定性、连续性、安全性具有较高要求。另一方面在对医院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过程中，医疗信息化服务商需要充分了解医院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管理需求等多方面信息，该过程需要医院与行业企业协同配合，所耗费的人力、物力较高，故为避免供应商更换带来的迁移成本，客户

通常倾向于与现有医疗信息化服务商长期合作，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客户迁移壁垒。

（5）品牌壁垒

品牌是过往成功案例、服务质量、市场美誉度等的综合体现。医院对医疗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稳定性、连续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行业企业的品牌通常是医院执行购买决策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品牌知名度的积累提升需要依托于经典案例支撑、长期品牌宣传、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较高的资金投入等。新进入行业企业由于行业经验不足、成功案例较少或知名度不高、资金有限等因素的掣肘，难以在短时间内培育、孵化自身的品牌形象，难以赢得潜在客户青睐。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医疗卫生事业与民生息息相关，本行业更多受国家医疗改革政策、医疗事业发展规划、医疗信息化支出水平等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我国对医疗信息化建设保持高度重视、宏观政策利好等的影响下，行业处于持续增长期，医疗信息化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区域性

医疗信息化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程度与医疗资源地区分布、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医疗机构对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等因素紧密相关，因此整体上我国东部沿海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信息化投入和建设程度较高。随着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国家政策向区域医疗平台建设倾斜，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医疗信息化需求增速将逐渐提升，区域性特征将逐步减弱。

（3）季节性

医疗信息化行业客户主要为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其对信息产品、服务的采购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为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下半年进入项目执行期。因此，医疗信息化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8、无纸化病案业务呈现从三级甲等医院向三级医院、公立医院扩张的态势

2018 年国家卫健委印发《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要求医院对电子病历系统（EMR）功能应用水平进行分级评价。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达到五级，必须满足基本项 03.06.5“（4）历史病历（包括住院或门诊纸质病历）完成数字化、可查阅，并能够与其他病历整合”和基本项 01.06.5“（8）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处理并可查阅，并可与其他病历整合”；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达到六级的可选项 09.01.6“（1）已将历史病历扫描存储，并具有与其他病历整合的索引”。

受行业政策推动、医院自身管理需求增加等影响，无纸化病案下游客户分布呈现从三级甲等医院向三级医院、公立医院扩张的态势。

（1）数字化病案服务

1）二级医院及以下/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分二级医院及以下/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的客户数量构成如下：

医院级别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增幅
2021 年度			
1、三级医院	353	75.75%	21.31%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286	61.37%	19.67%
2、二级医院及以下	84	18.03%	35.48%
3、其他机构	29	6.22%	70.59%
合计	**466**	**100.00%**	**25.95%**
2020 年度			
1、三级医院	291	78.65%	13.23%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239	64.59%	12.21%
2、二级医院及以下	62	16.76%	14.81%
3、其他机构	17	4.59%	88.89%
合计	**370**	**100.00%**	**15.63%**
2019 年度			
1、三级医院	257	80.31%	-

医院级别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增幅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213	66.56%	-
2、二级医院及以下	54	16.88%	-
3、其他机构	9	2.81%	-
合计	**320**	**100.00%**	**-**

注："3、其他机构"类别主要为银行等非医院客户。

从数量占比上看，报告期内数字化病案服务客户结构中三级甲等医院的数量占比持续下降，分别为 66.56%、64.59%和 61.37%；二级医院及以下的数量占比持续增加，分别为 16.88%、16.76%和 18.03%。从数量增幅上看，2020 年、2021 年三级甲等医院数量增幅分别为 12.21%和 19.67%；三级医院数量增幅分别为 13.23%和 21.31%，高于三级甲等医院数量增幅；二级医院及以下数量增幅分别为 14.81%和 35.48%，高于三级医院数量增幅。

2）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其他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分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其他机构的客户数量构成如下：

医院性质	数量	数量占比
2021 年度		
1、公立医院	425	91.20%
2、民营医院	12	2.58%
3、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	-
4、其他机构	29	6.22%
合计	**466**	**100.00%**
2020 年度		
1、公立医院	344	92.97%
2、民营医院	9	2.43%
3、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	-
4、其他机构	17	4.59%
合计	**370**	**100.00%**
2019 年度		
1、公立医院	303	94.69%
2、民营医院	8	2.50%

医院性质	数量	数量占比
3、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	-
4、其他机构	9	2.81%
合计	**320**	**100.00%**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的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
注 2：“4、其他机构”类别主要为银行等非医院客户。

数字化病案服务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报告期内公立医院数量占比分别为94.69%、92.97%和 91.20%，其他机构客户最终的服务主体亦主要为公立医院。

3）专科/综合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分专科/综合医院的客户数量构成如下：

医院性质	数量	数量占比
2021 年度		
1、专科医院	87	18.67%
2、综合医院	350	75.11%
3、其他机构	29	6.22%
合计	**466**	**100.00%**
2020 年度		
1、专科医院	68	18.38%
2、综合医院	285	77.03%
3、其他机构	17	4.59%
合计	**370**	**100.00%**
2019 年度		
1、专科医院	68	21.25%
2、综合医院	243	75.94%
3、其他机构	9	2.81%
合计	**320**	**100.00%**

注 1：“3、其他机构”类别主要为银行等非医院客户。

数字化病案服务客户以综合医院为主，报告期内综合医院数量占比分别为75.94%、77.03%和 75.11%。

（2）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1）二级医院及以下/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分二级医院及以下/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的客户数量构成如下：

医院级别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增幅
2021 年度			
1、三级医院	49	49.00%	58.06%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31	31.00%	55.00%
2、二级医院及以下	31	31.00%	72.22%
3、其他机构	20	20.00%	566.67%
合计	**100**	**100.00%**	**92.31%**
2020 年度			
1、三级医院	31	59.62%	3.33%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20	38.46%	-
2、二级医院及以下	18	34.62%	100.00%
3、其他机构	3	5.77%	-50.00%
合计	**52**	**100.00%**	**15.56%**
2019 年度			
1、三级医院	30	66.67%	-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20	44.44%	-
2、二级医院及以下	9	20.00%	-
3、其他机构	6	13.33%	-
合计	**45**	**100.00%**	**-**

注："3、其他机构"类别主要为银行等非医院客户，2021 年度含 1 家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从数量占比上看，报告期内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客户结构中三级医院的数量占比持续下降，分别为 66.67%、59.62%和 49.00%；二级医院及以下的数量占比增加，分别为 20.00%、34.62%和 31.00%。从数量增幅上看，2020 年、2021 年三级甲等医院数量增幅分别为 0.00%和 55.00%，三级医院数量增幅分别为 3.33%和 58.06%，二级医院及以下数量增幅分别为 100.00%和 72.22%，高于三级甲等医院和三级医院数量增幅。

2）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其他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分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其他机构的客户数量构成如下：

客户性质	数量	数量占比
2021 年度		
1、公立医院	79	79.00%
2、民营医院	1	1.00%
3、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1	1.00%
4、其他机构	19	19.00%
合计	**100**	**100.00%**
2020 年度		
1、公立医院	47	90.38%
2、民营医院	2	3.85%
3、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	-
4、其他机构	3	5.77%
合计	**52**	**100.00%**
2019 年度		
1、公立医院	38	84.44%
2、民营医院	1	2.22%
3、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	-
4、其他机构	6	13.33%
合计	**45**	**100.00%**

注："4、其他机构"类别主要为银行等非医院客户。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报告期内公立医院数量占比分别为 84.44%、90.38%和 79.00%，其他机构客户最终的服务主体亦主要为公立医院。

3）专科/综合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分专科/综合医院的客户数量构成如下：

医院性质	数量	数量占比
2021 年度		
1、专科医院	14	14.00%
2、综合医院	66	66.00%
3、其他机构	20	20.00%
合计	**100**	**100.00%**

医院性质	数量	数量占比
2020 年度		
1、专科医院	16	30.77%
2、综合医院	33	63.46%
3、其他机构	3	5.77%
合计	**52**	**100.00%**
2019 年度		
1、专科医院	9	20.00%
2、综合医院	30	66.67%
3、其他机构	6	13.33%
合计	**45**	**100.00%**

注："3、其他机构"类别主要为银行等非医院客户，2021 年度含 1 家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以综合医院为主，报告期内综合医院数量占比分别为 66.67%、63.46%和 66.00%。

（3）无纸化病案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无纸化病案系统项目数量较少，除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众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昆明泓畅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均为三级甲等公立医院。除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外，其他均为综合医院。

综上所述，无纸化病案业务呈现从三级甲等医院向三级医院、公立医院扩张的态势，与公司订单、客户结构、行业政策变化相匹配。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医疗信息化领域，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和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和监管需求，将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整体技术创新投入大、持续创新能力强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无纸化

病案领域，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使用专业制作系统替代传统高速扫描仪进行病案数字化制作的企业。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公司是较早进行研发投入并成功实现商业应用的公司。联众 DRGs 分组器创新性引入相对权重 RW，采用多个维度建立数学模型，对 DRGs 组的疾病严重程度、消耗的医疗资源进行量化。以联众 DRGs 分组器为基础，公司进一步成功研发了手术分级系统、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为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的质量评价、绩效考核提供了更为完整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7.26 万元、2,872.55 万元和 2,86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11.21%和 9.1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多年持续研发投入、技术积累，截至目前公司形成了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图像质量自动检查技术、数字化病案制作防漏页技术、联众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中，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95 项，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公司 2020 年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 年度，公司作为首批纳入“张江之星”行动的 100 家企业之一，授牌荣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之星成长型企业。

2、DRGs 绩效考核业务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拉动收入快速增长

近年来公司持续跟踪医疗行业改革动向，准确把握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政策，结合多年医院信息化和病案数字化的经验积累，前瞻性布局 DRGs 技术，自主研发了联众 DRGs 分组器。该分组器系国内较早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并成功实现商业化应用的 DRGs 分组器之一，形成了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

在应用领域和业务模式方面，联众 DRGs 分组器聚焦于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的质量评价、绩效分析和医保支付，产品可复制性强、标准化程度高。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由各省市级卫健委或其他医疗管理部门牵头搭建完成后，公司向区域内医院开放权限收取增值服务费，平台维护升级成本较低，边际效

益高，业务模式具有创新性。由于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的成功应用、示范效应和客户基础，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快速完成市场和客户渗透。随着 DRGs 绩效考核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收入、利润快速增长。2019 年-2021 年公司 DRGs 绩效考核收入分别为 4,122.02 万元、6,494.55 万元和 7,109.66 万元，复合增长率 31.33%。DRGs 绩效考核业务毛利分别为 3,812.99 万元、6,133.60 万元和 6,544.45 万元，复合增长率 31.01%。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实现医院病案无纸化，帮助医院实现病案数据与病案文档的融合，革新了传统纸质病案管理和利用方式，为医院临床科室和管理部门提供标准、高效、完整的数据资源，助力医院实现病案存储数字化、病案流转无纸化、病案应用网络化、病案管理科学化。

公司 DRGs 绩效考核业务融合信息技术、ICD 编码、统计学、医学知识及经验，革新了医院传统绩效考核方式，推动医院绩效考核由粗放式管理、内涵式管理阶段迈入精细化管理阶段，引导和促进医院专科化和分级诊疗。

（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和劣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数字化病案服务

数字化病案服务市场，公司持续引领行业发展。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定制数字成像仪并研发双流输出技术，实现同时生成彩色和黑白的数字图像。公司较早自主研发图像清晰度计算、倾斜角度计算及空白页识别等算法，实现软件实时判定图像质量。公司采用条形码识别技术，在数字化病案制作过程中全程跟踪纸质病案的流转状态。公司研发了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显著提升数字化病案的利用效率。公司较早开始无纸化病案系统的研发并投入实际项目应用。

数字化病案服务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参与公司众多，处于头部位置的公司占据了较多市场份额。公司是行业内主要数字化病案服务商之一，主要竞争对手为今创信息、琴海数码等，公司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中标数量（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众信息	184	170	153
今创信息	32	47	35
琴海数码	28	19	28

注：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中标数量来源为千里马招标网。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在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中标数量方面均高于主要竞争对手。

综上，公司在数字化病案服务领域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持续引领行业发展，是行业内主要数字化病案服务商之一。

（2）DRGs 绩效考核

DRGs 绩效考核市场，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分组器的企业之一。联众 DRGs 分组器系国内主要分组器之一，创新性引入相对权重 RW，并开发了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具有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 DRGs 绩效考核系统基于长期医疗知识积累和计算机信息技术等开发，技术门槛高、系统复杂，国内同类平台稀少。截至目前，公司共搭建了 12 省级 DRGs 质量评价和绩效分析平台，占据了国内大部分已搭建省级 DRGs 质量评价和绩效分析平台的市场份额，保持了在 DRGs 绩效考核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依托于行业经验积累和对政策的精准把握，公司深度挖掘医院管理痛点，积极开展技术创新研发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形成了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图像质量自动检查技术、数字化病案制作防漏页技术、联众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和其他医疗软件及服务，各业务板块所属行业的主要企业如下：

（1）无纸化病案

1）荣科科技（股票代码 300290）

荣科科技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智慧医疗、健康数据和智维云两个板块。其中智慧医疗、健康数据业务板块，主要是基于临床信息化细分产品和健康大数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标准、高效的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和服务。荣科科技子公司今创信息是一家提供医疗信息化服务的公司，主要从事病案管理信息系统和医疗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并为医院的过往纸质病案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解决医院病案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包含病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存储、供应、分类、编码、索引登记、医疗统计、统计分析的管理。

2）琴海数码（股票代码 834865）

琴海数码是一家集缩微数字一体化加工建设、档案管理系统研发、档案第三方托管于一体的档案信息化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琴海数码主要致力于为医院、档案、铁路、证券、保险、法院、检察院、高校等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档案信息化服务。

（2）DRGs 绩效考核

国新健康（股票代码 000503）

国新健康紧紧围绕“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及“三医联动”改革要求，以数字医保为体，数字医疗、数字医药为两翼构建基本盘，聚焦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医疗质量安全服务、药械监管服务三大业务方向。数字医疗-医院大数据医疗运营管控服务体系是依托多年医保管理专业服务经验，结合医院、医保、医疗服务与运营管理存在的痛点及实际需求，为医院用户构建的一套适用于复合付费改革政策条件下实现医院收益、成本、服务、质量的最优均衡的信息化支持工具。

（3）其他医疗软件

嘉和美康（股票代码 688246）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投入，嘉和美康目前已经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医疗信息化核心技术与产品体系，覆盖临床医疗、医院管理、医学科研、医患互动、医养结合、医疗支付优化等产业链环节，致力于向医疗相关机构提供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嘉和美康主要面向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包括嘉和电子病历平台等。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在无纸化病案领域，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定制数字成像仪并研发双流输出技术，实现同时生成彩色和黑白的数字图像。公司较早自主研发图像清晰度计算、倾斜角度计算及空白页识别等算法，软件实时判定图像质量，并适时提醒制作员纠错。公司采用条形码识别技术，在数字化病案制作过程中全程跟踪纸质病案的流转状态，确保纸质病案不漏拍、不遗失，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公司配套研发了数字化病案应用系统、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等一系列软件，显著提升数字化病案的利用效率。

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分组器的企业之一。联众 DRGs 分组器系国内主要分组器之一，创新性引入相对权重 RW，具有技术领先优势。DRGs 分组器获得市场验证后，公司进一步成功研发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和手术分级系统，丰富了 DRGs 绩效考核产品的功能。手术分级系统建立多维度手术评价数学模型，采用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定量分析手术级别。凭借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的先发优势和技术领先优势，公司 DRGs 客户数量和覆盖省份持续增加，行业经验不断丰富，进一步推动智能编码、临床路径等产品和技术的持续研发，不断拓展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 DRGs 绩效考核解决方案。

（2）医疗知识及经验的长期积累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医疗信息领域，管理团队对医疗机构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诊疗操作环境等均有较为深刻的认知与理解。公司具备医学知识及行业经验、统计学、ICD 编码、计算机等多学科人才，研发了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系统。例如分组器的简要研发步骤如下：

1）根据医学知识和临床调研，建立全病种（450 左右）目录；

2）临床调研，参考临床医生经验，讨论合并症/并发症、年龄、性别对该病种的影响，进行初步 DRGs 细分组；

3）熟悉 ICD10 和 ICD9-CM3 编码的研发人员，对每个 DRGs 组进行编码匹配（入组的编码条件）；

4）使用样本数据进行 DRGs 分组验证，对入组的编码、细分条件（合并症/并发症、年龄、性别等）进行调整，从而确认该病种的细分 DRGs 组；

5）计算该病种的 DRGs 细分组的特征值：例数、费用、住院天数、死亡率等；

6）与临床医生再次进行沟通，讨论合理性、科学性。

所有病种采用上述研发流程得到覆盖全病种的 DRGs 组，初步完成 DRGs 分组器的建立。分组器包含了 130 余万条判别规则，包括诊断和手术的排列组合、年龄、性别、新生儿体重等判别规则。建立 DRGs 绩效权重 RW 的数学模型，以综合反映病例的复杂程度、危重程度、诊疗难度、医疗资源的消耗程度，计算每个 DRGs 组的 RW。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系统经历了不断改进和优化，用于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卫健委和医院，验证了公司 DRGs 系统的科学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没有长期 DRGs 系统的大范围使用、优化、经验的积累，无法胜任区域平台的技术要求。

（3）客户需求的持续深入挖掘及研发布局

公司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和客户需求，不断推出解决医院管理痛点的创新服务和产品。针对纸质病案存储难、管理难、重复利用难和扫描制作方式效率低下的痛点，公司创新性开发出了数字化病案服务，并发展出了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等系列产品，覆盖数字化病案管理的存量与新增市场。针对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的质量评价和绩效分析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 DRGs 绩效考核系统和 DRGs 医保支付系统，为卫健委、医保局、医院等机构提供了决策分析与管理的数据支撑。公司陆续研发智能编码、临床诊断智能导航、DRGs&RBRVS 绩效考核、智慧医保、DRGs 医保支付、临床路径等一体化数据分析产品，逐步实现数据分析产品的整体化布局，为医院提供全面深入的数据

挖掘应用，不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为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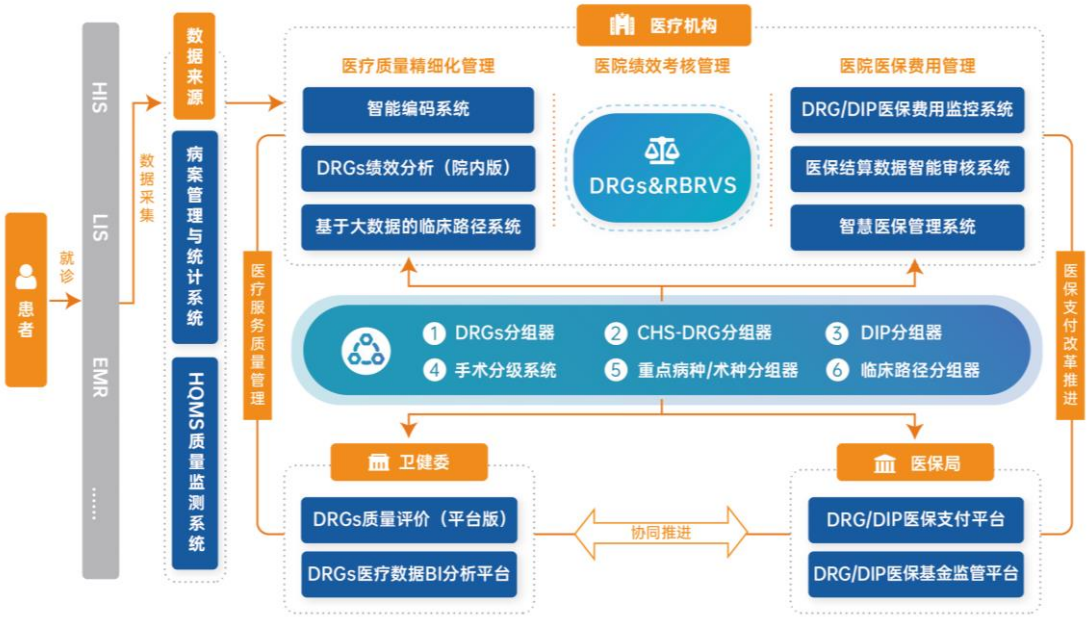

（4）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技术创新和对客户需求的持续深入挖掘，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医院客户，报告期内公立医院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62%、89.86%和 87.48%。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共计服务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级医院 701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538 家，覆盖全国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的比例分别为 23.40%、34.05%；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共计服务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以上医院 3,502 家，覆盖全国二级以上医院的比例为 26.13%；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共计服务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以上医院 297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31 家。

一方面公立医院诊疗人次多、需求大、持续性强，数字化病案服务和绩效考核属于日常需求，是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另一方面公立医院庞大的病案数量、复杂的业务流程和大量的业务需求，特别是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需求及接受度较高，为公司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奠定基础。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驱动型产业，对研发投入要求较高，且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品研发投入和人员团队培养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业务需要及持续技术创新投入的需求，因此需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2）公司规模相对偏小

公司产品及服务对象主要是全国各级公立医院及医疗管理机构等，业务分散，目前经营规模相对偏小，生产规模、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需要进一步扩大。

6、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推动行业变革发展

医疗信息化发展对于提高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效率、医疗资源配置具有重要作用。多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出台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引导、推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提质发展，如《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关于启动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等政策，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改革，推行DRGs 医保支付，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要求实现纸质病案数字化。国家产业政策作为本行业的发展的关键驱动力，始终是公司面临的重要发展机遇。

2）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为本行业创造发展机遇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成熟发展并渗透应用于医疗信息化行业，为医疗资源配置、临床业务流程、医院管理、发展战略决策等提供重要的数据与技术支撑。与此同时，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将有助于优化和创新行业运作模式、丰富诊疗过程的技术手段，促使医疗机构实现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医疗机构的运营效率与监管机构的监管效率，进而逐步催生出新的市场需求，为本行业创造崭新的市场机遇。

3）市场需求快速发展

随着近年来国家在医疗信息化建设领域的持续投入、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服务需求持续提升，通过医疗信息化建设提升诊疗效率与服务治疗量是解决我国医疗资源分布不均、供给不足等现状问题的有效手段，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从细分市场来看，在近年来入院人次稳步增长、医疗机构纸质病案存储空间和利用效率有限、医院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改革等背景下，我国无纸化病案和 DRGs 绩效考核及医保支付市场有望呈现出快速发展之势，将为公司带来快速、持续发展的良好机遇。

（2）面临的挑战

1）行业复合型人才短缺

医疗信息化行业属于医疗与信息技术深度结合的综合性行业，行业产品及服务专业性强，需要既拥有软件开发专业能力又具备医疗知识储备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之伴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渐融合应用于本行业，对行业技术创新开发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此类复合型人才相对短缺，为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带来挑战。

2）医疗数据体系标准、规范程度有待提升

虽然我国医疗信息化建设快速推进，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加之国内对数据信息的标准体系建设程度不高，不同医疗信息化服务服务商所开发的软件产生的数据格式和标准存在差异，不利于院内各类型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医院运营效率的提升和本行业快速发展，进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壮大。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和其他医疗软件，报告期各期无纸化病案和 DRGs 绩效考核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 90%。行业内主要企业荣科科技子公司今创信息病案数字化业务与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相同，国新健康数字医疗与公司 DRGs 相关业务较为类似，麦迪科技与公司在医疗信息化行

业的定位类似，同样深耕于垂直细分领域，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和劣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年报问询函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业务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结构	可比业务收入规模	在细分方向上是否具有较大差异
荣科科技	包括智慧医疗、健康数据和智维云，今创信息病案数字化服务属于智慧医疗业务板块	今创信息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3,004.31 万元	今创信息从事病案数字化服务、病案相关的医疗信息软件销售，与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病案管理分析平台业务相同
琴海数码	包括缩微数字一体化加工建设、档案管理系统研发、档案第三方托管服务	琴海数码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无法获取 2021 年相关数据。琴海数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077.84 万元	除医院客户外，琴海数码还为档案、铁路等下游客户提供档案信息化服务。针对医院客户，琴海数码档案信息化服务交付的工作成果与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相同，仅技术路线存在差异
国新健康	包括数字医保、数字医疗、数字医药及创新业务，DRG 医院智能管理属于数字医疗业务板块	国新健康 2021 年度数字医疗收入 5,219.76 万元，未披露 DRG 医院智能管理收入金额。国新健康 2020 年度数字医疗收入 3,943.65 万元，其中 DRG 医院智能管理收入 738.38 万元	国新健康 DRG 医院智能管理侧重于费用监控，与公司 DRGs 绩效考核产品、服务的功能、应用场景存在差异
嘉和美康	包括医疗信息化、医疗器械和其他业务，嘉和电子病历平台属于医疗信息化业务板块	嘉和美康未披露 2021 年度电子病历平台收入。嘉和美康电子病历平台 2020 年度收入 12,155.94 万元	与公司其他医疗软件-电子病历系统（EMR）所属细分方向不存在差异
麦迪科技	包括医疗 IT 和生殖医学医疗服务业务，医疗 IT 产品包括麻醉临床信息系统、重症监护（ICU）临床信息系统、院前急救信息系统、血液净化信息系统、临床路径信息系统、Dorico 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和 Dorico 数字化急诊急救	麦迪科技临床路径信息系统未披露具体收入金额	公司同样有临床路径质控和管理系统产品，且麦迪科技医疗 IT 板块业务与公司同属于医疗信息化垂直细分领域

可比公司	业务结构	可比业务收入规模	在细分方向上是否具有较大差异
	平台整体解决方案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对比

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利润增长迅速，2019 年-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利润增长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公司	**收入**	**同比增长**	**净利润**	**同比增长**	**毛利率**
荣科科技	81,730.97	3.73%	-39,425.86	-516.25%	28.76%
琴海数码	-	-	-	-	-
国新健康	25,251.50	21.77%	-17,712.23	27.21%	13.40%
嘉和美康	65,194.02	22.58%	3,294.05	159.21%	51.21%
麦迪科技	35,384.65	14.86%	4,350.47	3.67%	69.80%
行业平均	-	15.74%	-	-81.54%	40.79%
联众信息	31,321.21	22.21%	6,239.89	15.34%	58.30%
2020 年度					
公司	**收入**	**同比增长**	**净利润**	**同比增长**	**毛利率**
荣科科技	78,789.65	8.86%	9,471.76	113.41%	38.22%
琴海数码	7,077.84	11.99%	1,064.58	-4.88%	52.06%
国新健康	20,737.22	59.62%	-24,334.22	-	14.68%
嘉和美康	53,183.70	19.85%	1,270.81	-	49.64%
麦迪科技	30,807.86	-7.52%	4,196.57	-10.93%	72.29%
行业平均	**-**	**18.56%**	**-**	**32.53%**	**45.38%**
联众信息	25,629.73	18.30%	5,409.94	39.66%	60.48%
2019 年度					
公司	**收入**	**同比增长**	**净利润**	**同比增长**	**毛利率**
荣科科技	72,376.65	15.49%	4,438.24	106.36%	37.50%
琴海数码	6,320.00	45.15%	1,119.24	55.03%	55.98%
国新健康	12,991.28	36.06%	1,549.34	-	-25.71%
嘉和美康	44,376.70	73.14%	-78.66	-98.92%	54.65%
麦迪科技	33,311.62	17.18%	4,711.54	-14.43%	72.07%
行业平均	**-**	**37.40%**	**-**	**12.01%**	**38.90%**

联众信息	21,665.28	30.64%	3,873.73	36.32%	56.88%

注 1：以上数据取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琴海数码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无法获取 2021 年相关数据，下同。

三、发行人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纸化病案	数字化病案服务	19,455.53	62.12%	16,269.11	63.48%	14,834.03	68.47%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892.99	2.85%	424.33	1.66%	427.81	1.97%
	无纸化病案系统	369.21	1.18%	172.39	0.67%	-	-
	其他	834.21	2.66%	422.02	1.64%	468.26	2.16%
	小计	**21,551.94**	**68.81%**	**17,287.85**	**67.45%**	**15,730.10**	**72.61%**
DRGs 绩效考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2,755.95	8.80%	2,412.05	9.41%	2,058.83	9.50%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3,729.69	11.91%	3,617.78	14.12%	2,029.03	9.37%
	其他	624.02	1.99%	464.71	1.81%	34.16	0.16%
	小计	**7,109.66**	**22.70%**	**6,494.55**	**25.34%**	**4,122.02**	**19.03%**
其他医疗软件	医院信息系统（HIS）	2,159.02	6.89%	1,577.54	6.16%	816.15	3.77%
	电子病历系统（EMR）	109.44	0.35%	161.10	0.63%	852.42	3.93%
	其他	391.16	1.25%	108.69	0.42%	144.60	0.67%
	小计	**2,659.62**	**8.49%**	**1,847.33**	**7.21%**	**1,813.17**	**8.37%**
合计		**31,321.21**	**100.00%**	**25,629.73**	**100.00%**	**21,665.28**	**100.00%**

报告期内，无纸化病案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1%、67.45%和 68.81%。DRGs 绩效考核业务 2019 年-2021 年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4,122.02 万元、6,494.55 万元和 7,109.66 万元，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群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群体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	27,932.90	89.18%	23,383.59	91.24%	20,613.53	95.15%
其中：公立医院	27,398.40	87.48%	23,029.85	89.86%	20,282.29	93.62%
民营医院	534.50	1.71%	353.74	1.38%	331.24	1.53%
企业客户	3,197.81	10.21%	2,077.72	8.11%	895.89	4.14%
医疗管理部门	190.50	0.61%	168.42	0.65%	155.86	0.71%
合计	**31,321.21**	**100.00%**	**25,629.73**	**100.00%**	**21,66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收入主要集来源于对医院客户的销售收入，该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5.15%、91.24%和 89.18%。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5,600.00	49.81%	12,548.94	48.96%	10,250.29	47.31%
西南地区	8,040.36	25.67%	5,777.32	22.54%	6,016.17	27.77%
华中地区	2,338.00	7.46%	2,618.86	10.22%	1,494.08	6.90%
华北地区	1,827.90	5.84%	1,809.12	7.06%	1,698.68	7.84%
西北地区	1,833.18	5.85%	1,364.48	5.32%	958.09	4.42%
东北地区	1,262.70	4.03%	885.38	3.46%	767.55	3.54%
华南地区	419.08	1.34%	625.63	2.44%	480.41	2.22%
合计	**31,321.21**	**100.00%**	**25,629.73**	**100.00%**	**21,66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销，销售区域集中于华东、西南等医院相对集中地区。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聚焦医疗信息化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收入主要由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质

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相关的软件和服务构成。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使用公司病案制作系统可进行批量制作。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和服务的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可复制性强，均不适用产能、产量概念。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项目	产品	收入（万元）	销量（万页）、项目数量（个）	单价（元/页、万元/个）	变动幅度
无纸化病案	数字化病案服务	19,163.17	231,603.33	0.0827	-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892.99	109	8.19	17.67%
	无纸化病案系统	369.21	7	52.74	83.57%
DRGs 绩效考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2,755.95	670	4.11	-4.42%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收入	1,770.89	41	43.19	9.23%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服务收入	1,958.80	185	10.59	1.34%
2020 年度					
项目	产品	收入（万元）	销量（万页）、项目数量（个）	单价（元/页、万元/个）	变动幅度
无纸化病案	数字化病案服务	15,511.35	187,648.25	0.0827	-2.25%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424.33	61	6.96	-17.04%
	无纸化病案系统	172.39	6	28.73	-
DRGs 绩效考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2,412.05	561	4.30	-4.23%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收入	1,976.94	50	39.54	-29.54%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服务收入	1,640.84	157	10.45	-4.83%
2019 年度					
项目	产品	收入（万元）	销量（万页）、项目数量（个）	单价（元/页、万元/个）	变动幅度
无纸化病案	数字化病案服务	14,257.97	168,586.91	0.0846	-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427.81	51	8.39	-
	无纸化病案系统	-	-	-	-

DRGs 绩效考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2,058.83	459	4.49	-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收入	897.86	16	56.12	-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服务收入	1,131.17	103	10.98	-

注：以上数字化病案服务仅包含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价格变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775.40	2.48%
	2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470.36	1.50%
	3	上海联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2.51	1.19%
	4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71.63	1.19%
	5	青岛市市立医院	313.66	1.00%
	合计		**2,303.56**	**7.35%**
2020 年度	1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15.05	1.6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61.36	1.41%
	3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293.43	1.14%
	4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290.56	1.13%
	5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88.20	1.12%
	合计		**1,648.59**	**6.43%**
2019 年度	1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910.50	4.20%
	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63.28	1.68%
	3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243.40	1.12%
	4	乐山市人民医院	220.52	1.02%
	5	四川省人民医院	219.91	1.02%
	合计		**1,957.60**	**9.04%**

注：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包含两家非医院客户，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

支行及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货款，最终用户均为医院；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包含上海联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集成商，获取医院信息化项目整体订单后，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向公司采购服务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2021 年度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1946 年	2003 年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892 年	2020 年
	上海联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7 年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956 年	2014 年
	青岛市市立医院	1916 年	2012 年
2020 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96 年	2016 年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1947 年	2012 年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200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931 年	2015 年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957 年	2014 年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1946 年	2015 年
	乐山市人民医院	1894 年	2018 年
	四川省人民医院	1941 年	2011 年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采购包括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物料及技术

开发服务等。公司所需采购的物资及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体系完善。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541.96	1,343.86	786.35
物料	943.14	739.40	747.06
技术服务	326.12	348.27	184.26
其他	158.65	158.45	162.11
合计	**1,969.88**	**2,589.98**	**1,879.78**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1	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0.62	12.72%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92	11.11%	物料
	3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59	6.63%	物料
	4	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	112.12	5.69%	病案仓储服务
	5	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	109.35	5.55%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病案仓储服务
	合计		**821.60**	**41.71%**	-
2020年度	1	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	684.22	26.42%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病案仓储服务
	2	合肥憬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58	8.75%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3	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6.09	8.73%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4	济南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76	6.82%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5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3.94	6.33%	物料
	合计		**1,477.59**	**57.05%**	-
2019年度	1	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	397.00	21.12%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病案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服务
	2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3.12	13.47%	物料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3	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7.72	11.58%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4	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	104.28	5.55%	病案仓储服务
	5	济南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31	4.64%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合计		**1,055.59**	**56.36%**	-

注：以上采购金额不包含项目合作费，采购内容未包含项目合作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增期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2021年度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8 日	1,008 万元	王斌	王斌持股 52.47%、王龙持股 47.53%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759 弄林家宅 115 室
	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	50 万元	吴伟	吴伟持股 100%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兴业二路 499 号
2020年度	合肥憬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	100 万元	卢明	卢明持股 100%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720 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809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6 日	2,000 万元	曹珂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宿豫区洪泽湖东路与清水江路交叉口
2019年度	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	100 万元	王攀	王攀持股 90%、何慧持股 10%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10 号 1 幢
	济南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	100 万元	高洪燕	高洪燕 100%持股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城汇金金融中心 18 楼 1801 室 B 房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以银行转账结算	公司 2008 年开始向上海蓝蔚采购，上海蓝蔚为主要硬件供应商。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向其采购硬件设备	预计需持续向其采购各类硬件设备
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以银行转账结算	公司 2017 年开始持续向南昌网互采购病案仓储服务，2019 年向南昌网互采购项目合作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向其采购病案仓储服务	医院存储病案的需求稳定，预计公司持续向其采购病案仓储服务
合肥憬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以银行转账结算	公司 2018 年开始与合肥憬泓合作，合肥憬泓主要为公司提供数字化制作服务。	根据公司业务扩张需要，合肥憬泓提供数字化制作服务	安徽地区业务量稳定上升，预计公司持续与其合作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平台线上下单；以银行转账结算	公司 2010 年开始与江苏京东合作，江苏京东主要为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用品等	根据公司规模扩大需求向其采购日常经营所需办公用品	根据公司规模扩张，办公用品需求量亦不断增加，预计持续向京东采购
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以银行转账结算	公司 2018 年开始与四川青岩合作，四川青岩主要为公司提供数字化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及仓储服务。	根据公司业务扩张需要，四川青岩配合公司在四川、重庆地区开拓市场并提供数字化制作服务	公司 2021 年起逐步停止向四川青岩采购相关业务
济南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以银行转账结算	公司 2018 年开始与济南鼎发合作，济南鼎发为公司提供数字化制作服务及项目合作服务。	根据公司业务扩张需要，济南鼎发配合公司在山东地区开拓市场并提供数字化制作服务	山东地区业务量稳定上升，公司预计持续与其合作

3、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科科技	16.99%	15.96%	18.96%
琴海数码	-	91.83%	77.89%
嘉和美康	16.63%	26.49%	32.04%
麦迪科技	39.65%	43.98%	48.4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24.42%	**44.57%**	**44.33%**
联众信息	41.71%	57.05%	56.36%

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国新健康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导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为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和物料供应商，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8.47%、63.48%和 62.12%。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地，而病案制作区域通常设在医院内，对少部分偏远省份、人员覆盖不足的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公司通常选择项目当地的供应商采购数字化制作服务。为确保制作质量，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和物料供应商相对稳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琴海数码缩微数字一体化加工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亦显著高于公司，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相对高符合所处行业特征。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为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975.92	599.57	376.35	38.56%
运输工具	19.53	18.55	0.98	5.02%
其他	113.79	93.75	20.05	17.62%
合计	**1,109.24**	**711.86**	**397.38**	**35.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自有房产。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地	面积（m^2）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联众信息	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 9 层（名义楼层 10 楼）	2,111.91	562,076.05	2020 年 12 月 0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联众信息	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兴业二路江西锦汉药业有限公司内厂房 2 号楼共三层楼的厂房	5,807.00	63,154.60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联众信息	湖北清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软件园三路软件园企业公馆 C1-302	280.01	22,960.82	2021 年 12 月 0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4	联众信息	张世友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企业公馆 C1 栋 301 号	280.01	22,500.00	2021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5	联众信息	朱洪武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城时代 A 座 27 楼	155.00	4,666.67	2019 年 10 月 01 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6	联众信息	梁红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305 号 2 号楼 2 单元 13 层南 2 户	100.48	3,600.00	2022 年 05 月 11 日-2023 年 05 月 10 日
7	联众信息	杨成强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4 号富世广场 A 座 917 室	87.67	3,500.00	2022 年 06 月 29 日-2023 年 06 月 28 日
8	联众信息	朱小青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 174 号	60.51	2,310.00	2022 年 05 月 20 日-2024 年 05 月 20 日
9	联众信息	叶友芬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942 号 606 房	68.41	4,104.00	2021 年 06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联众信息	张云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解放西路 4 号 3-1-201	81.28	2,736.00	2022 年 07 月 16 日-2023 年 07 月 15 日
11	联众信息	罗淑霞/胡勇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横华街 33 号 1 栋 2 单元 11 层 1111 号	85.61	4,900.00	2021 年 04 月 08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地	面积（m^2）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2	联众信息	江西江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阳明路 190 号豫章一号文化创投大厦十五楼 1505	80.00	3,600.00	2021 年 08 月 23 日-2022 年 08 月 22 日
13	联众信息	童湘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43 号宏景名厦 A 座 416 室	75.72	3,600.00	2022 年 01 月 18 日-2023 年 01 月 17 日
14	联众信息	刘锋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乐梦公寓 4 号楼 1328 室	65.38	3,000.00	2021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5 日
15	迪麦瑞	吴颖茵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苏村大西 48 号 885 房	40.46	2650.00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1 月 01 日
16	迪麦瑞	启东恒泰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市南苑西路 1168 号国动产业园 3 号楼 503-1 室	71.00	1,511.71	2020 年 12 月 0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17	迪麦瑞	杨国庆	山东省青州市王府小区	71.83	1,800.00	2021 年 08 月 24 日-2022 年 08 月 24 日
18	迪麦瑞	胡权珍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福民路 29-1 号楼 4 单元 301 室	53.29	2,520.00	2022 年 03 月 13 日-2022 年 09 月 12 日
19	迪麦瑞	马睿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富丽锦城 1 栋 2 单元 404	111.38	3,412.50	2022 年 06 月 11 日-2023 年 06 月 10 日
20	迪麦瑞	蒲正勇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石人正街 2 号 1 栋 3 单元 2 层 2 号	93.74	3,600.00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21	迪麦瑞	李铁岭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太和路 88 号院 2 号楼 3 单元 1 号	50.98	3,000.00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22	迪麦瑞昆明分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孵化区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 39 号新兴产业孵化区 A 幢 5 楼 525-10	5.43	125.00	2022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23	**迪麦瑞**	**洪波**	**临海市古城街道西门街 127 号**	**221.23**	**1,650.00**	**2022 年 06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

注：公司承租的昆明市五华区西城时代 A 座 27 层 701 号房租金为 56,000 元/年；子公司迪麦瑞承租的江苏省启东市南苑西路 1168 号国动产业园 3 号楼 503-1 室租金为 18,140.5 元/年、成都市成华区西林一街 18 号成华富丽锦城 1 栋 2 单元 404 号租金为 40,950 元/年、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 39 号新兴产业孵化区 A 幢 5 楼 525-10 租金为 1,500 元/年、**临海市古城街道西门街 127 号租金为 9,900.00 元/半年**，以上租赁合同的租金在表中均按月度统计；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	他项权力
1		14252920	42	201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联众信息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风险。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类型
1	一种打印盖章一体装置	ZL202121561887.3	发行人	20210709	20211210	自行取得	实用新型
2	病案自助打印机	ZL202130435754.0	发行人	20210709	20211130	自行取得	外观设计
3	一种无纸化病案自助打印终端	ZL202120797496.5	发行人	20210419	20211109	自行取得	实用新型

3、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9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软件著作权清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格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证书	联众信息	沪 RQ-2016-0566	2021.06.30-2022.06.29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联众信息	沪 B2-20200198	2020.03.27-2025.03.27
3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2021）	联众信息	-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联众信息	GR201931001514	2019.10.28-2022.10.27
5	CMMI-5	联众信息	-	2019.07.25-2022.07.25
6	上海市软件行业第七届理事会会员证书	联众信息	20120467	2020.01.01-2020.12.31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联众信息	19ACM00043IP	2019.12.10-2022.12.09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联众信息	02119Q10516R2M	2019.05.08-2022.05.07
9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联众信息	169920R	2020.11.27-2022.08.24
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联众信息	U006619I0030R2M	2019.05.05-2022.05.04
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联众信息	U00662019ITSM0082R2MN	2019.07.23-2022.05.04

（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格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数字化病案制作应用软件 V6.0（变更）	联众信息	沪 RC-2018-0964	2021.06.30-2026.06.29
2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 DRGs 数据分析平台-绩效考核软件 V3.0（变更）	联众信息	沪 RC-2018-2530	2021.06.30-2026.06.29
3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 DRGs 数据分析平台-手术分级软件 V3.0（变更）	联众信息	沪 RC-2018-2500	2021.06.30-2026.06.29
4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 DRGs 数据分析软件 V3.0	联众信息	沪 RC-2018-2497	2018.07.30-2023.07.29
5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 DRGs 数据分析平台-单病种分组器软件 V3.0（变更）	联众信息	沪 RC-2018-2498	2021.06.30-2026.06.29
6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 DRGs 数据分析平台-DRGs 分组器软件 V3.0（变更）	联众信息	沪 RC-2018-2493	2021.06.30-2026.06.29
7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 DRGs 绩效系统院内质控	联众信息	沪 RC-2018-2905	2018.08.30-2023.08.29

序号	证书名称	资格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版软件 V1.0			
8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DRGs 数据分析软件 V4.0	联众信息	沪 RC-2021-1753	2021.05.23-2026.05.22
9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医院医疗质量分析软件 V1.0	联众信息	沪 RC-2021-1754	2021.05.23-2026.05.22
10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智能编码软件 V1.0	联众信息	沪 RC-2021-1755	2021.05.23-2026.05.22
11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病案数据质控软件 V1.0	联众信息	沪 RC-2021-1756	2021.05.23-2026.05.22
12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公立医绩效考核软件 V1.0	联众信息	沪 RC-2021-1757	2021.05.23-2026.05.22
13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数字化病案数据分析平台-示踪软件 V2.0	联众信息	沪 RC-2021-1758	2021.05.23-2026.05.22
14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无纸化病案制作软件 V9.0	联众信息	沪 RC-2021-1759	2021.05.23-2026.05.22
15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数字化病案数据分析平台_HQMS 软件 V1.0	联众信息	沪 RC-2021-1763	2021.05.23-2026.05.22
16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数字化病案数据分析平台_统计软件 V9.0	联众信息	沪 RC-2021-1764	2021.05.23-2026.05.22
17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医院登记评审软件 V9.1	联众信息	沪 RC-2021-2197	2021.06.30-2026.05.22
18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DRGs 绩效系统院内质控版软件 V3.0	联众信息	沪 RC-2021-2485	2021.07.15-2026.07.14
19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基于 DIP 的医保测算软件 V1.0	联众信息	沪 RC-2021-4270	2021.11.15-2026.07.14
20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DRGs 医保基金监管软件 V1.0	联众信息	沪 RC-2021-4271	2021.11.15-2026.07.14
21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医保结算数据智能审核软件 V2.0	联众信息	沪 RC-2021-4272	2021.11.15-2026.07.14
22	软件产品证书—联众院内医保费用监控软件 V1.0	联众信息	沪 RC-2021-4273	2021.11.15-2026.07.14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及技术先进性	相关产品及服务	技术来源
1	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	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采用自主研制的数字化成像组件，支持双流输出，即同时产生数字化病案彩色及黑白图像，成像耗时不超过 1 秒；彩色图像用于阅读，与查阅原件效果一致；黑白图像用于打印，保证打印页面整洁、字迹清晰。同时，综合考虑图像的质量、存储、生成效率、传输和应用效果等因素，选择使用 300 万像素分辨率，采用图像压缩算法对图像进行压缩，将原图近 10Mb 的 300 万像素彩色图像压缩为 232Kb	数字化病案服务	自主研发
2	图像质量自动检查技术	公司图像质量自动检查技术采用图像清晰度算法、倾斜角度算法及空白页判定算法，依据阈值进行图像质量评价，确保图像清晰、工整、完整和有效	数字化病案服务	自主研发
3	数字化病案制作防漏页技术	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防漏页技术通过运用条形码技术，自动识别页面条形码并检验两个标记之间的页数是否与预设值相符，及时提示制作员发现漏页并进行补拍，有效解决医院病案存在正反面、粘贴页、折叠页等多种情况导致的数字化过程中发生漏拍问题	数字化病案服务	自主研发
4	纸质病案条形码定位技术	公司纸质病案条形码定位技术可依据条形码对纸质病案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实现每份病案流转示踪，有效解决传统纸质病案手工管理方式存在的病案查找难、病案错放问题，以及避免病案遗失风险	数字化病案服务	自主研发
5	基于 XML 的科研及随访模板技术	公司基于 XML 的科研及随访模板技术将模板文件采用 XML 格式，模板设计器可自动生成相关的转换样式（XSLT），通过转换生成 HTML 页面供用户使用。同时，公司凭借丰富经验，已完成多种指标项控件，控制输入端具备多种展现形式，临床研究人员可在编辑界面自由进行流式布局，自动分离出样式和结构化数据，保证临床填写的数据有效性、准确性	数字化病案服务	自主研发
6	无纸化病案校验知识库技术	公司无纸化病案校验知识库通过采集的业务数据对病历文档各个维度进行逻辑性和时限性校验，知识库覆盖了治疗、护理、手术、检验等领域，校验规则近 300 条。归档开始时，系统自动进行病历文档，校验速度快且结果明晰，保证住院病历文档完整和一致性。同时，该技术满足嵌入式前置和后置校验模式，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验和项目实施经验，设计了规则引擎，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配置不同校验规则，提高管理效率	无纸化病案系统	自主研发
7	无纸化病案归档技术	公司无纸化病案归档技术提供多级归档、全检归档、抽检归档和自动归档四种归档模式。其中，多级归档是指病案经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主任医师、病案室多级审核后归档；全检归档是指病案室对全部病案进行质控评分后归档；抽检归档是指病案室根据设定的抽取规则，筛选部分病案进行质控评分后归档；自动归档是指系统依据质控规则自动完成评估后归档。归档技术兼容性强，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自定义，适应医院不同的归档需求	无纸化病案系统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及技术先进性	相关产品及服务	技术来源
8	无纸化病案接口平台技术	公司无纸化病案接口平台技术以丰富行业经验为基础，为符合标准接口规范的接口程序提供了统一的运行环境，覆盖调度管理、监控管理、日志管理、异常管理等流程。该技术为数据接口的运行提供了灵活多变的调度机制，可定制数据接口的运行时间，充分考虑医院实际业务需求和整体网络资源情况。平台可记录每个接口程序的运行日志以及异常日志，同时提供了安全的异常恢复机制，管理人员可以实时了解每个接口程序的运行状态，满足管理人员一体化管理众多的接口程序的需求，并且当有异常发生时，接口平台能够完整地记录异常的发生原因，为管理人员排查异常提供了重要的诊断信息	无纸化病案系统	自主研发
9	无纸化病案系统消息平台技术	公司无纸化病案系统消息平台技术基于订阅模型，采用信息双向发送机制，支持一对多消费模式，消息产生后可被一个或者多个消费者同时消费并缓存日志，具备低时延、高并发、高可靠性特点，满足无纸化病案系统与医院各个业务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大量业务结果高效双向通讯的需求。该技术可根据医院管理流程特殊需求定制消息发送格式和发送规则，并融合运用消息队列技术，提供可视化管理易用的消息管理控制界面与监控工具，服务状态透明	无纸化病案系统	自主研发
10	无纸化病案系统智能运维技术	公司无纸化病案系统智能运维技术通过对文档上传、硬件设备等关键指标项设定警报机制，配备动态决策类组件，对当前的日志或事件进行分析，实现对系统异常问题的自动化处理、自动化故障分析、自动化预警机制等，相关异常日志明细、异常解决日志均会进行记录与备份。同时，通过对文档上传、硬件设备等关键指标项设定警报机制，后台监控服务定时对每个指标项进行打分，出具健康评分报告，向监管人员实时推送，以便管理人员实时了解系统状态	无纸化病案系统	自主研发
11	全渠道双向对账技术	公司全渠道双向对账技术以医疗费用核对为目的，可自动发现引起账务异常的具体交易数据，并提供软件内操作退费、提供财务报表统计和打印、报表数据存储等功能。 对账方式包括依据订单中心（平台）数据与支付平台进行日数据对账和依据订单中心（平台）数据与 HIS 挂号、医嘱数据进行日数据对账，两种对方方式均在每日固定时间自动对前一日所有交易进行对账，并存储对账结果。平台软件可支持现金、POS、银行、一卡通、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渠道，契合医院 HIS 支付存在多种支付渠道的现状，同时，平台支持双向对账，通过收集或下载 HIS 数据、订单中心数据、第三方支付渠道的交易数据，实现 HIS 与订单中心，订单中心与第三方支付渠道的双向对账。对账方式为自动或手动对账，对账结果为无异常或有异常。对账平台生成对账结果后，对于单边账异常交易数据、重复收费数据可进行退款处理。对账平台在对账通过的基础上，生成日收入统计报表、月科室核算报表及一卡通余额汇总表等对账报表	医院信息系统（HIS）	自主研发
12	交互式医	公司交互式医疗信息服务总线技术可实现医院各类业务信息数据的集中交互、将医院内部数据进行	医院信息系统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及技术先进性	相关产品及服务	技术来源
	疗信息服务总线技术	网络区域隔离、整合医院内部业务数据的交互方式、动态配置服务快速搭建各类系统的数据交互、监控和管理各类系统对数据的使用规范等功能 技术采用 ESB 交互格式、ESB 转换器，统一接入和接收的格式，支持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医院自定标准，根据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地址，动态的分配访问地址，通过分布式服务器及双安全域支持无限多的交互服务，交互响应时间较短，保证高效的信息交互，改善终端用户体验。同时，平台构建了服务校验机制与交互服务监控机制，对服务消费者和服务提供者进行身份校验，以及对各类医疗信息进行集中的整合、管理、监控，有利于防止医疗信息的泄露，并且能够协调接入服务总线装置的统筹管理，保证在接入用户较多时也可以较高的效率运作	（HIS）、电子病历系统（EMR）	
13	联众 DRGs 分组器	公司基于信息技术、ICD 编码、统计学、医学知识及经验，依据病案首页的基本信息、诊断手术编码信息，按病种、疾病严重程度进行分组，将同一类疾病、治疗方式相似、消耗医疗资源基本相同的病历聚类为一组，按绩效权重 RW 模型计算得出每一个 DRG 组的绩效权重 RW 值。为医院质量评价和绩效考核提供分析数据，为 DRGs 医保支付方案的制定尤其是 DRGs 预付费（DRGs-PPS）的实施提供了基础，其先进性主要如下： （1）专业的 DRGs 数据审核规则：联众 DRGs 分组器拥有大量的 DRGs 审核规则，包括：无效主诊、新生儿诊断不符、诊断与手术不匹配、手术编码缺失等，对入组数据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数据再进行 DRGs 入组计算，保证 DRGs 分组结果的准确性。 （2）绩效权重 RW：联众 DRGs 分组器选取住院时长、医疗费用、死亡率、一级护理天数占比四个维度，综合计算得出绩效权重 RW。同时考虑到药费、耗材费及床位费对 DRGs 组权重的影响，从总费用中剔除药费、耗材费和床位费后，作为绩效权重的计算因子。 （3）轮询算法：轮询算法不受主诊及手术次序的影响，对所有诊断和手术的组合进行优化，依据算法进行入组计算，解决编码问题导致的入组错误问题。 （4）病种结构清晰：DRGs 分组器覆盖全部病种，DRGs 组数达到 830 余组，病种数量达到 450 多个，病种结构清晰，满足临床应用。 （5）医保分组器本地化：在国家医保局 CHS-DRG 技术规范框架内，根据区域医保基金实际情况进行细化，满足区域医保支付 DRGs 分组实际需求。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智能编码系统、DRGs 医保支付系统、DRGs 基金监管系统	自主研发
14	手术分级系统	手术分级系统采用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两个维度，选取手术时间、医生人数、死亡率、出血量、术后并发症、术后天数等参数进行数据建模，计算出量化的手术分级目录，提供科学、客观的手术分级，反映医院和医生的外科能力与工作量。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及技术先进性	相关产品及服务	技术来源
		（1）覆盖广：手术覆盖率达到 100%，可用于全院绩效考核的手术工作量部分。 （2）分级客观：系统提供了一套定量化手术分级系统，依据手术的风险程度、技术难度进行手术的评测，提供客观的手术分级，避免对手术进行主观判断分级。解决了可量化、专科可比性的难题。 （3）支持多编码库：支持国家临床版、医保版两种体系的全版本手术编码库。 （4）分级粒度细：一般手术分级分为 1-4 级，本系统手术级别可按实际需求自由划分，分级越细越适用于医院的精细化管理。	（院内版）	
15	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	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分析各专科的代表性病种，并征询各专科专家的意见，对病种/术种目录不断进行优化调整，形成全专科覆盖的重点病种/术种目录。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的分析结果数据定期发布，有利于卫健委和医院分析各专科的优势病种，促进医院专科化发展，其先进性主要如下： （1）全专科覆盖：覆盖的专科达到 32 个，能满足各类型医院的专科化分析需求。 （2）监控病种/术种数量广：在全专科覆盖的基础上，在每个专科中挑选代表性病种，病种数量达到 250 余个。 （3）轮询算法：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采用轮询算法，设置合理的诊断、手术组合，作为入组规则。公司持续对算法进行优化和数据验证，保证了入组的合理性与正确性。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智能编码系统	自主研发
16	临床路径分组器	临床路径分组器是联众 DRGs 分组器的细化，在联众 DRG 分组器的基础上，依据某类疾病的某种具体治疗方式的诊疗过程进行细化，形成临床路径。通过临床路径测算该 DRG 组的支付标准，对医保支付和临床提供数据支撑，促进医院诊疗过程的合理化。 （1）覆盖全：深入研究国家卫健委历年下发的临床路径治疗指南，完成全部专科的所有已开展的临床路径目录。专科数量达到 32 个，临床路径数达到 880 余个。 （2）临床路径入径规则庞大：包含了 6 万以上的临床路径入组的诊断、手术组合条件，提高临床路径的入径率，覆盖住院病历可以达到 80%以上。 （3）临床路径表单：采集临床路径入径历史病例的医嘱，对医嘱正确分类，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聚类形成临床路径的诊疗医嘱表单，作为标准的临床路径表单。 （4）事中监控：临床路径可入径病例，从入院第一天纳入临床路径管理，限制临床医生在临床路径表单范围内开医嘱，否则作为临床路径出径处理。	基于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	自主研发
17	病案编码洗码器	DRGs 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对病案首页数据的质量有很高的要求。洗码器对编码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及提示，帮助医院解决编码错误问题。正确的编码能提高病案首页的数据质量，为绩效考核、医保支付提供准确的数据来源。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及技术先进性	相关产品及服务	技术来源
		（1）审核规则覆盖广：规则来自对 ICD10 第二版、ICD9CM3 2011 修订版、WHO 官网、HQMS、医院等级评审、医保版编码库和临床的分析和总结，覆盖范围广。 （2）大数据验证：洗码器长期广泛应用于全国 12 个省市 DRGs 绩效平台，验证审核结果，并对规则进行扩充、修正，最终形成 3 万多条审核规则。 （3）多版本支持：支持国家临床版和医保版两种编码库，可同时满足卫健委和医保局的需求。 （4）数据安全性高：系统和数据都搭建在卫健委或医院的服务器上，系统对数据自动进行审核、分析，避免泄露数据或病人隐私。	（院内版）、智能编码系统、DRGs 医保支付系统、DRGs 基金监管系统	

2、核心技术相关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及服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相关的业务收入	28,659.45	24,331.20	20,680.68
营业收入	31,321.21	25,629.73	21,665.28
占比	91.50%	94.93%	95.46%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5.46%、94.93%和 91.50%。

3、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2021）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3	2019 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型）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 年 11 月
4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5	CMMI-5	-	2019 年 7 月
6	“DRGs 医疗质量分析系统”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7	“联众多媒体智能化电子病历系统”创新基金项目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9 年 3 月
8	“联众病案数字化软件”上海市科学技术成果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9	“联众电子病案系统”2004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上海软件园、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
10	“医院信息基本数据集标准”工作组成员	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中华医院管理学会信息管理专业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11	“病案智能编码系统”十佳创新应用奖	健康信息技术创新联盟	2021 年 1 月
12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之星”成长型企业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2 年 1 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项目状态
1	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项目	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助政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企业自主研发成果转化-C1085	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黄浦园管理委员会	已验收

（二）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的先进性及拟达到的目标	报告期内的经费投入	所处阶段
1	联众结构化诊断系统	随着医疗大数据的发展，对病历中诊断和手术编码的准确性要求也越来越高，临床医生由于是非编码专业，因此时常会出现诊断书写不规范、不完整或医学术语不准确，给编码工作带来诸多问题，系统从临床角度出发，引导医生正确编码。	利用结构化工具，按照临床专科分类，对每个专科的病种按照解剖部位、临床表现、分化程度、病理形态、分型以及治疗方式等，进行结构化归类，以及术语整理，形成临床诊断字典，引导医生从临床角度出发，根据病人情况及治疗过程，对解剖部位、临床表现、分化程度等信息进行选择和填写。最后由系统自动匹配最合适的编码。系统既可以提高医生诊断的正确性，又可大大减少了病案编码人员的审核和修改工作量。	207.92	未完成
2	联众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	按照病案管理的要求，整合临床业务系统生成病历文档，并对传统的病案管理流程深度优化，实现病案无纸化流转和闭环管理；利用文档智能采集技术解决单机医疗设备输出报告单的无纸化问题；应用智能质控规则引擎进行病案质控，发现病案缺陷，提升工作效率；对数据和文档采集和业务管理的流程实现实时监控，实时进行异常干预，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无纸化病案全流程归档管理从患者入院开始，在数据和文档服务平台基础上，进行病历文档和数据实时高效获取。同时对获取到病历文档和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能灵活设定智能校验规则进行验证。系统能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灵活设定流程，优化原有的业务流程，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实现可信化无纸化病案归档。无纸化病案运维监控负责实时了解文档和数据采集情况、跟踪每份病案归档过程，以及硬件监控、网络监控、消息平台监控、错误异常上报、及时异常纠正机制，最终目标能及时发现异常和进行干预，保证系统正常有效运行。文档智能采集可以在无第三方技术支持下，实现病历文档实时、静默采集，自动识别病历文档归属关系、文档分类以及唯一性。	1,581.81	未完成
3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HIS）（新版）	以现有成熟功能为基础，吸纳行业内亮点功能及用户需求，建立可扩展，可二次开发的软件功能体系。支持业务流程定制与重组，提供图形化流程定制工具，可快速实现软件业务流程的伸缩，裁剪。	全面支持云平台及分布式数据库，用户界面支持 App 及 Web 两种展现方式，适配 PC 及手机、PDA、平板等移动终端设备，业务逻辑及数据存取以云端服务方式实现，数据存储于分布式数据库中。 支持多院区或连锁医院工作模式，数据可存储于某一院区，亦可分布于各个院区，数据存取服务根据配置参数自动选择数据存取源。 建立统一支付平台，在医疗保险支付，银医通支付及现金、POS、支票等传统支付基础上，增加支持移动支付，银行卡支	853.33	未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的先进性及拟达到的目标	报告期内的经费投入	所处阶段
			付，商业保险支付等。		
4	联众智能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包括电子病历质控管理平台，电子病历质控指标平台，专科电子病历质控软件。实现环节质控与终末质控，时限质控与内涵质控。	电子病历的质量监控管理，充分利用电子病历数字化的特点，按国家卫健委、省市卫健委和医院的要求，对各项质量监控指标实行实施动态过程监控，自动记录各种病历书写项目完成的内容和时间、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分评级。电子病历系统（EMR）根据动态监控结果，自动提示医务人员，让医务人员及时改进，提高病历书写质量和医疗质量；使医院领导、医疗质量管理部门、科主任、医务人员通过软件系统及时检查、追踪病历和医疗质量问题，进行实时动态管理。	253.02	未完成
5	联众手术绩效管理系统	目前各级医院普遍对外科更加重视，医疗资源更多地倾向于手术科室，为提高医院的手术能力，发展优势术种，需要更有效、更精准的手术绩效考核工具。	对大样本的手术记录进行采集和分析，以资源消耗、人力成本、术前准备时间、技术难度、风险等多角度归纳手术分级算法，对每台手术进行评分。抛弃以往工作量模式的绩效考核方案。以资源消耗为基础，以相对价值为尺度，更精确，更科学的对手术科室及医生进行绩效考核。	220.12	未完成
6	联众智能病历审核系统	现阶段无论是国家公立医院考核还是 DRGs 绩效以及医保对病历的要求越来越高，病历的准确性现在是病历管理最急迫也是最核心的内容，本系统旨在帮助医院能更快，更准确地对病历内容进行审核和改进，提高病历质量。	病历的审核分为病案首页以及病历内涵质控，从及时性、规范性、逻辑性、合理性以及完整性几方面，对病历进行审核，内置数万条审核规则，实现从病人入院到出院结账全流程的监管和审核，从各个环节杜绝不规范的病历书写，提高病历完成的及时性和病历完整性。	514.91	未完成
7	联众基于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	完善临床路径，基于医疗大数据使用数据挖掘的方法不断优化临床路径。	利用数据挖掘技术采取基于诊疗单元划分的临床路径优化诊疗方案。并且,利用聚类和关联分析的方法，对大数据中的数据元进行聚类和关联分析，再进行分级和分段形成最优化的临床路径。在区域医疗一体化和海量医疗数据的背景下,通过优化临床路径标准诊疗方案扩大其适用范围,提升区域内的医疗水平，提升医疗效率。	343.59	未完成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868.15	2,872.55	2,407.26
营业收入	31,321.21	25,629.73	21,665.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16%	11.21%	11.11%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7.26 万元、2,872.55 万元和 2,86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11.21%和 9.16%。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研发上的投入将进一步增加，以保障公司在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

（四）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部门共有研发人员 74 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4、其他核心人员”。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约束措施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义务做出了约定。

激励措施方面，公司制定了科学、良好的竞争激励机制，综合考察技术人员对公司经营有关的科技创新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物质激励，如工资、奖金、津贴、福利等，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股权激励，以保障核心技术人员充分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研发部门设置及创新机制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及经验积累，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及趋势、市场需求等，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发展方向的开发组织架构，制定了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约束、激励制度，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设置了包括软件一部开发组、软件二部开发组、软件三部开发组、软件四部开发组 4 个开发组共同承担研发职能，各开发组进行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与协调配合，持续推进产品的研发创新，为公司的战略落地提供支撑。

公司各开发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机构	主要职责
软件一部开发组	负责医院信息系统（HIS）、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EMR）、移动临床信息系统、检验信息系统、放射信息系统等开发
软件二部开发组	负责数字化病案制作系统、应用系统、现场管理系统、无纸化病案系统、病案自助打印系统等开发
软件三部开发组	负责 DRGs 质量评价、DRGs 绩效考核、DRGs 医保支付、智能编码、临床诊断智能导航、基于大数据临床路径、智慧医保、DRGs&RBRVS 绩效考核、医保基金监管等系统的开发
软件四部开发组	负责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的开发，包括病案管理与统计系统、病案质控系统、质量监测系统（HQMS）、病案示踪系统、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等

2、创新机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为进一步提升技术先进性，公司将持续丰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体系，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投入，保证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主要如下：

（1）建立完善健全的研发创新体系

为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科学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发展战略，对项目立项、需求开发、系统设计、编码实现、集成与测试、风险管理、度量分析、配置管理、质量保证、费用管理等重要研发创新环节进行有效的监控管理，降低研发风险，促进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公司根据自身特有的研发模式，设立 4 个开发相关小组，加速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同时，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与客户需求契合度高的产品，有利于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以及维系与客户之间的良好关系。

（2）实行研发激励相关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意识，在长期经营中，已经形成了有效的研发团队薪酬机制，制定了《研发人员科技创新奖励制度》对获得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技创新的个人给予不同程度的物质激励，如工资、奖金、津贴、福利等，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同时会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员工进行全公司通报嘉奖，每年评选“先进工作者”，给予员工精神激励。上述项措施的有效执行，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创造积极性和提高研发效率，以及保持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未来公司还将推出更加多元的激励措施，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予以较高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7.26 万元、2,872.55 万元和 2,86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11.21%和 9.16%。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推动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水平不断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核心保障。

（4）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长期深耕于医疗信息化领域，产品及服务涉及人工智能、医学、计算机、通讯、网络等多学科的综合运用，对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专业知识及协作研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因此，公司十分重视科研团队的建设，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坚持以岗位培训为基础，以“工作需要、专业对口”为原则，积极开展各级各类人员的培训工作，并通过院校合作、网络招聘、人才交流中心以及猎头公司等多种渠道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全面提高公司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进而提升了公司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对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等作出

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运行实施有效的监督。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接受聘任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并仔细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就公司内控完善、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保证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负责相关会议文件和记录的保存；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公司股东的良好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主要管理制度拟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相应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项以松、刘勇、杨玉宝	项以松
审计委员会	杨玉宝、肖海龙、黄胜超	杨玉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海龙、石磊、许炜	肖海龙
提名委员会	石磊、杨玉宝、叶进	石磊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良好运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9 号），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罚

迪麦瑞因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被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0 元。

（二）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税务分局处罚

迪麦瑞桂林分公司因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个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安新税务分局处罚 200 元，上述罚款已缴纳。

（三）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湘湖税务所处罚

迪麦瑞湖南分公司因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湘湖税务所处以罚款 300 元，上述罚款已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六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上述情形所受罚款金额较小，远低于 2,000 元，其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靳淑英。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项以松	董事长、总经理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许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
叶进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软件一部总监
王静	董事、软件一部经理
黄胜超	董事、其他核心人员、软件四部总监
石磊	独立董事

姓名	职位
杨玉宝	独立董事
肖海龙	独立董事
李嘉腾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运营部副经理
马骁骥	监事、技术支持部副经理
王弘毅	监事、软件三部经理

（4）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控股子（孙）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迪麦瑞	全资子公司
2	软技信息	全资子公司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上海朋韶，上海朋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朋韶	项以松担任普通合伙人

除项以松担任上海朋韶普通合伙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4）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天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45.00%并任总经理
2	上海五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97.50%并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国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51.00%并任董事长
4	上海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90.00% 并任总经理
5	上海臻明实业有限公司（1999.9.24 吊销）	靳淑英持股 50.00%并任董事长
6	上海天选投资有限公司	靳淑英持股 51.00%
7	合肥新夸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刘勇的姐姐刘红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合肥观古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姐刘红持股 3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合肥敏桂商贸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姐刘红持股 90.00%并任执行董事
10	合肥新大洲本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持股 6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合肥康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安徽佰坤商贸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持股 2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安徽大名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担任董事
14	宿州大名车业有限公司（2003.11.13 吊销）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担任经理
15	合肥金马纤维制品有限公司（2005.9.18 吊销）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担任总经理
1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	杨玉宝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参照关联方披露

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项以松与王江存在远亲关系，且王江实际控制的公司昆山科隽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与王江存在合作关系的四川青岩报告期内为公司重要供应商。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两家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并将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青岩	王江曾与四川青岩存在合作关系
2	昆山科隽	王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赵刚	报告期内，赵刚曾担任联众有限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上海关护实业有限公司	靳淑英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上海端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靳淑英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德儒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靳淑英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武汉数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钱宏伟之弟媳卢莉曾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6	建信智谷（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钱卫锋曾持股 70%，钱卫卫曾持股 30%
7	北京市恒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肖海龙曾担任合伙人（已退出）
8	挪贝肽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肖海龙曾担任董事（已退出）
9	江苏挪贝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肖海龙曾担任董事（已退出）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700.42 万元、911.53 万元和 889.38 万元
四川青岩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青岩采购服务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为担保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注：项以松和李椒兰、刘勇和杨晗之、许炜和孔冬晖、叶进和王翠亭、黄胜超和蔡建华、钱宏伟和徐海萍分别为夫妻关系。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889.38	911.53	700.42

（2）向关联方采购

1）向四川青岩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83.65	657.00	387.22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15.43%	48.89%	49.24%
采购技术开发服务	-	-	3.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	1.77%
采购其他服务	25.70	27.22	6.50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16.20%	17.18%	4.01%
合计金额	**109.35**	**684.22**	**396.99**

2）与四川青岩发生的项目合作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合作费	45.26	150.61	208.34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8.33%	23.91%	25.1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主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人	担保权人				
1	项以松、李椒兰	工商银行卢湾支行	发行人	910	2018.06.06 - 2023.06.05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2	项以松、李椒兰	工商银行卢湾支行	发行人	1,099.80	2019.06.19 - 2024.06.18	主债务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3	项以松、李椒兰	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发行人	1,000	2013.06.07 - 2018.06.07	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至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4	项以松、李椒兰	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发行人	720	2017.12.14 - 2020.12.14	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至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5	项以松、李椒兰	交通银行	发行人	960	2020.02.18 -	各笔主债务的履

序号	交易主体		主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上海黄浦支行			2023.02.18	行期届满之日至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6	项以松、李椒兰	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发行人	960	2021.03.10-2024.03.10	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至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上海闵行创业接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00	2020.06.15 - 2021.06.15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	项以松、李椒兰	兴业银行上海龙柏支行	发行人	500	2019.05.29 - 2020.05.28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9	项以松、李椒兰	兴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发行人	500	2020.05.26 - 2021.05.25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10	项以松、李椒兰	兴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发行人	500	2021.05.21-2022.05.20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1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500	2017.03.07 - 2018.03.06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12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800	2018.03.26-2019.03.19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13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1,000	2019.04.19-2020.04.11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14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	发行人	800	2020.04.13-2021.04.12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

序号	交易主体		主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人	担保权人				
	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支行				年
15	项以松、李椒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发行人	1,000	2020.07.24-2021.07.23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6	项以松、李椒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发行人	1,500	2021.08.23-2022.08.22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钱宏伟、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800	2021.07.27-2022.07.18	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反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主债务人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	反担保人	反担保期限
	担保人	担保权人					
1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卢湾支行	发行人	2018.06.06	700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担保公司向债权人支付最后一笔代偿款项之次日起3年内
2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卢湾支行	发行人	2019.06.20	846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担保公司向债权人支付最后一笔代偿款项之次日起3年内
3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卢湾支行	发行人	2020.06.17	846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担保公司向债权人支付最后一笔代偿款项之次日起3年内

序号	交易主体		主债务人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	反担保人	反担保期限
	担保人	担保权人					
4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卢湾支行	发行人	2021.06.21	846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担保公司依据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次日起3年内
5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2018.03.26	225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担保公司依据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2年内
6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2018.07.26	270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担保公司依据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2年内
7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2019.04.26	225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担保公司依据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2年内
8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2019.09.10	270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担保公司依据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次日起3年内
9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2020.04.16	225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担保公司依据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2年内
10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2020.09.10	270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	担保公司依据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次日起

序号	交易主体		主债务人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	反担保人	反担保期限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3 年内
11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发行人	2021.07.27	225	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许炜、孔冬晖、叶进、王翠亭、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	自担保公司按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二年

4、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表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钱宏伟	-	-	0.08
孔青晖	-	3.30	-
钱卫锋	-	-	4.29
武汉数影	-	20.30	35.30

注：吴可章为项以松妹妹的配偶，孔青晖为许炜配偶的妹妹，钱卫锋为钱宏伟的弟弟。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以松	-	1.04	1.25
许炜	-	0.25	0.98
叶进	-	0.22	0.80
项峥	-	0.22	0.33
项根霞	-	-	1.47
程宏斌	-	0.10	0.08
孔青晖	-	-	0.25
钱卫卫	-	-	0.40
王静	-	0.03	-
马骁骥	-	0.24	-

注：项峥为项以松的儿子，项根霞为项以松的妹妹，程宏斌为项以松妹妹的配偶，孔青晖为许炜配偶的妹妹，钱卫卫为钱宏伟的弟弟。

公司与上述自然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备用金拆借

或费用报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青岩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7.04 万元、158.74 万元及 30.01 万元；公司与昆山科隽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91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公司对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行政管理人员完全独立，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与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运营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情况（除员工持股平台及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新夸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刘勇的姐姐刘红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合肥观古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姐刘红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担任监事
3	合肥敏桂商贸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姐刘红持股 90%
4	合肥新大洲本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姐刘红持股 39%担任监事；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持股 6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合肥康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姐刘红持股 30%担任监事；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安徽佰坤商贸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持股 2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安徽大名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担任董事
8	宿州大名车业有限公司（2003.11.13 吊销）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担任经理
9	合肥金马纤维制品有限公司（2005.9.18 吊销）	刘勇的姐夫符继锋担任总经理
10	武汉数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钱宏伟之弟媳卢莉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建信智谷（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钱卫锋曾持股 70%，钱卫卫曾持股 30%

由上表可见，除武汉数影外，其他企业所属行业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武汉数影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武汉数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4-2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572034310C
法定代表人	卢莉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幸福村保利蓝海郡 1 幢 3 单元 1 层 1 号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普通通讯产品研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数影曾从事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业务规模较小，2020 年约为 16 万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完成注销。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其重要性。在判断相关事项的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营业收入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税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0,880,340.47	47,444,389.57	4,062,14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319,693.8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2,489,646.66	146,899,459.30	123,295,093.35
预付款项	915,637.67	761,012.77	858,551.23
其他应收款	6,530,428.60	8,104,563.38	6,178,777.80
存货	33,277,715.93	47,981,611.62	52,080,769.28
合同资产	6,115,879.48	3,266,109.17	-
其他流动资产	4,685,583.29	1,070,560.88	1,116,662.10
流动资产合计	**304,895,232.10**	**255,527,706.69**	**207,911,695.6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73,784.29	3,653,101.90	3,812,066.0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15,287,096.82	-	-
无形资产	724,264.98	227,595.05	729,071.34
长期待摊费用	1,297,374.72	1,876,917.58	308,08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6,600.15	3,714,164.20	4,384,42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6,942.04	1,011,459.2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86,063.00**	**10,483,238.01**	**9,233,651.62**
资产总计	**333,181,295.10**	**266,010,944.70**	**217,145,347.31**
短期借款	46,034,523.37	41,048,865.20	29,035,289.1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495,524.74	17,721,220.90	13,924,575.12
预收款项	15,000.00	15,000.00	11,322,906.39
合同负债	15,121,023.57	13,232,009.18	-
应付职工薪酬	20,735,627.19	19,220,273.84	18,733,467.11
应交税费	12,321,662.29	19,079,694.30	12,725,348.31
其他应付款	1,595,137.07	1,072,960.58	1,119,99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7,642.60	-	-
其他流动负债	30,307.61	24,680.75	-
流动负债合计	**114,716,448.44**	**111,414,704.75**	**86,861,582.90**
租赁负债	11,920,374.36	-	-
预计负债	1,476,464.39	1,661,879.00	1,283,505.78
递延收益	-	265,229.16	766,95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59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6,838.75**	**1,927,108.16**	**2,054,062.92**
负债合计	**128,113,287.19**	**113,341,812.91**	**88,915,645.82**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40,668,856.39	40,668,856.3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2,756,606.07	6,332,463.54	6,182,360.68
未分配利润	91,642,545.45	45,667,811.86	111,047,34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068,007.91**	**152,669,131.79**	**128,229,701.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181,295.10**	**266,010,944.70**	**217,145,347.3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8,276,083.68	46,178,792.30	3,880,01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319,693.8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2,354,746.66	146,899,459.30	123,307,880.35
预付款项	895,319.09	708,589.79	670,491.70
其他应收款	6,503,077.48	8,088,742.28	5,545,944.08
存货	32,618,976.77	49,461,556.33	53,218,527.86
合同资产	6,115,879.48	3,266,109.17	-
其他流动资产	3,125,991.60	24,741.41	5,469.38
流动资产合计	**299,890,074.76**	**254,627,990.58**	**206,948,020.21**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4,500,000.00	3,500,000.00
固定资产	3,742,428.38	3,040,131.97	2,699,805.06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14,934,570.16	-	-
无形资产	724,264.98	227,595.05	729,071.34
长期待摊费用	1,297,374.72	1,876,917.58	308,08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6,466.03	3,468,267.31	4,200,16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6,942.04	1,011,459.2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52,046.31**	**14,124,371.19**	**11,437,124.41**
资产总计	**331,742,121.07**	**268,752,361.77**	**218,385,144.62**
短期借款	46,034,523.37	41,020,865.20	29,035,289.11
应付票据	-	28,000.00	-
应付账款	18,335,291.02	28,016,255.82	23,226,962.97
预收款项	15,000.00	15,000.00	11,322,906.39
合同负债	15,121,023.57	13,232,009.18	-
应付职工薪酬	14,504,515.95	14,431,425.70	13,376,524.54
应交税费	11,850,453.05	17,304,489.63	10,757,376.44
其他应付款	1,298,399.00	864,298.68	875,45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8,895.21	-	-
其他流动负债	30,307.61	24,680.75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112,358,408.78**	**114,937,024.96**	**88,594,513.48**
租赁负债	11,785,660.02	-	-
预计负债	1,468,398.35	1,661,879.00	1,283,505.78
递延收益	-	265,229.16	766,95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59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4,058.37**	**1,927,108.16**	**2,054,062.92**
负债合计	**125,612,467.15**	**116,864,133.12**	**90,648,576.40**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40,668,856.39	40,668,856.3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2,756,606.07	6,332,463.54	6,182,360.68
未分配利润	92,704,191.46	44,886,908.72	110,554,20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129,653.92**	**151,888,228.65**	**127,736,568.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742,121.07**	**268,752,361.77**	**218,385,144.62**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3,212,145.86**	**256,297,309.56**	**216,652,791.83**
其中：营业收入	313,212,145.86	256,297,309.56	216,652,791.83
二、营业总成本	**236,761,862.31**	**194,933,438.57**	**172,497,207.34**
其中：营业成本	130,617,845.37	101,285,335.61	93,431,308.62
税金及附加	2,269,832.48	2,445,584.68	1,557,345.93
销售费用	49,339,228.68	39,599,845.45	38,831,514.82
管理费用	22,758,610.56	20,660,249.53	12,908,769.20
研发费用	28,681,523.42	28,725,526.41	24,072,582.57
财务费用	3,094,821.80	2,216,896.89	1,695,686.20
其中：利息费用	2,807,710.02	1,854,906.98	1,283,053.97
利息收入	127,558.33	65,164.62	25,183.77
加：其他收益	5,253,853.93	4,975,766.70	2,074,80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	3.16	28,014.53	33,660.8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416.04	23,998.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2,360.53	-2,652,162.23	-2,616,416.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2,445.22	-886,073.13	-649,901.4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85,620.8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479,334.89**	**62,927,453.70**	**43,021,729.17**
加：营业外收入	42,290.29	257,958.80	16,029.69
减：营业外支出	5,848,977.27	362,592.68	139,477.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72,647.91**	**62,822,819.82**	**42,898,281.43**
减：所得税费用	8,273,771.79	8,723,378.13	4,160,944.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98,876.12**	**54,099,441.69**	**38,737,336.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98,876.12	54,099,441.69	38,737,336.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98,876.12	54,099,441.69	38,737,336.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2.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398,876.12**	**54,099,441.69**	**38,737,33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98,876.12	54,099,441.69	38,737,33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0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0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943,277.86**	**256,297,309.56**	**216,664,703.33**
其中：营业收入	312,943,277.86	256,297,309.56	216,664,703.33
二、营业总成本	**235,285,819.34**	**195,331,922.70**	**172,818,092.38**
其中：营业成本	132,887,900.23	103,546,540.10	95,432,873.66
税金及附加	1,786,179.83	2,019,089.01	1,086,996.71
销售费用	48,502,592.47	39,414,339.08	38,557,633.11
管理费用	20,376,350.44	19,416,751.81	11,975,201.10
研发费用	28,681,523.42	28,725,526.41	24,072,582.57
财务费用	3,051,272.95	2,209,676.29	1,692,805.23
其中：利息费用	2,798,123.02	1,854,214.76	1,283,053.97
利息收入	120,310.85	63,392.55	23,506.18
加：其他收益	5,244,075.09	4,966,612.05	2,033,62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014.53	33,660.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416.04	23,998.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4,873.67	-2,682,667.32	-2,585,390.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2,445.22	-886,073.13	-649,901.4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85,620.8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84,214.72**	**62,489,309.83**	**42,702,603.18**
加：营业外收入	19,474.95	256,257.67	10,299.58
减：营业外支出	4,643,301.84	349,395.08	139,107.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60,387.83**	**62,396,172.42**	**42,573,795.73**
减：所得税费用	8,818,962.56	8,584,500.60	3,975,58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41,425.27**	**53,811,671.82**	**38,598,213.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41,425.27	53,811,671.82	38,598,213.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241,425.27**	**53,811,671.82**	**38,598,213.44**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243,017.82	250,586,795.88	211,925,38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1,773.3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1,017.62	10,660,257.27	6,859,70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15,808.78	261,247,053.15	218,785,08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29,851.26	29,079,251.76	23,715,01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088,448.18	121,478,539.29	123,106,33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60,357.90	20,164,879.95	16,621,48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9,425.21	32,338,992.11	31,260,99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28,082.55	203,061,663.11	194,703,8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7,726.23**	**58,185,390.04**	**24,081,26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3.16	33,370,124.44	39,787,965.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90.44	111,528.3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3.60	33,481,652.76	39,787,96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5,441.40	4,577,807.05	2,788,66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3,010,000.00	60,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5,441.40	17,587,807.05	62,838,66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747.80**	**15,893,845.71**	**-23,050,70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52,627.6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40,000.00	44,430,000.00	30,521,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50,600.00	50,682,627.60	30,52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30,000.00	32,460,000.00	20,99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2,960.79	49,394,594.05	11,769,56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1,311.86	393,161.31	410,09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4,272.65	82,247,755.36	33,170,56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3,672.65**	**-31,565,127.76**	**-2,648,76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54,305.78**	**42,514,107.99**	**-1,618,200.3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5,898,174.98	3,384,066.99	5,002,26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52,480.76**	**45,898,174.98**	**3,384,066.99**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752,203.35	247,211,783.17	207,831,72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1,773.3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8,450.40	9,997,280.51	6,802,29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92,427.09	257,209,063.68	214,634,01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53,106.65	83,373,105.62	89,359,47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48,699.51	68,962,986.82	60,998,67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21,013.62	15,999,945.84	12,052,43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1,003.75	30,904,568.74	29,341,42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53,823.53	199,240,607.02	191,752,00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8,603.56**	**57,968,456.66**	**22,882,01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370,124.44	39,787,965.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90.44	111,073.6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44	33,481,198.11	39,787,96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6,819.40	4,444,573.42	1,751,643.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4,010,000.00	60,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6,819.40	18,454,573.42	61,801,64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728.96**	**15,026,624.69**	**-22,013,67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52,627.6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40,000.00	44,430,000.00	30,521,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3,600.00	50,682,627.60	30,52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30,000.00	32,460,000.00	20,99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2,960.79	49,393,901.83	11,769,56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1,867.55	393,161.31	410,09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84,828.34	82,247,063.14	33,170,56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1,228.34**	**-31,564,435.54**	**-2,648,76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5,646.26**	**41,430,645.81**	**-1,780,42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4,632,577.71	3,201,931.90	4,982,36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48,223.97**	**44,632,577.71**	**3,201,931.90**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意见如下：联众信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众信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市场规模及需求变化

医疗信息化作为我国医疗深化改革的重要方向之一，逐渐受到各级医疗卫生管理机构的重视。近年政府频繁发布利好政策推动行业发展，下游客户对医疗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越来越大，市场规模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聚焦医疗信息化领域，为医疗管理部门、医院等提供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趋势将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增长率，相关行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2）公司研发能力及产品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技术积累和优秀人才储备，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随着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多年持续研发投入、技术积累，截至目前公司形成了包括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图像质量自动检查技术、数字化病案制作防漏页技术、联众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中，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95 项，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407.26 万元、2,872.55 万元和 2,868.15 万元，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

（3）客户开发及服务能力

由于系统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对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尤为重要，医疗信息化行业普遍存在用户合作黏性，目前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在增强存量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目前公司已根据自身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特点搭建了覆盖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了与客户之间的有效沟通。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外购服务、其他费用、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人工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72.70%、67.70%和 72.79%。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生产人员的薪酬，具体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开支。劳动力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项目合作费和差旅费等费用构成，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0.10%、43.42%和 47.5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费用构成，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6.65%、22.65%和 21.9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租赁费等费用构成，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1.06%、31.50%和 27.61%。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及为业务开展发生的直接费用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88%、60.48%和 58.30%，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业利润逐年增加。公司客户主要为医疗管理部门和医院，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DRGs 绩效考核业务收入占比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2019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65.28 万元、25,629.73 万元和 31,321.21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 18.30%和 22.21%，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公司 DRGs 绩效考核业务标准化程度高，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3%、25.34%和 22.7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88%、60.48%和 58.30%，盈利能力稳步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营业毛利和营业毛利率分析”。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研发投入、客户数量和在手订单情况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迪麦瑞	南通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储存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租赁，商务文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100.00%	设立
软技信息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100.00%	设立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孙）公司为软技信息，于设立后纳入合并范围，具体设立时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5.00%	2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

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七）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人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使用权	3 年	直线法	0.00%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计期限确定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13 个月~53 个月

（十五）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

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和其他医疗软件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1）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确认原则：经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2）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及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确认销售收入；

（3）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产品、医院信息系统（HIS）及电子病历系统（EMR）收入确认原则：经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4）维保收入确认原则：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确认销售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具体原则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之“2、具体原则”。

（二十）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

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节“五、（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

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五）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002,267.3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002,267.3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3,299,344.3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3,299,344.3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98,251.4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98,251.47

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982,360.3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982,360.3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3,299,344.3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3,299,344.3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38,838.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38,838.35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质保金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财政部修订	应收账款	-3,723,652.17	-3,723,652.17
		合同资产	2,827,343.17	2,827,34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6,309.00	896,309.00
		预收款项	-11,307,906.39	-11,307,906.39
		合同负债	11,277,822.56	11,277,822.56
		其他流动负债	30,083.83	30,083.8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3,266,109.17	3,266,109.17
应收账款	-4,277,568.45	-4,277,56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459.28	1,011,459.28
合同负债	13,232,009.18	13,232,009.18
预收款项	-13,256,689.93	-13,256,689.93
其他流动负债	24,680.75	24,680.75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五、（十七）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4.78%、5.22%及 5.39%）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3,452,736.25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1,285,823.50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1,285,823.50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2）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	财政部修订	预付账款	-245,103.05	-214,501.83
		使用权资产	19,105,385.99	18,997,004.3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应付账款	-2,425,540.56	-2,425,540.56
		租赁负债	18,327,131.54	18,310,905.8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8,691.96	2,897,137.16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短期借款	19,460,000.00	19,490,900.10	30,900.10	-	30,900.10
其他应付款	928,982.29	898,082.19	-30,900.10	-	-30,900.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短期借款	19,460,000.00	19,490,900.10	30,900.10	-	30,900.10
其他应付款	839,761.65	808,861.55	-30,900.10	-	-30,900.10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23,295,093.35	119,571,441.18	-3,723,652.17	-	-3,723,652.17
合同资产	-	2,827,343.17	2,827,343.17	-	2,827,34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96,309.00	896,309.00	-	896,309.00
预收款项	11,322,906.39	15,000.00	-11,307,906.39	-	-11,307,906.39
合同负债		11,277,822.56	11,277,822.56	-	11,277,822.5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	30,083.83	30,083.83	-	30,083.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23,307,880.35	119,584,228.18	-3,723,652.17		-3,723,652.17
合同资产		2,827,343.17	2,827,343.17		2,827,34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6,309.00	896,309.00		896,309.00
预收款项	11,322,906.39	15,000.00	-11,307,906.39		-11,307,906.39
合同负债		11,277,822.56	11,277,822.56		11,277,822.56
其他流动负债		30,083.83	30,083.83		30,083.83

（3）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款项	761,012.77	515,909.72	-	-245,103.05	-245,103.05
使用权资产	-	19,105,385.99	-	19,105,385.99	19,105,385.99
应付账款	17,721,220.90	15,295,680.34		-2,425,540.56	-2,425,54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58,691.96	-	2,958,691.96	2,958,691.96
租赁负债	-	18,327,131.54	-	18,327,131.54	18,327,131.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款项	708,589.79	494,087.96	-	-214,501.83	-214,501.83
使用权资产	-	18,997,004.32	-	18,997,004.32	18,997,004.3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付账款	28,016,255.82	25,590,715.26		-2,425,540.56	-2,425,54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97,137.16	-	2,897,137.16	2,897,137.16
租赁负债	-	18,310,905.89	-	18,310,905.89	18,310,905.89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	0.03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公司及子公司迪麦瑞满足上述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扣除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经中介机构鉴证和专家合规性审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0708）及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1514），有限期三年。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计缴。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地区分布的分部信息，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3	8.5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99	423.04	146.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4	5.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8.25	28.5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53	-10.46	-1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51.34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0.42	-697.61	140.10
所得税影响金额	-44.91	-67.94	-20.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5.34	-765.55	119.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5.34	-765.55	11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9.89	5,409.94	3,873.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05%	-14.15%	3.0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股份支付费用等，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9.39 万元、-765.55 万元和-315.3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8%、-14.15%和-5.05%。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低，未对公司净利润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

影响。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系股权激励方案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有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收益”。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6	2.29	2.39
速动比率（倍）	2.36	1.86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6%	43.48%	4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5%	42.61%	4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	1.75	1.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7	1.96	1.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95.34	6,770.24	4,680.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39.89	5,409.94	3,873.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55.23	6,175.49	3,754.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6%	11.21%	1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9	0.97	2.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71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2.54	11.6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33.94	1.04	1.04
	2020 年度	39.85	0.90	0.90
	2019 年度	34.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35.65	1.09	1.09
	2020 年度	45.49	1.03	1.03
	2019 年度	33.06	-	-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5,781,728.27 元（税前），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321.21	100.00%	25,629.73	100.00%	21,665.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1,321.21**	**100.00%**	**25,629.73**	**100.00%**	**21,66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65.28 万元、25,629.73 万元和

31,321.21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8.30%和 22.21%，公司销售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主要为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和服务。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产品、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纸化病案	数字化病案服务	19,455.53	62.12%	16,269.11	63.48%	14,834.03	68.47%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892.99	2.85%	424.33	1.66%	427.81	1.97%
	无纸化病案系统	369.21	1.18%	172.39	0.67%	-	-
	其他	834.21	2.66%	422.02	1.64%	468.26	2.16%
	小计	**21,551.94**	**68.81%**	**17,287.85**	**67.45%**	**15,730.10**	**72.61%**
DRGs 绩效考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2,755.95	8.80%	2,412.05	9.41%	2,058.83	9.50%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3,729.69	11.91%	3,617.78	14.12%	2,029.03	9.37%
	其他	624.02	1.99%	464.71	1.81%	34.16	0.16%
	小计	**7,109.66**	**22.70%**	**6,494.55**	**25.34%**	**4,122.02**	**19.03%**
其他医疗软件	医院信息系统（HIS）	2,159.02	6.89%	1,577.54	6.16%	816.15	3.77%
	电子病历系统（EMR）	109.44	0.35%	161.10	0.63%	852.42	3.93%
	其他	391.16	1.25%	108.69	0.42%	144.60	0.67%
	小计	**2,659.62**	**8.49%**	**1,847.33**	**7.21%**	**1,813.17**	**8.37%**
合计		**31,321.21**	**100.00%**	**25,629.73**	**100.00%**	**21,665.28**	**100.00%**

1）无纸化病案

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主要包括数字化病案服务、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及无纸化病案系统，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无纸化病案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30.10 万元、17,287.85 万元和 21,551.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72.61%、67.45%和 68.81%。随着 DRGs 绩效考核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无纸化病案业务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2）DRGs 绩效考核

公司 DRGs 绩效考核业务主要包括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服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和服务。报告期内，DRGs 绩效考核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2.02 万元、6,494.55 万元和 7,109.6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该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3%、25.34%和 22.70%，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构成部分。

3）其他医疗软件

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主要包括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报告期内，其他医疗软件收入分别为 1,813.17 万元、1,847.33 万元和 2,659.6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7.21%和 8.49%。

4）各产品、服务销量、单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服务销量、单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项目	**产品**	**收入（万元）**	**销量（万页）、项目数量（个）**	**单价（元/页、万元/个）**	**变动幅度**
无纸化病案	数字化病案服务	19,163.17	231,603.33	0.0827	-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892.99	109	8.19	17.67%
	无纸化病案系统	369.21	7	52.74	83.57%
DRGs 绩效考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2,755.95	670	4.11	-4.42%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收入	1,770.89	41	43.19	9.23%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服务收入	1,958.80	185	10.59	1.34%
2020 年度					
项目	**产品**	**收入（万元）**	**销量（万页）、项目数量（个）**	**单价（元/页、万元/个）**	**变动幅度**
无纸化病案	数字化病案服务	15,511.35	187,648.25	0.0827	-2.25%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424.33	61	6.96	-17.04%
	无纸化病案系统	172.39	6	28.73	-

DRGs 绩效考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2,412.05	561	4.30	-4.23%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收入	1,976.94	50	39.54	-29.54%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服务收入	1,640.84	157	10.45	-4.83%
2019 年度					
项目	**产品**	**收入（万元）**	**销量（万页）、项目数量（个）**	**单价（元/页、万元/个）**	**变动幅度**
无纸化病案	数字化病案服务	14,257.97	168,586.91	0.0846	-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427.81	51	8.39	-
	无纸化病案系统	-	-	-	-
DRGs 绩效考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2,058.83	459	4.49	-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收入	897.86	16	56.12	-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服务收入	1,131.17	103	10.98	-

注：以上数字化病案服务仅包含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单价变动分析如下：

①无纸化病案

A、数字化病案服务

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以病案页数或份数计价，为方便计算单价均按页数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单价分别为 0.0846 元/页、0.0827 元/页和 0.0827 元/页，单价较为稳定。

B、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单价分别为 8.39 万元/个、6.96 万元/个和 8.19 万元/个。2020 年公司在辽宁省销售了较多基础版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单价约 2.0 万元/个-2.5 万元/个，导致当年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平均销售单价降低。除辽宁省外，公司 2020 年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单价为 8.93 万元/个，与往年单价差异较小。

C、无纸化病案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无纸化病案系统单价分别为 0 万元/个、28.73 万元/个和 52.74 万元/个，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20 年及以前公司无纸化系统产

品尚处于新产品探索市场阶段，产品销售以探索收集产品功能需求、完善产品功能为主，导致 2020 年及以前年度销售单价较低，2021 年开始公司积累了一定的产品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导致产品单价上升；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无纸化病案系统售价较高的项目均系提供较多定制接口或需在不同科室、院区部署无纸化系统所致。公司提供的定制接口需要实施人员根据医院需求改造，多科室、多院区部署也会增加项目实施周期及人工成本，从而导致实施成本提升，相应的售价也会提高。

②DRGs 绩效考核

A、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报告期内，公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单价分别为 4.49 万元/个、4.30 万元/个和 4.11 万元/个，单价较为稳定。

B、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收入由软件收入和服务收入组成。报告期内，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销售单价分别为 56.12 万元/个、39.54 万元/个和 43.19 万元/个。软件产品单价于 2020 年开始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浙江省、四川省为开拓中小医院市场，推出基础版的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除浙江省、四川省外，2020 年、2021 年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53.06 万元/个、53.60 万元/个，与往年单价差异较小。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服务费单价分别为 10.98 万元/个、10.45 万元/个和 10.59 万元/个，单价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产品、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服务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无纸化病案	数字化病案服务	19,455.53	19.59%	16,269.11	9.67%	14,834.03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892.99	110.45%	424.33	-0.81%	427.81
	无纸化病案系统	369.21	114.17%	172.39	-	-

项目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其他	834.21	97.67%	422.02	-9.87%	468.26
	小计	**21,551.94**	**24.67%**	**17,287.85**	**9.90%**	**15,730.10**
DRGs 绩效考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2,755.95	14.26%	2,412.05	17.16%	2,058.83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3,729.69	3.09%	3,617.78	78.30%	2,029.03
	其他	624.02	34.28%	464.71	1,260.39%	34.16
	小计	**7,109.66**	**9.47%**	**6,494.55**	**57.56%**	**4,122.02**
合计		**28,661.60**	**20.52%**	**23,782.40**	**19.80%**	**19,852.1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无纸化病案业务和 DRGs 绩效考核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1.63%、92.79%及 91.51%，无纸化病案业务和 DRGs 绩效考核业务收入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无纸化病案

报告期内，无纸化病案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其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90%和 24.67%。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以数字化病案服务为主，报告期内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立医院数字化病案服务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根据卫健委发布的《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医院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达到五级，必须满足基本项 03.06.5“（4）历史病历（包括住院或门诊纸质病历）完成数字化、可查阅，并能够与其他病历整合”和基本项 01.06.5“（8）历史病历完成数字化处理并可查阅，并可与其他病历整合”。医院电子病历系统（EMR）应用水平达到六级的可选项 09.01.6“（1）已将历史病历扫描存储，并具有与其他病历整合的索引”。医院为完成电子病历系统（EMR）评级，纸质病案数字化是必经阶段，因此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

②公司在无纸化病案领域具有出色的产品、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系行业内较早从事无纸化病案业务的公司，在行业内首创翻拍方式，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的《科技查新报告》，公司“联众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软件”在其相关病案拍摄处理的指标上具有一定优势，在其可同时产生病案彩色图像和黑白图像的翻拍技术应用上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公司无纸化病案相关产品获得了诸多荣誉，如“联众电子病案系统”获得“2004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称号、“联众病案数字化软件”2008 年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科学技术成果。截至目前，公司在无纸化病案领域形成了包括数字化病案制作技术、图像质量自动检查技术、数字化病案制作防漏页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出色的产品、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无纸化病案相关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技术基础。

③公司客户资源优质且市场声誉良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共计服务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级医院 701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538 家，覆盖全国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的比例分别为 23.40%、34.05%。由于无纸化病案业务对服务、产品的稳定性要求较高，老客户普遍具备较强的合作黏性，公司庞大的客户存量为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客户在选择产品时亦较为谨慎，部分医院经常会通过调研的方式赴辖区内其他医院交流学习，公司的无纸化病案服务和产品在众多医院形成了标杆效应，良好的市场声誉是客户进行采购决策的重要衡量标准之一，使公司在拓展业务时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DRGs 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 DRGs 绩效考核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7.56%和 9.47%，主要原因如下：

①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持续发布相关政策，推动下游 DRGs 绩效考核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持续发布相关政策。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2019 年 11 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2021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启动 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推动医院绩效管理

从粗放式管理向内涵式和精细化管理阶段发展。此外，DRGs 医保支付相关政策的出台亦推动和加速了 DRGs 技术在绩效考核领域的推广和应用。

②公司深耕 DRGs 绩效考核领域，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从事 DRGs 绩效考核相关的技术、产品研发时间较早。凭借对政策和市场需求的预判，公司 2012 年开始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RGs 分组器，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较早布局。随着 2015 年 6 月与云南省卫健委合作的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成功上线，公司 DRGs 绩效考核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取得了明显的先发优势。伴随着省级平台的大规模应用，公司于 2016 年研发完成了应用于医院内部的 DRGs 绩效考核系统，成功应用于四川省人民医院。

得益于 DRGs 绩效考核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公司快速抢占市场，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了突出的品牌形象。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共计服务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以上医院 3,502 家，覆盖全国二级以上医院的比例为 26.13%；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共计服务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以上医院 297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31 家。

③公司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具有出色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前瞻性布局

联众 DRGs 分组器系国内主要分组器之一，创新性引入相对权重 RW。DRGs 分组器获得市场验证后，公司进一步成功研发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和手术分级系统，丰富了 DRGs 绩效考核产品的功能。手术分级系统建立多维度手术评价数学模型，采用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定量分析手术级别。截至目前，公司在 DRGs 绩效考核领域形成了包括联众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陆续研发智能编码、临床诊断智能导航、DRGs&RBRVS 绩效考核、智慧医保、DRGs 医保支付、临床路径等一体化数据分析产品，为 DRGs 绩效考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5,600.00	49.81%	12,548.94	48.96%	10,250.29	47.31%
西南地区	8,040.36	25.67%	5,777.32	22.54%	6,016.17	27.77%
华中地区	2,338.00	7.46%	2,618.86	10.22%	1,494.08	6.90%
华北地区	1,827.90	5.84%	1,809.12	7.06%	1,698.68	7.84%
西北地区	1,833.18	5.85%	1,364.48	5.32%	958.09	4.42%
东北地区	1,262.70	4.03%	885.38	3.46%	767.55	3.54%
华南地区	419.08	1.34%	625.63	2.44%	480.41	2.22%
合计	**31,321.21**	**100.00%**	**25,629.73**	**100.00%**	**21,665.2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6,266.46 万元、18,326.26 万元和 23,640.36 万元，占比合计分别为 75.08%、71.50%和 75.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已实现多省市覆盖，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总部地处上海，在其所在片区获取客户的能力强于其他地区；二是医疗机构在东部沿海的经济发达省市分布较为密集，信息化投入水平高，且随着中西部地区医疗机构扩建、新建投资增加，其基础医疗信息化应用的需求增速也显著提升。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159.95	13.28%	2,501.09	9.76%	3,068.84	14.17%
第二季度	6,438.48	20.56%	2,664.26	10.40%	3,499.54	16.15%
第三季度	5,131.09	16.38%	7,678.24	29.96%	5,869.65	27.09%
第四季度	15,591.69	49.78%	12,786.15	49.89%	9,227.24	42.59%
合计	**31,321.21**	**100.00%**	**25,629.73**	**100.00%**	**21,665.2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上半年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较高。2019 年-2021 年，公司在第三、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

别为 15,096.89 万元、20,464.39 万元和 20,722.78 万元，占比合计分别为 69.68%、79.85%和 66.1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采购活动执行预算管理制度，预算审批通常集中于上半年，项目验收在下半年较为集中。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采购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支付	480.69	61.48%	506.05	64.38%	322.42	89.93%
所属集团指定统一支付	285.64	36.53%	276.02	35.11%	36.10	10.07%
医疗服务共同体支付	15.50	1.98%	4.00	0.50%	-	-
合计	**781.84**	**100.00%**	**786.07**	**100.00%**	**358.5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		**3.07%**		**1.65%**	

注：医疗服务共同体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 号）等文件组建的医疗合作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支付、所属集团指定统一支付和医疗服务共同体支付，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系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061.78	100.00%	10,128.53	100.00%	9,343.1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3,061.78**	**100.00%**	**10,128.53**	**100.00%**	**9,34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均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321.21	22.21%	25,629.73	18.30%	21,665.28
主营业务成本	13,061.78	28.96%	10,128.53	8.41%	9,343.1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均呈快速增长态势。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8.30%，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为 8.41%，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 DRGs 绩效考核业务收入占比提高，该类业务标准化程度高、成本较低；另一方面是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有社保减免政策，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降低。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产品、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纸化病案	数字化病案服务	10,636.82	81.43%	8,618.08	85.09%	7,908.88	84.65%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203.73	1.56%	93.96	0.93%	98.20	1.05%
	无纸化病案系统	177.91	1.36%	51.52	0.51%	-	-
	其他	448.19	3.43%	275.27	2.72%	356.33	3.81%
	小计	**11,466.65**	**87.79%**	**9,038.83**	**89.24%**	**8,363.41**	**89.51%**
DRGs 绩效考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161.93	1.24%	135.08	1.33%	161.53	1.73%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329.25	2.52%	179.70	1.77%	142.62	1.53%
	其他	74.02	0.57%	46.17	0.46%	4.88	0.05%
	小计	**565.20**	**4.33%**	**360.95**	**3.56%**	**309.03**	**3.31%**
其他医疗软件	医院信息系统（HIS）	778.20	5.96%	567.78	5.61%	310.41	3.32%
	电子病历系统（EMR）	32.72	0.25%	100.50	0.99%	299.81	3.21%

项目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19.02	1.68%	60.48	0.60%	60.47	0.65%
	小计	**1,029.94**	**7.89%**	**728.76**	**7.20%**	**670.69**	**7.18%**
合计		**13,061.78**	**100.00%**	**10,128.53**	**100.00%**	**9,34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无纸化病案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9.51%、89.24%和 87.79%，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高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DRGs 绩效考核业务和其他医疗软件的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10.49%、10.76%和 12.21%，低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无纸化病案的数字化病案服务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大量人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成本开支较大。DRGs 绩效考核业务标准化程度高、成本较低。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料工费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9,508.03	72.79%	6,857.52	67.70%	6,792.00	72.70%
外购服务	1,552.20	11.88%	1,837.16	18.14%	1,388.47	14.86%
其他费用	609.42	4.67%	421.72	4.16%	364.46	3.90%
直接材料	855.57	6.55%	547.06	5.40%	457.09	4.89%
制造费用	536.56	4.11%	465.07	4.59%	341.11	3.65%
合计	**13,061.78**	**100.00%**	**10,128.53**	**100.00%**	**9,34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外购服务、其他费用及直接材料，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35%、95.41%和 95.89%，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其中，人工成本为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人员、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外购服务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等，其他费用为直接计入项目的差旅费、折旧费、软件费等直接费用，直接材料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硬件和低值易耗品等。

（三）营业毛利和营业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8,259.43	100.00%	15,501.20	100.00%	12,322.15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18,259.43**	**100.00%**	**15,501.20**	**100.00%**	**12,322.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2,322.15 万元、15,501.20 万元和 18,259.4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73%，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公司的营业毛利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纸化病案	10,085.29	55.23%	8,249.02	53.22%	7,366.68	59.78%
DRGs 绩效考核	6,544.45	35.84%	6,133.60	39.57%	3,812.99	30.95%
其他医疗软件	1,629.68	8.93%	1,118.58	7.22%	1,142.48	9.27%
合计	**18,259.43**	**100.00%**	**15,501.20**	**100.00%**	**12,322.1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毛利逐步增长，分别为 12,322.15 万元、15,501.20 万元和 18,259.4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其他医疗软件毛利及占比受各自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共同影响有所波动。

3、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无纸化病案	46.80%	47.72%	46.8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DRGs 绩效考核	92.05%	94.44%	92.50%
其他医疗软件	61.28%	60.55%	63.01%
综合毛利率	**58.30%**	**60.48%**	**56.8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88%、60.48%和 58.30%，较为稳定。

4、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无纸化病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收入构成及细分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数字化病案服务	19,455.53	90.27%	45.33%	16,269.11	94.11%	47.03%	14,834.03	94.30%	46.68%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892.99	4.14%	77.19%	424.33	2.45%	77.86%	427.81	2.72%	77.05%
无纸化病案系统	369.21	1.71%	51.81%	172.39	1.00%	70.12%	-	-	-
其它	834.21	3.87%	46.27%	422.02	2.44%	34.77%	468.26	2.98%	23.90%
合计	**21,551.94**	**100.00%**	**46.80%**	**17,287.85**	**100.00%**	**47.72%**	**15,730.10**	**100.00%**	**46.83%**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收入主要为数字化病案服务，其毛利率分别为 46.68%、47.03%和 45.33%，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中其它业务毛利率增长主要系新增较多病案打印、病案打包、病案整理等毛利率较高业务。

（2）DRGs 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 DRGs 绩效考核业务收入构成及细分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2,755.95	38.76%	94.12%	2,412.05	37.14%	94.40%	2,058.83	49.95%	92.15%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3,729.69	52.46%	91.17%	3,617.78	55.70%	95.03%	2,029.03	49.22%	92.9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其它	624.02	8.78%	88.14%	464.72	7.16%	90.06%	34.16	0.83%	85.71%
合计	**7,109.66**	**100.00%**	**92.05%**	**6,494.55**	**100.00%**	**94.44%**	**4,122.02**	**100.00%**	**92.50%**

报告期各期，公司 DRGs 绩效考核业务收入主要是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和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毛利率分别为 92.15%、94.40%和 94.12%，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毛利率分别为 92.97%、95.03%和 91.17%，均较为稳定。

（3）其他医疗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软件收入构成及细分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医院信息系统（HIS）	2,159.02	81.18%	63.96%	1,577.54	85.40%	64.01%	816.15	45.01%	61.97%
电子病历系统（EMR）	109.44	4.11%	70.11%	161.10	8.72%	37.62%	852.42	47.01%	64.83%
其它	391.16	14.71%	44.01%	108.69	5.88%	44.35%	144.60	7.98%	58.18%
合计	**2,659.62**	**100.00%**	**61.28%**	**1,847.33**	**100.00%**	**60.55%**	**1,813.17**	**100.00%**	**63.01%**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医疗软件收入主要包括医院信息系统（HIS）和电子病历系统（EMR），医院信息系统（HIS）毛利率分别为 61.97%、64.01%和 63.96%，电子病历系统（EMR）毛利率分别为 64.83%、37.62%和 70.11%，毛利率均存在一定波动。其中，电子病历系统（EMR）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电子病历系统（EMR）业务量较小，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科科技	28.76%	38.22%	37.50%
琴海数码	-	52.06%	55.98%

公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新健康	13.40%	14.68%	-25.71%
嘉和美康	51.21%	49.64%	54.65%
麦迪科技	69.80%	72.29%	72.07%
平均值	40.79%	**45.38%**	**38.90%**
联众信息	58.30%	60.48%	56.88%

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国新健康毛利率分别为-25.71%、14.68%和 13.40%，不具有可比性。剔除国新健康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55.05%、53.05%和 49.92%，与公司综合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分业务毛利率

1）数字化病案服务

2018 年-2021 年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荣科科技（注 1）	-	-	28.31%	32.71%
琴海数码（注 2）	-	58.29%	55.98%	59.79%
平均值	**-**	**58.29%**	**42.15%**	**46.25%**
联众信息	45.33%	47.03%	46.68%	47.40%

注 1：荣科科技年报未单独披露数字化病案服务毛利率，其数字化病案服务毛利率数据取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今创信息病案数字化服务毛利率，仅披露了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病案数字化服务的毛利率；
注 2：琴海数码 2018 年、2019 年年报未单独披露医院档案信息化服务毛利率，故取其综合毛利率；琴海数码已于 2022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披露 2021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毛利率高于今创信息，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今创信息的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分别为 1,668.34 万元和 1,096.03 万元，公司同期数字化病案服务收入分别为 12,614.85 万元和 4,673.51 万元，收入规模明显高于今创信息。公司进入数字化病案服务领域较早、项目执行和管理经验丰富、效率较高，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

②根据荣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受预算规模相对较低的中小规模医院客户数量增长影响，并充分考虑市场拓展需求，今创信息给予了部分客户一定的优惠和价格下调，导致其数字化病案服务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4.06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 3.28 个百分点。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客户以三级甲等医院为主，且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未实施价格优惠策略；

③根据荣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今创信息数字化病案服务主要通过委外劳务方式完成，2018 年增加委外劳务增设复核岗，以满足医疗机构对数字化病案服务拍摄质量、清晰度、检索条件、装箱码放标准等方面的需求，导致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11.98 个百分点。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主要通过自有人工完成，且通过系列算法保证电子病案质量，制作系统较为成熟，无需通过增设复核岗位提高制作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毛利率低于琴海数码，主要原因如下：

琴海数码医院档案信息化服务的制作人员主要招募于湖南本地，集中地点制作，人工成本相对低。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生产人员在客户现场开展，生产人员分布全国，主要在客户当地招募，人工及管理成本相对较高。

2）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荣科科技、琴海数码年报未单独披露服务、产品毛利率数据，2018 年-2021 年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与今创信息医疗信息软件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荣科科技（注）	-	-	82.48%	79.45%
联众信息	77.19%	77.86%	77.05%	82.89%

注：荣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了今创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医疗信息软件销售的毛利率，未披露 2019 年度相关数据。

由上可见，公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毛利率与荣科科技不存在显著差异。

3）无纸化病案系统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无纸化病案系统收入、毛利率数据，故无法对比分析毛利率数据。

4）DRGs 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 DRGs 绩效考核业务与国新健康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新健康（注）	DRGs 医院智能管理	-	68.30%	-
联众信息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94.12%	94.40%	92.15%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91.17%	95.03%	92.97%

注：以上数据取自国新健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毛利率均高于国新健康。国新健康 DRG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旨在辅助医院进行院内 DRG 总体管理，实现 DRG 院内管理和费用结构监控，应用场景与公司绩效考核存在差异，且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较多定制开发。公司 DRGs 绩效考核使用卫健委统一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数据接口标准，DRGs 分组器具有较高的普适性，DRGs 产品和服务标准化程度高，因此毛利率更高。

5）其他医疗软件

2018 年-2021 年公司其他医疗软件包括医院信息系统（HIS）和电子病历系统（EMR）。嘉和美康电子病历系统毛利率和公司电子病历系统（EMR）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嘉和美康	-	66.95%	77.36%	72.81%
联众信息	70.11%	37.62%	64.83%	55.75%

嘉和美康电子病历平台业务起步较早，2018 年-2020 年分别实现收入 5,831.75 万元、11,909.02 万元和 12,155.94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较高。嘉和美康已开发出一系列标准化软件产品，能够直接向客户交付或者在标准化医疗软件的基础上经过一定开发后向客户交付，业务实施所需的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电子病历系统（EMR）起步相对较晚，2018 年-2020 年分别实现收入 57.26 万元、852.42 万元和 161.10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较低，毛利率水平易受单个项目的影响，故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嘉和美康。2020 年公司电子病历系统（EMR）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收入较大的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产科电子病历软件开发项目包含硬件成本、上海市瑞金康复医院(上海市黄浦区东南医院)临

床路径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系公司首次实施该类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剔除该两项目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电子病历系统（EMR）毛利率为 53.88%。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1,321.21	-	25,629.73	-	21,665.28	-
销售费用	4,933.92	15.75%	3,959.98	15.45%	3,883.15	17.92%
管理费用	2,275.86	7.27%	2,066.02	8.06%	1,290.88	5.96%
研发费用	2,868.15	9.16%	2,872.55	11.21%	2,407.26	11.11%
财务费用	309.48	0.99%	221.69	0.86%	169.57	0.78%
期间费用合计	**10,387.42**	**33.16%**	**9,120.25**	**35.58%**	**7,750.86**	**35.7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750.86 万元、9,120.25 万元和 10,387.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8%、35.58%和 33.16%。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组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64.52	60.08%	2,135.12	53.92%	2,037.46	52.47%
项目合作费	542.99	11.01%	629.90	15.91%	830.11	21.38%
差旅费	328.49	6.66%	198.19	5.00%	277.69	7.15%
招投标费	240.05	4.87%	159.93	4.04%	184.20	4.74%
售后服务费	225.21	4.56%	158.65	4.01%	120.69	3.11%
业务招待费	215.30	4.36%	133.30	3.37%	157.70	4.06%
折旧费及摊销	130.34	2.64%	25.30	0.51%	31.96	0.65%
会务费	76.30	1.55%	21.44	0.54%	90.95	2.34%
宣传推广费	75.67	1.53%	7.03	0.14%	25.19	0.51%
其他	135.06	2.74%	117.34	2.38%	127.20	2.5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	-	373.80	9.44%	-	-
合计	**4,933.92**	**100.00%**	**3,959.98**	**100.00%**	**3,88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83.15 万元、3,959.98 万元和 4,933.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2%、15.45%和 15.7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项目合作费、股份支付、差旅费、招投标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037.46 万元、2,135.12 万元和 2,964.5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47%、53.92%和 60.08%，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给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变动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2,710.17	2,017.59	1,864.14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04.83	70.92	53.33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5.85	28.45	34.96

注：销售人员薪酬不包括售前费用及实习生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Σ各月末人数/12，平均薪酬系年度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及平均人数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20-2021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增长较快，销售人员数量无显著增加，当期公司执行了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规模较大项目，且 DRGs 绩效考核收入快速增长，整体效益较好，因此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增加。

2）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客户医院受疫情防控影响较大，大多数处于封闭状态，项目实施和交付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收入规模不达预期，销售人员销售提成降低。

3）公司自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扩张销售人员规模，报告期内入职一年内的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逐年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人

入职年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人数	占比	加权平均人数	占比	加权平均人数	占比
一年以内	46.92	44.75%	24.34	34.32%	14.58	27.34%
一年（含）以上	57.92	55.25%	46.58	65.68%	38.75	72.66%
合计	**104.83**	**100.00%**	**70.92**	**100.00%**	**53.33**	**100.00%**

报告期各期，一年以内销售人员的加权平均人数占比分别为 27.34%、34.32%和 44.75%，增幅较为明显。该部分销售人员薪酬相对较低，导致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逐年降低。

4）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3 月-11 月享受社保减免政策，共计减免销售人员社保 120.24 万元，亦是导致 2020 年销售人员薪酬降低的重要因素。

（2）项目合作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项目合作费分别为 830.11 万元、629.90 万元和 542.9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1.38%、15.91%和 11.0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广泛，涉及全国 29 个省市，销售渠道逐渐下沉至二、三线城市，下游客户极度分散、单一项目规模相对小。公司自有销售人员规模有限，无法完全满足自身业务拓展需求，需要熟悉当地医院的较为成熟的项目合作商协助进行销售工作。2020 年度项目合作费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增加了自有销售人员数量，加大了市场拓展工作力度；另一方面是项目合作费计提主要与项目交付验收挂钩，医院受疫情防控影响较大，特定项目的实施和交付进度受到较大影响。2021 年度项目合作费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增加自有销售人员，与项目合作方的合作减少。

（3）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277.69 万元、198.19 万元和 328.4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15%、5.00%和 6.66%。差旅费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的差旅支出，2020 年度下降主要是受疫情防控影响，销售人员减少差旅出行。

（4）招投标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招投标费分别为 184.20 万元、159.93 万元和 240.0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4%、4.04%和 4.87%。公司 2019 年招投标费明显高于 2020 年，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DRGs 绩效考核和数字化病案服务均有大额合同中标，其中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 DRGs 绩效评价信息化系统项目中标服务费 19.80 万元，占 2019 年招投标费用比例为 10.75%。2021 年公司招投标费用增长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投标项目数量增多所致。

（5）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20.69 万元、158.65 万元和 225.2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11%、4.01%和 4.56%。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系因质量保证所预提的预计将发生的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持续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6%、0.62%和 0.72%，占比较小。

（6）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25.19 万元、7.03 万元和 75.6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51%、0.14%和 1.53%。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系制作公司宣传资料、图文印刷费用及宣传赞助费用。2021 年公司宣传推广费增长较多，主要系：1）公司为申新杯“第一届上海市病案专业技能大赛”的软件系统技术支持单位，赞助大赛答题系统等。公司无相关产品，外购相关系统金额 32.00 万元；2）公司为在江西地区树立品牌形象，拓展更多商机，开展赞助建立江西省医院协会网站等活动，公司无相关产品及服务，向外采购金额 17.48 万元。

（7）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分别为 127.20 万元、117.34 万元和 135.0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8%、2.38%和 2.74%。主要系跟踪项目所发生的售前费用及水电费等零星费用。

（8）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科科技	14.07%	9.78%	9.96%
琴海数码	-	19.48%	20.73%
国新健康	9.84%	11.09%	12.62%
嘉和美康	16.06%	16.73%	18.88%
麦迪科技	22.43%	24.87%	22.12%
平均值	**15.60%**	**16.39%**	**16.86%**
联众信息	15.75%	15.45%	17.92%

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76.57	56.09%	905.07	43.81%	692.77	53.67%
股份支付	-	-	300.21	14.53%	-	-
租赁费	-	-	289.87	14.03%	135.22	10.4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5.25	9.02%	253.75	12.28%	167.99	13.01%
办公费	118.82	5.22%	74.98	3.63%	48.63	3.77%
残疾人保障金	63.72	2.80%	62.76	3.04%	56.42	4.37%
物业管理费	59.71	2.62%	54.52	2.64%	23.43	1.81%
折旧费及摊销	407.42	17.90%	52.39	2.54%	28.69	2.22%
咨询费	47.36	2.08%	6.19	0.30%	34.57	2.68%
其他	97.00	4.26%	66.29	3.21%	103.16	7.99%
合计	**2,275.86**	**100.00%**	**2,066.02**	**100.00%**	**1,29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90.88 万元、2,066.02 万元和 2,27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8.06%和 7.27%。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300.21 万元。如剔除该费用，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为 1,765.8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89%，与其他年度差异较小。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中介机构服务费、

折旧费及摊销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92.77 万元、905.07 万元和 1,276.5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67%、43.81%和 56.09%，2020 年公司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下降。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给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逐年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1,276.38	904.37	692.48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46.00	32.75	27.83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7.75	27.61	24.88

注：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实习生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Σ各月末人数/12，平均薪酬系年度平均薪酬。

（2）租赁费

2019 年、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分别为 135.22 万元和 289.8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47%和 14.03%。租赁费主要为行政管理部门分摊的办公场地租金。2020 年租赁费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原办公场所较小已无法满足办公需求，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单位租金上涨 66.67%所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相应的租赁费用在使用权资产折旧列示。

（3）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167.99 万元、253.75 万元和 205.2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01%、12.28%和 9.02%。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律所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4）折旧费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及摊销分别为 28.69 元、52.39 万元和

407.4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2%、2.54%和 17.90%。公司折旧费及摊销的对象主要是用于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等，2021 年折旧费及摊销增加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原租赁费转为使用权资产，其核算计入折旧费及摊销。

（5）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科科技	14.36%	11.85%	12.64%
琴海数码	-	7.96%	8.07%
国新健康	49.18%	52.26%	88.96%
嘉和美康	9.92%	10.82%	14.39%
麦迪科技	19.16%	17.22%	15.71%
平均值	**23.16%**	**20.02%**	**27.95%**
联众信息	7.27%	8.06%	5.96%

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较为集中，相关服务和产品成熟度高，管理人员数量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荣科科技	202	19.37%	209	20.59%	173	21.46%
琴海数码	-	-	36	10.29%	31	7.89%
国新健康	192	12.21%	202	16.24%	248	21.43%
嘉和美康	162	8.17%	138	12.83%	-	-
麦迪科技	72	10.06%	93	13.72%	72	12.08%
平均值	**157.00**	**12.45%**	**135.60**	**14.73%**	**131.00**	**15.72%**
联众信息	44	2.25%	36	2.29%	30	1.99%

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10.25	91.01%	2,185.35	76.08%	2,162.59	89.84%
股份支付	-	-	408.62	14.23%	-	-
租赁费	-	-	141.10	4.91%	85.91	3.57%
折旧费及摊销	171.52	5.98%	62.05	2.16%	61.10	2.54%
其他	86.38	3.01%	75.44	2.63%	97.66	4.06%
合计	**2,868.15**	**100.00%**	**2,872.55**	**100.00%**	**2,407.26**	**100.00%**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07.26 万元、2,872.55 万元和 2,86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11.21%和 9.1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及摊销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162.59 万元、2,185.35 万元和 2,610.2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84%、76.08%和 91.01%，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数变动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2,610.25	2,185.35	2,162.53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74.00	77.08	70.0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5.27	28.35	30.86

注：研发人员薪酬不包括实习生薪酬；研发人员平均人数=Σ各月末人数/12，平均薪酬系年度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导致：一是疫情防控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导致员工社会保险支出有所下降。二是为增强研发能力，公司 2020 年增加招聘研发人员，该部分新增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相对较低。

（2）租赁费

2019 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租赁费分别为 85.91 万元和 141.10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57%和 4.91%。租赁费主要是研发部门分摊的

办工场所租金。2020 年租赁费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办公场所单位租金上涨所致。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相应的租赁费用在使用权资产折旧列示。

（3）折旧费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及摊销分别为 61.10 万元、62.05 万元和 171.5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4%、2.16%和 5.98%。公司折旧费及摊销的对象主要是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等，2021 年折旧费及摊销增加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原租赁费转为使用权资产，其核算计入折旧费及摊销。

（4）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科科技	10.41%	7.66%	6.30%
琴海数码	-	5.25%	8.10%
国新健康	6.46%	7.92%	4.46%
嘉和美康	19.24%	17.35%	16.05%
麦迪科技	13.57%	13.97%	17.32%
平均值	**12.42%**	**10.43%**	**10.45%**
联众信息	9.16%	11.21%	11.11%

注 1：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以上研发费用率未考虑研发资本化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明显差异。

（5）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和实施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和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进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众护理管理系统	1,850.00	-	381.89	312.30	已完成
联众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	1,600.00	-	-	-	已完成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进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众云电子病历软件	900.00	-	522.01	407.47	已完成
联众移动临床药师工作站	200.00	-	83.69	89.79	已完成
联众 DRGs 分组器和数据分析系统	2,500.00	-	1,303.71	1,072.40	已完成
联众结构化诊断系统	885.00	207.92	-	-	未完成
联众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	2,615.00	475.26	581.25	525.30	未完成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HIS）	1,845.00	853.33	-	-	未完成
联众智能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575.00	253.02	-	-	未完成
联众手术绩效管理系统	535.00	220.12	-	-	未完成
联众智能病历审核系统	1,185.00	514.91	-	-	未完成
联众基于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	750.00	343.59	-	-	未完成
合计	**15,440.00**	**2,868.15**	**2,872.55**	**2,407.26**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80.77	185.49	128.3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7.11	-	-
利息收入	-12.76	-6.52	-2.52
其他	41.47	42.72	43.78
合计	**309.48**	**221.69**	**169.5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9.57 万元、221.69 万元和 30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86%和 0.99%。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总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11.17	423.04	146.68
进项税加计抵减	69.38	58.33	50.9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4.84	16.21	9.90
合计	**525.39**	**497.58**	**207.4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7.48 万元、497.58 万元和 525.39 万元，主要系政策扶持补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发展资金，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性质
企业专项扶持	249.13	196.03	81.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	150.00	-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项目	26.52	50.17	42.5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10	26.84	6.54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中小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保费补贴	5.24	-	10.28	与收益相关
急救课程培训资金	-	-	6.36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9.18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1.17**	**423.04**	**146.68**	-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4.58	-228.74	-237.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34	-36.48	-24.08
合计	**-430.24**	**-265.22**	**-261.64**

注：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项。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61.64 万元、-265.22 万元和-430.24 万元。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4.73	-84.87	-64.9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52	-3.74	-
坏账损失	-	-	-
合计	**-92.24**	**-88.61**	**-64.9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4.99 万元、-88.61 万元和-92.24 万元。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应收账款”和“（6）存货”。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0.09	-	-
其他	4.14	25.80	1.60
合计	**4.23**	**25.80**	**1.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0 万元、25.80 万元和 4.23 万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22	17.13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滞纳金、违约金	571.62	0.02	0.54
其他	10.05	19.11	13.41
合计	**584.90**	**36.26**	**13.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95 万元、36.26 万元和 584.90 万元，2021 年 5 月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滞纳金 450.97 万元，导致 2021 年营业外支出增加。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8.62	805.67	509.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24	66.67	-93.50
合计	**827.38**	**872.34**	**416.09**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十）公司净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321.21	25,629.73	21,665.28
营业总成本	23,676.19	19,493.34	17,249.72
营业利润	7,647.93	6,292.75	4,302.1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580.67	-10.46	-12.34
利润总额	7,067.26	6,282.28	4,289.83
减：所得税费用	827.38	872.34	416.09
净利润	6,239.89	5,409.94	3,873.7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8.22%	100.17%	100.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29%、100.17%和 108.22%，是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对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1 年度	1,236.36	2,255.58	2,961.16	530.77
	2020 年度	852.77	1,605.13	1,221.54	1,236.36
	2019 年度	688.75	1,137.31	973.29	852.77
所得税	2021 年度	363.80	982.76	770.86	575.70
	2020 年度	186.63	805.67	628.50	363.80
	2019 年度	243.70	509.59	566.66	186.6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7,067.26	6,282.28	4,289.8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0.09	942.34	643.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93	7.42	13.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0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49	179.58	17.2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00.27	-257.00	-258.06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827.38**	**872.34**	**416.0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16.09 万元、872.34 万元和 827.38 万元。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0.27	257.00	258.06
进项税加计扣除	69.38	58.33	50.90
政府补助-税收返还	129.18	-	-
合计	**498.83**	**315.33**	**308.96**
利润总额	7,067.26	6,282.28	4,289.8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06%	5.02%	7.20%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20%、5.02%和 7.06%，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各种风险，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披露。

公司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状况分析

1、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0,489.52	91.51%	25,552.77	96.06%	20,791.17	9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8.61	8.49%	1,048.32	3.94%	923.37	4.25%
资产总额	**33,318.13**	**100.00%**	**26,601.09**	**100.00%**	**21,714.5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714.53 万元、26,601.09 万元和 33,318.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88.03	19.97%	4,744.44	18.57%	406.21	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031.97	9.77%
应收账款	19,248.96	63.13%	14,689.95	57.49%	12,329.51	59.30%
预付款项	91.56	0.30%	76.10	0.30%	85.86	0.41%
其他应收款	653.04	2.14%	810.46	3.17%	617.88	2.97%
存货	3,327.77	10.91%	4,798.16	18.78%	5,208.08	25.05%
合同资产	611.59	2.01%	326.61	1.28%	-	-
其他流动资产	468.56	1.54%	107.06	0.42%	111.67	0.54%
流动资产合计	**30,489.52**	**100.00%**	**25,552.77**	**100.00%**	**20,791.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8%、94.83%和 94.0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55	0.03%	10.53	0.22%	2.87	0.71%
银行存款	6,013.70	98.78%	4,579.15	96.52%	335.47	82.58%
其他货币资金	72.79	1.20%	154.75	3.26%	67.87	16.71%
合计	**6,088.03**	**100.00%**	**4,744.44**	**100.00%**	**406.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6.21 万元、4,744.44 万元和 6,08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18.57%和 19.9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

2020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4,243.6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410.41 万元；2）2020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在 2019 年末持有 2,031.97 万元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组成部分为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29.51 万元、14,689.95 万元和 19,248.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30%、57.49%和 63.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941.63	15,919.18	13,384.9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2.67	1,229.24	1,055.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248.96	14,689.95	12,329.5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86%	62.11%	61.78%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	31.55%	18.93%	-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22.21%	18.3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医院，受预算管理的影响，公司通常下半年进行项目验收较多，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40%以上。第四季度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通常难以在年末收回，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8%、62.11%和 66.8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科科技	57.08%	65.91%	71.49%
琴海数码	-	49.37%	31.94%
国新健康	30.53%	26.68%	15.92%
嘉和美康	38.44%	57.58%	67.05%
麦迪科技	70.76%	102.20%	97.16%
平均值	**49.20%**	**60.35%**	**56.71%**
联众信息	66.86%	62.11%	61.78%

注 1：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上述应收账款口径未包含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有货款性质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结构分析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50	1.78%	200.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69.13	98.22%	1,492.15
合计	**20,941.63**	**100.00%**	**1,692.6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51	0.76%	7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97.68	99.24%	1,154.22
合计	**15,919.18**	**100.00%**	**1,229.2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78	1.43%	99.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94.21	98.57%	955.55
合计	**13,384.99**	**100.00%**	**1,055.48**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及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053.27	87.77%	902.66	17,150.61
1-2 年	1,448.23	7.04%	144.82	1,303.41
2-3 年	683.15	3.32%	170.79	512.36
3-4 年	200.34	0.97%	100.17	100.17
4-5 年	52.17	0.25%	41.74	10.43
5 年以上	131.96	0.64%	131.96	-
合计	**20,569.13**	**100.00%**	**1,492.15**	**19,076.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389.29	84.75%	669.46	12,719.82
1-2 年	1,729.53	10.95%	172.95	1,556.58

2-3 年	391.90	2.48%	97.98	293.93
3-4 年	138.54	0.88%	69.27	69.27
4-5 年	19.31	0.12%	15.45	3.86
5 年以上	129.10	0.82%	129.10	-
合计	**15,797.68**	**100.00%**	**1,154.22**	**14,643.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924.64	90.38%	596.23	11,328.40
1-2 年	626.34	4.75%	62.63	563.70
2-3 年	335.23	2.54%	83.81	251.42
3-4 年	174.60	1.32%	87.30	87.30
4-5 年	39.17	0.30%	31.33	7.83
5 年以上	94.24	0.71%	94.24	-
合计	**13,194.21**	**100.00%**	**955.55**	**12,238.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12%、95.70%和 94.81%，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菏泽市立医院	437.83	2.09%
2	贵州省人民医院	433.99	2.07%
3	上海联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1.76	2.01%
4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359.94	1.72%
5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347.76	1.66%
小计		**2,001.29**	**9.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菏泽市立医院	427.83	2.69%
2	贵州省人民医院	313.03	1.97%
3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34.82	1.48%

4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10.69	1.32%
5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198.00	1.24%
小计		**1,384.37**	**8.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85.93	2.88%
2	菏泽市立医院	364.00	2.72%
3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43.63	2.57%
4	贵州省人民医院	289.84	2.17%
5	诸暨市人民医院	257.57	1.92%
小计		**1,640.97**	**1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12.26%、8.70%和 9.55%，客户分散度高，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公立医院，预计未来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荣科科技	琴海数码	国新健康	嘉和美康	麦迪科技	平均值	联众信息
1 年以内	2.00	1.00	5.00	3.00	6.00	**3.40**	5.00
1－2 年	5.00	5.00	8.00	10.00	14.00	**8.40**	10.00
2－3 年	30.00	10.00	15.00	30.00	30.00	**23.00**	25.00
3－4 年	50.00	40.00	30.00	8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60.00	30.00	80.00	80.00	**66.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86.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根据客户及自身坏账发生情况等因素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5.86 万元、76.10 万元和 91.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30%和 0.3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及房租水电费，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1.56	100.00%	74.33	97.67%	84.65	98.59%
1-2 年	-	-	1.77	2.33%	1.21	1.41%
合计	**91.56**	**100.00%**	**76.10**	**100.00%**	**8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与预付对象合作良好，发生坏账概率较小。

2）预付款项主要单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22.07%
2	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	18.95	20.69%
3	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	7.78	8.50%
4	上海玺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5	7.48%
5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3	5.38%
小计		**58.71**	**64.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上海码一跳科技有限公司	15.84	20.82%
2	张世友	6.75	8.87%
3	湖北清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6.60	8.67%
4	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	6.40%
5	朱洪武	4.80	6.30%
小计		**38.85**	**51.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上海正电置业有限公司	18.74	21.83%

2	四川汉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59	11.16%
3	张世友	6.75	7.86%
4	湖北清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6.40	7.45%
5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8	6.50%
小计		**47.06**	**54.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17.88 万元、810.46 万元和 653.0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7%、3.17%和 2.14%。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押金和保证金增加较多。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0.19	35.19%	529.67	51.60%	473.73	59.41%
1-2 年	300.63	36.46%	281.61	27.44%	101.56	12.74%
2-3 年	137.74	16.70%	96.41	9.39%	69.34	8.70%
3-4 年	21.62	2.62%	50.71	4.94%	55.61	6.97%
4-5 年	10.26	1.24%	10.23	1.00%	35.76	4.49%
5 年以上	64.22	7.79%	57.79	5.63%	61.35	7.69%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824.66**	**100.00%**	**1,026.41**	**100.00%**	**797.36**	**100.00%**
坏账准备	**171.61**	**-**	**215.96**	**-**	**179.48**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653.04**	**-**	**810.46**	**-**	**617.8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 59.41%、51.60%和 35.19%。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客户的押金、保证金，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和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故押金或保证金账龄长于 1 年。

2）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	819.92	99.43%	751.84	73.25%	513.91	64.45%
往来款	3.98	0.48%	218.53	21.29%	185.57	23.27%
备用金	0.76	0.09%	56.04	5.46%	36.18	4.54%
员工借款	-	-	-	-	61.70	7.74%
合计	**824.66**	**100.00%**	**1,026.41**	**100.00%**	**797.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客户、招标公司的保证金以及支付给供应商、物业公司的押金，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2020 年保证金、押金上涨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支付给客户、招标公司的保证金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于 2020 年更换总部办公场所，向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预交了房租押金。

3）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95.8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3.74%	26.80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履约保证金	39.00	1 年以内	4.73%	1.95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质量保证金	38.80	5 年以上	4.70%	38.80
云南省中医医院	履约保证金	36.74	2-3 年	4.46%	9.19
南昌网互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9.76	1-2 年、4-5 年	3.61%	9.14
合计	**-**	**340.10**	**-**	**41.24%**	**85.87**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2,823.65	84.85%	4,170.74	86.92%	-	-
在产品	442.80	13.31%	559.46	11.66%	315.12	6.05%
库存商品	20.28	0.61%	14.67	0.31%	4,756.35	91.33%
发出商品	41.05	1.23%	53.29	1.10%	136.61	2.62%
合计	**3,327.77**	**100.00%**	**4,798.16**	**100.00%**	**5,208.08**	**100.0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数字化制作服务尚未确认收入的数字化病案由“库存商品”改为“合同履约成本”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08.08 万元、4,798.16 万元和 3,327.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5%、18.78%和 10.91%。公司存货由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1）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成数字化制作尚未确认收入的数字化病案。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6.35 万元、4,185.41 万元及 2,843.93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1.33%、87.23%及 85.46%，2021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下降较为明显，系公司不断加大对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的合同管理及验收力度，部分长期未验收项目得以验收回款。

2）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为处于实施阶段未进行交付验收的其他医疗软件项目，包括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所需的人工薪酬、折旧费用及硬件。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315.12 万元、559.46 万元和 442.80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05%、11.66%和 13.31%。

3）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为客户采购的辅助硬件设备，如病案自助打印机、摄像头、存储器、服务器等。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36.61 万元、53.29 万元和 41.05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62%、1.10%和 1.23%。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	171.83	188.21	160.16
在产品	7.03	6.25	-
合计	**178.85**	**194.46**	**160.16**

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0.16 万元、194.46 万元和 178.85 万元。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643.78	32.19	611.59	344.53	17.92	326.61
合计	**643.78**	**32.19**	**611.59**	**344.53**	**17.92**	**326.61**

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将合同约定回收期超过一年的质量保证金列示为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

2020 年-2021 年，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61 万元和 611.59 万元，主要为质量保证金。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O 费用	303.79	64.84%	-	-	-	-
待认证进项税	163.89	34.98%	100.32	93.71%	111.67	1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0.88	0.19%	6.74	6.29%	-	-
合计	**468.56**	**100.00%**	**107.06**	**100.00%**	**111.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67 万元、107.06 万元和 468.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42%和 1.5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 IPO 费用及待认证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97.38	14.05%	365.31	34.85%	381.21	41.28%
使用权资产	1,528.71	54.04%	-	-	-	-
无形资产	72.43	2.56%	22.76	2.17%	72.91	7.90%
长期待摊费用	129.74	4.59%	187.69	17.90%	30.81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66	18.83%	371.42	35.43%	438.44	4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69	5.93%	101.15	9.6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8.61**	**100.00%**	**1,048.32**	**100.00%**	**923.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23.37 万元、1,048.32 万元和 2,828.61 万元。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0.98	0.25%	0.98	0.27%	0.98	0.26%
电子设备	376.35	94.71%	332.71	91.07%	348.09	91.31%
其他	20.05	5.05%	31.62	8.66%	32.14	8.43%
合计	**397.38**	**100.00%**	**365.31**	**100.00%**	**381.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21 万元、365.31 万元和 397.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8%、34.85%和 14.0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构成，包括电脑、服务器、硬盘等，用于日常办公及数字化病案制作。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使用权	72.43	100.00%	22.76	100.00%	72.91	100.00%
合计	**72.43**	**100.00%**	**22.76**	**100.00%**	**7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91 万元、22.76 万元和 72.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0%、2.17%和 2.56%。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外购的软件使用权，2020 年无形资产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一是原无形资产正常摊销，且 2020 年仅新增 2.48 万元无形资产，二是 2020 年由于产品升级换代报废外购的分析软件。2021 年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新购入微软系统、合同管理系统等软件。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129.74	100.00%	187.69	100.00%	30.81	100.00%
合计	**129.74**	**100.00%**	**187.69**	**100.00%**	**30.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0.81 万元、187.69 万元和 129.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17.90%和 4.59%。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总部装修费。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5.03	312.87	1,664.03	249.64	1,395.11	209.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147.99	22.20	117.07	17.56
可抵扣亏损	338.12	84.53	9.18	2.30	-	-
已计提未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	-	6.09	0.91	113.07	16.9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753.56	113.03	449.72	67.46	1,090.31	163.55
递延收益	-	-	26.52	3.98	76.70	11.50
预计负债	147.65	22.23	166.19	24.93	128.35	19.25
合计	**3,324.36**	**532.66**	**2,469.73**	**371.42**	**2,920.60**	**438.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38.44 万元、371.42 万元和 532.6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48%、35.43%和 18.83%。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二）负债构成及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471.64	89.54%	11,141.47	98.30%	8,686.16	97.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68	10.46%	192.71	1.70%	205.41	2.31%
负债总额	**12,811.33**	**100.00%**	**11,334.18**	**100.00%**	**8,891.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891.56 万元、11,334.18 万元和 12,811.33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03.45	40.13%	4,104.89	36.84%	2,903.53	33.43%
应付账款	1,349.55	11.76%	1,772.12	15.91%	1,392.46	16.03%
预收款项	1.50	0.01%	1.50	0.01%	1,132.29	13.04%
合同负债	1,512.10	13.18%	1,323.20	11.88%	-	-
应付职工薪酬	2,073.56	18.08%	1,922.03	17.25%	1,873.35	21.5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232.17	10.74%	1,907.97	17.12%	1,272.53	14.65%
其他应付款	159.51	1.39%	107.30	0.96%	112.00	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76	4.6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03	0.03%	2.47	0.02%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71.64**	**100.00%**	**11,141.47**	**100.00%**	**8,686.16**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4,450.14	96.67%	3,948.77	96.20%	2,750.22	94.72%
信用借款	153.31	3.33%	153.31	3.73%	153.31	5.2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2.80	0.07%		
合计	**4,603.45**	**100.00%**	**4,104.89**	**100.00%**	**2,903.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903.53 万元、4,104.89 万元和 4,603.4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43%、36.84%和 40.13%。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通过短期借款补充资金需求。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采购款、物料采购款、技术开发服务采购款及项目合作服务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92.46 万元、1,772.12 万元和 1,349.5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3%、15.91%和 11.7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占比**
1	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	379.14	28.09%

		务、项目合作服务		
2	济南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服务	281.40	20.85%
3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59.10	4.38%
4	兰州东华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	41.59	3.08%
5	重庆蒂枫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服务	33.62	2.49%
小计			**794.85**	**58.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占比**
1	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	304.59	17.19%
2	济南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服务	269.20	15.19%
3	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	244.25	13.78%
4	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病案仓储服务	158.74	8.96%
5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82.67	4.67%
小计			**1,059.45**	**59.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占比**
1	济南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服务	232.60	16.70%
2	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	207.39	14.89%
3	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项目合作服务、病案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服务	197.04	14.15%
4	昆山科隽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132.91	9.54%
5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料	122.63	8.81%
小计			**892.56**	**64.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132.29 万元、1.50 万元和 1.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04%、0.01%和 0.01%，主要为预收项目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	-	1,103.42	97.46%
1-2 年	-	-	-	-	16.47	1.45%
2-3 年	-	-	1.50	100.00%	4.00	0.35%
3 年以上	1.50	100.00%	-	-	8.40	0.74%
合计	**1.50**	**100.00%**	**1.50**	**100.00%**	**1,132.29**	**100.00%**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项目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

（4）合同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纸化病案	463.02	518.81
DRGs 绩效考核	962.08	713.55
其他医疗软件	87.01	90.83
合计	**1,512.10**	**1,323.2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323.20 万元、1,512.1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88%、13.18%。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970.37	95.02%	1,910.01	99.37%	1,776.74	94.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20	4.98%	12.02	0.63%	83.07	4.43%
辞退福利	-	-	-	-	13.54	0.72%
合计	**2,073.56**	**100.00%**	**1,922.03**	**100.00%**	**1,873.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73.35 万元、1,922.03 万元和 2,073.5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57%、17.25%和 18.08%。公司

应付职工薪酬为按月计提的工资及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奖金。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2019 年-2021 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530.77	43.08%	1,236.36	64.80%	852.77	67.01%
企业所得税	575.70	46.72%	363.80	19.07%	186.63	14.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77	4.36%	88.86	4.66%	99.03	7.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4	3.01%	118.46	6.21%	71.86	5.65%
教育费附加	26.54	2.15%	81.12	4.25%	47.84	3.76%
印花税	8.25	0.67%	19.38	1.02%	14.40	1.13%
应交税费合计	**1,232.17**	**100.00%**	**1,907.97**	**100.00%**	**1,272.53**	**100.00%**

注：教育费附加包括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72.53 万元、1,907.97 万元和 1,232.1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65%、17.12%和 10.74%。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往来款	122.60	76.86%	77.02	71.78%	82.99	74.10%
社保公积金	23.31	14.61%	29.06	27.08%	27.73	24.76%
企业往来款	13.61	8.53%	1.22	1.14%	1.28	1.14%
应付利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合计	**159.51**	**100.00%**	**107.30**	**100.00%**	**11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员工报销款和应付社保公积金构成，分别为 112.00 万元、107.30 万元和 159.5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9%、0.96%和 1.39%。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192.04	88.98%	-	-	-	-
预计负债	147.65	11.02%	166.19	86.24%	128.35	62.49%
递延收益	-	-	26.52	13.76%	76.70	3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0.36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68**	**100.00%**	**192.71**	**100.00%**	**20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	1,079.64	90.57%
张世友	49.56	4.16%
湖北清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43.98	3.69%
蒲正勇	7.27	0.61%
吴颖茵	6.20	0.52%
朱洪武	5.39	0.45%
合计	**1,19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系房屋建筑物租赁形成的相关负债。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28.35 万元、166.19 万元和 147.6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49%、86.24%及 11.02%。公司预计负债系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6.70 万元、26.52 万元和 0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项目	26.52	-	26.52	-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项目	76.70	-	50.17	26.52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急救课程培训资金	6.36	-	6.36	-
基于 DRGs 的医疗绩效分析系统项目	92.20	27.00	42.50	76.70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6,000.00	29.26%	6,000.00	39.30%	1,100.00	8.58%
资本公积	4,066.89	19.83%	4,066.89	26.64%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盈余公积	1,275.66	6.22%	633.25	4.15%	618.24	4.82%
未分配利润	9,164.25	44.69%	4,566.78	29.91%	11,104.73	8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06.80	100.00%	15,266.91	100.00%	12,822.97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06.80**	**100.00%**	**15,266.91**	**100.00%**	**12,82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来源于利润积累。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1,1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联众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加。

2、资本公积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4,066.89 万元、4,066.89 万元，

系 2020 年 11 月联众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618.24 万元、633.25 万元和 1,275.66 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6.78	11,104.73	8,281.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6.78	11,104.73	8,281.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9.89	5,409.94	3,873.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2.41	633.25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	4,755.53	1,050.00
股份制改制	-	6,559.1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64.25**	**4,566.78**	**11,104.73**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66	2.29	2.39
速动比率（倍）	2.36	1.86	1.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5%	42.61%	40.95%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95.34	6,770.24	4,68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7	34.87	34.43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荣科科技	1.78	1.42	2.18	1.94	2.17	1.95
琴海数码	-	-	2.57	1.97	2.30	1.71
国新健康	2.18	2.18	3.10	3.10	11.67	11.67
嘉和美康	3.60	2.97	2.02	1.42	1.52	1.13
麦迪科技	4.70	4.52	4.55	4.33	1.88	1.77
平均值	**3.07**	**2.77**	**2.88**	**2.55**	**3.91**	**3.65**
联众信息	2.66	2.36	2.29	1.86	2.39	1.78

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2、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荣科科技	42.19%	28.86%	31.40%
琴海数码	-	44.90%	26.52%
国新健康	33.97%	25.65%	5.96%
嘉和美康	26.60%	47.70%	60.99%
麦迪科技	16.45%	18.42%	33.29%
平均值	**29.80%**	**33.11%**	**31.63%**
联众信息	38.45%	42.61%	40.95%

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得以提升。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680.68 万元、6,770.24 万元和 8,295.3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43、34.87 和 26.17，均处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1.75	1.77
存货周转率（次）	3.07	1.96	1.8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科科技	1.66	1.52	1.42
琴海数码	-	2.62	3.04
国新健康	3.81	5.46	9.20
嘉和美康	2.77	1.76	1.89
麦迪科技	1.41	1.17	1.32
平均值	**2.41**	**2.51**	**3.37**
联众信息	1.70	1.75	1.77

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结构和回款能力。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科科技	3.11	4.46	5.01
琴海数码	-	2.31	2.23
国新健康	28,184.02	7,299.28	3,014.71
嘉和美康	0.95	1.16	1.39
麦迪科技	3.09	2.87	3.28
平均值	**7,047.79**	**1,462.02**	**605.32**
联众信息	3.07	1.96	1.83

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于国新健康的存货仅核算扫码枪等低价值库存商品，导致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了增强数据的可比性，剔除国新健康后，同行

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2.98、2.70 和 2.38。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琴海数码、嘉和美康不存在明显差异，但仍与荣科科技、麦迪科技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主要是尚未验收的数字化病案，数字化病案的验收条件通常是需要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才能予以验收。公司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公立医院审批验收流程较长，导致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库存商品。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较为明显，系公司不断加大对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的合同管理及验收力度，期末存货金额有所降低。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8.13 万元、5,818.54 万元和 3,568.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24.30	25,058.68	21,19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10	1,066.03	68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1.58**	**26,124.71**	**21,87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2.99	2,907.93	2,37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08.84	12,147.85	12,31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6.04	2,016.49	1,66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94	3,233.90	3,12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2.81**	**20,306.17**	**19,47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77**	**5,818.54**	**2,408.13**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24.30	25,058.68	21,192.54
营业收入	31,321.21	25,629.73	21,665.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2.99%	97.77%	97.8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2%、97.77%和 92.99%，公司销售回款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2.99	2,907.93	2,37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08.84	12,147.85	12,31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6.04	2,016.49	1,66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94	3,233.90	3,126.10
合计	**27,302.81**	**20,306.17**	**19,470.3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劳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税费等。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77	5,818.54	2,408.13
净利润	6,239.89	5,409.94	3,87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7.19%	107.55%	62.17%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17%、107.55%和 57.19%。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239.89	5,409.94	3,873.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430.24	265.22	261.64
资产减值准备	92.24	88.61	64.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91	221.12	202.4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4.81	-	-
无形资产摊销	44.63	41.30	4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95	40.05	1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5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	17.1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4	-2.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14.73	224.81	169.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0	-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24	67.03	-9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36	0.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5.66	325.05	-54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0.13	-3,201.03	-2,46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4.89	1,254.83	946.10
其他	81.84	1,077.45	-6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77**	**5,818.54**	**2,408.1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73.73 万元、5,409.94 万元和 6,239.89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8.13 万元、5,818.54 万元和 3,568.77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3,337.01	3,97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7	11.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	**3,348.17**	**3,978.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54	457.78	27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1,301.00	6,0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54**	**1,758.78**	**6,28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7**	**1,589.38**	**-2,305.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5.07 万元、1,589.38 万元和-371.97 万元。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日常经营所需购建固定资产和投资支付较多的现金所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形成的现金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5.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4.00	4,443.00	3,052.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5.06**	**5,068.26**	**3,052.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3.00	3,246.00	2,09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30	4,939.46	1,17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13	39.32	4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43	8,224.78	3,31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37**	**-3,156.51**	**-264.8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88 万元、-3,156.51 万元和-1,771.3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分配现金股利。

十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收入、净利润规模持续扩大，资产结构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

续经营能力。

十八、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8.87 万元、457.78 万元和 372.5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和投资方向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	24,977.86	24,977.86	联众信息
2	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	8,335.50	8,335.50	联众信息
3	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	7,694.21	7,694.21	联众信息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联众信息
合计		**58,507.57**	**58,507.57**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补缺。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代码
1	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	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10-310101-04-05-542167
2	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	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10-310101-04-05-698476
3	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	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10-310101-04-05-591302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能够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规模效益，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1）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

DRGs 绩效考核升级将发挥公司在 DRGs 绩效考核方面的技术优势，对基于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三大核心系统的 DRGs 质量评价平台以及 DRGs 绩效分析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其中，DRGs 分组器需根据医疗机构反馈意见、医疗技术发展、卫健委对绩效考核的要求持续进行深入研发及调整，以满足医疗市场需求；手术分级需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医疗机构进行量化，从较粗的级别区分量化为数值区分，促进其有效地应用于绩效奖金的量化计算；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需针对卫健委对专科的考核要求和专科的发展现状，建立覆盖全专科并具备专科能力考核的病种/术种分组器。公司现有的 DRGs 绩效分析系统，虽解决了临床医生的绩效考核，但尚未纳入护理、医技等人员的绩效考核，本项目将开发基于 RBRVS 的绩效模块，完成包含医师、护理、医技的“DRGs&RBRVS”全绩效考核系统，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绩效考核的市场份额。

智能编码系统应包含智能化编码生成、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应用四部分，公司现有的智能编码系统仅包含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应用三部分。智能化编码生成环节由于涉及医学知识、ICD 编码、信息技术等多学科知识，实现难度较大，因此需分步实现。本次项目分为关键词引导模式和病历文档识别模式实现智能化编码生成。关键词引导模式将通过建立引导式 ICD 编码知识

图谱，结合医学和 ICD 编码知识，提取疾病和手术的临床术语关键词，分步引导临床医生进行准确的疾病诊断 ICD10 编码和手术/操作 ICD9CM3 编码，实现智能化生成编码的目的。病历文档识别模式将提取病历文档与疾病和手术/操作相关联的部分，通过中文分词、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将病历文档映射到临床术语，结合已临床验证过的引导式编码知识图谱，最终完成“智能化生成编码”。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智能编码系统，助力公司进一步开拓病案编码市场。

（2）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基于公司研发 DRGs 分组器的经验和技术积累，解决现有临床路径系统的三大核心问题：病例与临床路径适配性差、临床路径执行监管难及临床路径完成率低。首先，本次研发将 DRGs 与临床路径进行结合，建立临床路径分组器，依据 DRGs 分组器对合并症/并发症的判别，并结合临床路径分组器对病例进行临床路径入径计算，解决临床路径适配性差的问题。其次，本次研发将根据医疗大数据，计算临床路径的治疗方式，生成临床路径表单模板，对于适合临床路径的病例，诊疗流程中依据表单模板，限定医生开具合适的医嘱，解决临床路径实施过程的监管难的问题。最后，通过记录临床路径实施中的变异、退出等操作，与病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解决临床路径完成率低的问题。综上，本项目研发贴合临床实际，实现临床路径系统落地应用，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是对现有无纸化病案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公司自 2004 年开始研发数字化病案系统，经十多年的不断创新和开发，已形成较为系统的无纸化病案产品。本项目在此基础上将通过开发病案与数据一体化、隐私信息处理、病案科研、科研统计分析、科研区块链等模块进行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研发，实现住院病案、门诊病历、急诊病历和其他临床资料归档的无纸化、结构化、去隐私化、去中心化等处理，为院内和院际共享临床科研数据提供极大方便，同时支持多个医院联合开展临床科研活动，提高医院对病案数据的分析和科研能力。因此，本次项目可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数百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优势以及产品技术优势，进行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无纸化病案领域的市场地位。

2、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长期深耕于医疗信息化领域，建立了无纸化病案、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等产品和服务体系，覆盖医院无纸化病案、质量评价、绩效考核、医保费用监控等业务。未来，公司将始终秉承“创新发展、优质服务”的创业宗旨，以“智慧医疗”的规划格局为发展契机，以专业的技术、全面的产品、优质的服务，创建医院绩效考核及无纸化病案第一品牌，打造一流的口碑，致力于成为一个开发医院信息不断深入应用的专业软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旨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同时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成长为医疗信息化专业软件提供商奠定坚实基础。

3、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相一致，是对公司产品布局的升级与完善，实现公司产品间协同发展，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深化提升，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医疗信息化技术创新能力，继续在 DRGs 绩效考核、智能编码、大数据临床路径、无纸化病案等领域取得创新性突破，形成技术创新促进业务发展，业务发展反哺技术创新的良好创新性发展业务模式。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项目的实施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完善产品结构，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如下：

1、绩效考核系统升级是对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和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的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三大核心系统的升级，包括针对不同地区及不同应用范围的 DRGs 分组器进行细化调整、手术分级的细化量化、重点病种/术种的专业化。同时，也包含对绩效考核的升级，从仅针对临床医生的绩效考核升级为覆盖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全院全

绩效考核，完成 DRGs&RBRVS 绩效考核系统。智能编码系统升级是对公司现有智能编码系统的升级与完善，促进智能编码系统实现智能化编码生成、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应用这四大功能模块的协同应用。

2、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是公司 DRGs 绩效考核业务的延伸，也是 DRGs 绩效考核业务更深入的应用。通过 DRGs 与临床路径的结合，利用公司在 DRGs 分组器、ICD 编码、医疗信息化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沉淀，研发覆盖全病种的临床路径分组器，对医院的病例大数据进行采集、临床路径分组，并基于 DRGs 分组器和临床路径分组器，筛选临床路径的适合病例，测算单个临床路径的规范诊疗流程和诊疗项目，建立临床路径表单模板，规范医生的诊疗方案。临床路径系统能够有效促进医院医疗效率和医疗质量的提升，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实现公司产品间的协同发展，增强公司产品优势，助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3、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是对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的深化，将通过开发病案与数据一体化、隐私信息处理、病案科研、科研统计分析、科研区块链等模块进行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研发，其更加贴近医生的使用习惯，对病案实现去隐私化，即涉及患者和医务人员的信息去除，共享病案信息。系统不仅支持自动抽取病案数据，并采用订阅式服务，大幅提升临床科研数据获取效率，支持医院本地开展临床科研，进行前瞻性研究或回顾性研究。此外，平台将运用区块链技术，组建临床科研联盟链，方便院际协作，共同完成科研课题。本项目是公司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产品优势和数百家三级甲等医院的资源优势，对现有无纸化病案产品进行持续更新迭代和技术升级。

（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65.28 万元、25,629.73 万元和 31,321.2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873.73 万元、5,409.94 万元和 6,239.89 万元，公司当前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随着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技术和产品基础，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完善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条件。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318.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506.80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优良，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公司凝聚了一批高素质、高水平、高效率的专业技术人才，现有各类专业研发人员 74 人，大部分具备丰富的医院信息化研发工作实践经验，其中核心技术骨干在医疗软件行业工作已达 20 余年。公司坚持与医院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医院内各领域的专家紧密协作，与全国众多三级甲等医院进行长期合作。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通过 CMMI-5 评估认证、“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之星’成长型企业”等。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医疗信息化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5 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

4、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过程中，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医疗信息化行业特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七）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研发创新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本项目建设旨在公司现有 DRGs 及智能编码系统的基础上，对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模块进行升级，并将新增 DRGs&RBRVS 全绩效考核系统，建立覆盖全院医、护、技的全面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绩效考核 DRGs 产品的普适性、专业性。同时，新增临床诊断智能导航系统，完成智能编码系统的“智能编码生成”部分，全面深化公司在 ICD 编码、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方面的 DRGs 产品业务。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推动 DRGs 的应用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印发《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家卫健委 2021 年印发《关于启动 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8 年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医院为适应绩效改革和医保支付改革的迫切需求，需要从粗放式管理向内涵式和精细化管理阶段发展。

1）建立公立医院监督管理体系

2017 年医政医管局部署医疗管理工作要点，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完善政府监管主导、第三方参与、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社会监督为补充的多元化的综合监管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医疗机构门诊、住院诊疗行为和费用的全程监管、监督和智能审核。引导和规范医疗机构建立内审制度，加强自查自纠，强化医务人员法制意识，提高依法执业能力。从完善薪酬待遇、发展空间、职业环境、社会地位等多方面入手，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与此，公立医院要逐步形成以决策、执行、监督为核心的科学管理体系。通过制定章程、院训、工作制度、岗位职责等，完善内部运行体系和管理机制，努力提升医院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提高效率和效益。指导各省开展 DRGs 工作，逐步实现运用 DRGs 开展医院评价，推进按 DRGs 收付费。

2）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2019 年在全国启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标准化支撑体系、国家级和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初步建立，探索建立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三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进一步落实，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有效提升，分级诊疗制度更加完善。

为了维护医院公益性、调动医生积极性、提升群众获得感，《意见》明确了绩效考核的 4 大方面，涉及 55 个考核指标。其中，26 个指标为国家监测指标，

15 个为自动生成，剩余 9 个由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各省份则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各类医疗机构设置不同的指标和权重。所有三级公立医院运用统一的指标体系进行管理。每年医院将上一年度的病案首页信息、年度财务报表和其他绩效考核指标所需数据信息上传至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形成大数据。国家卫健委将通过大数据管理对医院进行监测。随着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开展，一切的基础来自病案数据，病案首页的重要性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3）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2020 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通知》表示各地需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完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启动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将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应急、健康促进与教育等纳入考核范围。推进公立医院经济运行信息公开。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深入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绩效评价工作。制定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并且，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价手段有利于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分配制度改革与深化，有效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使责任感、使命感、危机感明显增强，从而进一步提高医疗质量。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顺应我国 DRGs 改革的建设工作，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2）公司具备 DRGs 相关自主研发技术基础和研发团队

公司长期深耕医疗信息化行业，管理团队对医疗机构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诊疗操作环境等均有较为深刻的认知与理解。公司具备医学知识、行业经验、统计学、ICD 编码、计算机等多学科人才，自主研发了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系统，具备了 DRGs 相关技术基础，包括 DRGs 的入组算法、DRGs 组权重、合并症/并发症计算等。其中，DRGs 的入组算法创新性使用轮询算法，考虑诊断与手术的所有组合，通过优先级判别，最终入组到一个 DRGs 组；创新性使用了 DRGs 绩效权重 RW 模型，选取了住院天数、医疗费用、死亡率、一级护理占比四个参数判别一个 DRGs 组病例的危重程度、治疗难度和医疗资源的消耗程度；自主研发 PCCL 算法进行合并症/并

发症计算，PCCL 与主诊、次要诊断编码及编码次序相关。通过对所有的诊断编码进行严重程度 CCL 的计算，并结合诊断的次序计算患者临床诊治复杂程度 PCCL。在 RBRVS 的研发上，公司具备 RBRVS 系统设计、系统建设、系统实施的专业化团队。在智能编码方面，公司具备 ICD 编码、信息技术等专业人才，对升级编码相关的临床诊断知识图谱、ICD 编码审核等，具备充分的人员以及专业知识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的 DRGs 的入组算法、DRGs 绩效权重 RW、临床诊治复杂程度 PCCL 算法、临床诊断知识图谱、ICD 编码规则等相关技术基础以及研发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有效解决 DRGs 分组器本地化问题

作为 DRGs 分组工具，DRGs 分组器可充分利用疾病诊断智能适配结果，遵循“大类概括、逐层细化”的归类原则，结合病人的临床诊断、手术操作、临床路径、合并症与并发症及转归状态等因素，建立病例分组模型，将“临床特征相似性”和“资源消耗相近性”的病例进行合并，形成若干诊断相关组。DRGs 分组器的实现，可明确不同医疗服务技术之间的差异，将医疗服务所涉及的工作量和资源消耗进行客观度量，从而帮助医疗管理部门、医院、医保等进行质量评价、绩效考核和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上涨。

当前我国 DRGs 试点处于初期，DRGs 分组器本地化仍存在不少问题，公司有必要抓住市场和政策机遇、充分利用核心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升级 DRGs 分组器，进一步提高公司在 DRGs 领域的市占率，推动公司 DRGs 产品体系的扩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国家规范，完善优化 DRGs 分组器，新增临床路径细分组、罕见病细分组等子模块，升级手术分级量化模型、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子模块，从而充分发挥公司 DRGs 技术优势，有效解决 DRGs 分组器本地化问题，为 DRGs 相关软件系统建立坚实基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结合 DRGs 和 RBRVS 技术，满足医院全面绩效改革需求

公司现有的 DRGs 绩效考核（院内版），包含工作量绩效、手术绩效和重点病种/术种绩效三大类，重点研究了诊疗工作的难度、风险度、手术难度和专科发展方向，基本替代了原有按服务人次计算的医生工作量绩效考核。现有 DRGs 工作量绩效不仅考虑人次，也同时考虑难度，采用每人次的绩效权重 RW 累加计算医生工作量；手术分级系统，已实现不同级别手术对应不同的手术绩效，拉大各级别手术的绩效差距；系统初步通过重点病种/术种绩效，引导医院向专科化及分级诊疗发展。

公司现有的 DRGs 绩效考核系统，仅针对临床医生，尚未涉及医院的护理、医技、手术室、药剂科等人员的绩效考核。医院虽认可目前的 DRGs 绩效，但无法全面替换原有的工作量绩效系统。因此，医院迫切希望采购全面覆盖医、护、技的、DRGs 绩效考核系统。RBRVS 是目前适合的应用于工作量绩效考核的科学方法之一，其能覆盖包括医生、护理、医技等所有医院人员的工作量绩效。同时，随着医院绩效改革的要求，诊疗难度、医疗质量等也需要纳入绩效考核，DRGs 绩效考核系统适合针对医疗质量、诊疗难度的考核。综上，DRGs&RBRVS 绩效考核系统，能够解决医院的全面绩效改革需求，填补医院绩效考核市场的空白。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国家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改革的新需求，开发完整的 DRGs&RBRVS 全绩效考核系统，新增护理、医技、药房、药剂科、手术室等科室工作量绩效及 DRGs 相关的诊疗难度、手术分级、重点病种/术种、医疗质量 KPI 绩效等，从而充分发挥公司在 DRGs 绩效考核和 RBRVS 工作量绩效方面积累的技术和客户优势，有效解决医院对绩效改革所急需的全新绩效考核系统问题，扩大 DRGs 产品市场，增强公司在绩效考核细分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

（3）提升智能编码系统的智能化和准确性，增强病案首页质量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印发《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家卫健委 2021 年印发《关于启动 2021 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8 年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

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 DRGs 医保支付的主要数据来源于病案首页数据，完整、准确的病案首页数据是 DRGs 应用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当前我国病案编码工作存在人员数量不足、医学知识不足、编码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制约了 ICD 编码的准确性。同时，患者的临床复杂性和临床医生诊断书写的差异性进一步造成准确的 ICD 编码难度提高。目前，通过全国各地卫健委的 DRGs 质量评价和绩效考核平台的绩效分析表明，病案首页 ICD 编码数据的准确程度存较大提升空间。因此 2018 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多次发文要求统一 ICD 编码标准，力争实现准确的 ICD 编码。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智能编码系统的基础上，建立临床诊断知识图谱，采用临床医生所熟知的临床术语，按实际临床诊疗过程，引导医生进行 ICD 编码，保证 ICD 编码的准确性。使用该系统，ICD 编码将由最了解病例诊疗情况的临床医生完成，能更精确表达该病例的疾病和操作/手术。因此，本次智能编码系统升级，将降低临床医生的 ICD 编码难度、提升 ICD 编码准确度。此外，本项目将建立病案首页信息、诊断编码、手术编码、病理诊断编码等强关联的审核知识库，从而实现智能化的 ICD 编码审核，有效解决病案首页填写不规范以及编码错误问题，辅助医生完成病案首页的诊断和手术编码，促进医疗机构病案首页书写标准化、规范化，增强病案首页数据质量。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24,977.86 万元，分别投资于基础投资、软硬件投入、研发投入、宣传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1	基础投资	6,817.50	27.29
2	软硬件投入	1,891.55	7.57
3	研发投入	11,710.60	46.88
4	宣传推广费	1,180.78	4.73
5	铺底流动资金	3,377.43	13.52
项目总投资		**24,977.86**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4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筹备及工程实施														
软硬件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研发与升级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对办公场所或者写字楼无特殊要求，项目将采用购置及租赁相结合的方式，上海市可供购置及租赁的写字楼资源充足，发行人未来若通过其他房屋租赁或购买的方式置入办公场所亦不存在较大难度。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规定及要求，本项目实施对环境无影响，故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研发创新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本项目将通过升级临床路径分组器，新增临床路径表单、临床路径管理、临床路径分析等模块，进行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的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并在承认历史治疗方案的基础上，建立符合临床实际诊疗过程的临床路径表单，监控临床医生对入径病例的治疗进行规范化诊疗，从而规范化诊疗流程，促进医院医疗质量和临床路径执行率的提高。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职能机构	主要职责
软件一部开发组	负责医院信息系统（HIS）、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EMR）、移动临床信息系统、检验信息系统、放射信息系统等开发
软件二部开发组	负责数字化病案制作系统、应用系统、现场管理系统、无纸化病案系统、病案自助打印系统等开发
软件三部开发组	负责 DRGs 质量评价、DRGs 绩效考核、DRGs 医保支付、智能编码、临床诊断智能导航、基于大数据临床路径、智慧医保、DRGs&RBRVS 绩效考核、医保基金监管等系统的开发
软件四部开发组	负责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的开发，包括病案管理与统计系统、病案质控系统、质量监测系统（HQMS）、病案示踪系统、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等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具备足够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为此，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架构和研发团队建设，组建了一支具有高素质、高水平、高效率的人才团队，拥有丰富的实践及研发经验。目前，公司下设四个开发组，专门负责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软件一部开发组负责医院信息系统（HIS）、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EMR）、移动临床信息系统等开发和实施；软件二部开发组以病案无纸化为核心进行软件系统开发，主要包括数字化病案制作系统、数字化病案管理工作站、数字化病案科研工作站等开发；软件三部开发组负责 DRGs 质量评价、DRGs 绩效分析、DRGs 医保支付、智能编码、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等系统的开发，在 DRGs 分组器、医疗大数据分析方面积累了领先的技术成果；软件四部开发组负责病案数据分析平台及微信服务平台的开发维护。大部分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医疗信息化实践经验，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医疗软件行业工作已达 20 余年。因此，公司具备的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扎实的人才和技术保障。

（2）公司具备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医院合作关系

公司依靠专业的研发团队，不断开拓创新，逐步建立起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体系，包括 DRGs 绩效考核（如 DRGs 质量评价、DRGs 绩效分析、智能编码系统等）、无纸化病案（如数字化病案服务、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等）及其他医疗软件（如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不断推进医院实现智能化、便捷化、精细化管理，提高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在此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立医院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62%、89.86%和 87.48%。截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共计服务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级医院 701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538 家，覆盖全国三级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的比例分别为 23.40%、34.05%；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共计服务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以上医院 3,502 家，覆盖全国二级以上医院的比例为 26.13%；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共计服务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以上医院 297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31 家。

公司与医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医院内各领域的专家紧密协作，专家向公司提供需求和建议，公司经过整理后进行产品研发，然后再向医院投入使用，从而形成良性循环。目前，公司已与全国众多三级甲等医院进行长期的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积累的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和医院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渠道保障。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产品间协同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医疗信息化服务行业，长期深耕于医院信息化管理领域，公司独立自主研发 DRGs 分组器，形成核心技术优势。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行 DRGs 医保支付改革。临床路径不仅可以规范诊疗流程，还具有科学测算医疗费用的作用，是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之一。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利用自身产品优势，将临床路径与 DRGs 创新性结合，实现产品协同。临床路径适合无或轻微并发症/合并症的病例，而 DRGs 分组器可用于判别病例是否入组到无或轻微并发症/合并症的 DRGs 组，该组如包含了相关的临床路径，再依据临床路径分组器判别是否入径。基于 DRGs 的临床路径分组器，依据客观数据进行计算判别，按诊疗规范入径的病例，可视为标准诊疗路径，标准诊疗路径病例的费用，可作为医保支付标准的参考。

公司目前已开发了一系列 DRGs 绩效考核产品，包括 DRGs 质量评价、DRGs 绩效分析、智能编码系统、DRGs 医保支付系统、DRGs 基金监管系统等，

临床路径系统的开发将对公司 DRGs 绩效考核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实现产品间协同。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引进先进数据分析师和服务器装备开发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充分利用公司产品优势，进行产品创新结合，完善产品结构，推动公司 DRGs 体系产品的建立，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助力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张，巩固行业地位。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规范诊疗流程，提高医疗质量，控制医疗费用

2020 年 12 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医疗行为管理，强化医疗技术准入、临床路径管理和卫生技术评估，逐步提高临床路径管理的入径率、完成率，降低变异率、退出率；并提出 2022 年底前，三级医院 50%出院患者、二级医院 70%出院患者要按照临床路径管理。截至目前，国家卫健委共发布了 1,436 个标准临床路径，并已经开始应用于医保支付，这将促进医院展开疾病诊疗临床路径管理。此外，当前我国传统诊疗路径是每位医生的个人路径，不同地区、不同医院、不同治疗组或者不同医生个人针对某一疾病可能采用不同的治疗方案，诊疗过程基于主观判断，缺乏数据支撑，不完全具备客观性和科学性。

因此，在医疗行业发展趋势的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引入先进开发软硬件以及医学、统计学、信息技术等专业人才进行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建立符合临床实际的临床路径表单，监控临床医生对入径病例的治疗进行规范化管理，能够有效避免传统诊疗路径的随意性，从而规范诊疗流程，提高临床路径执行率，促进医院提高医疗质量，控制医疗费用。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8,335.50 万元，分别投资于基础投资、软硬件投入、研发费用，具体如下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1	基础投资	903.88	10.84
2	软硬件投入	1,255.02	15.06
3	研发费用	6,176.60	74.10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项目总投资		8,335.50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及工程实施												
软硬件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展研发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博荟广场 A 座，租赁场所对本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规定及要求，本项目实施对环境无影响，故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研发创新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本项目将通过开发病案与数据一体化、隐私信息处理、病案科研、科研统计分析、科研区块链等模块进行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研发，实现住院病案、门诊病历、急诊病历和其他临床资料归档的无纸化、结构化、去隐私化、去中心化等处理。该平台不仅有利于临床科研中引用数据的追本溯源，增强科研成果的可靠性、真实性和严谨性，提高获取科研数据的效率，同时系统支持院内和院际开展临床科研活动，提高医院对病案数据的分析和科研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我国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的市场规模大，发展前景广阔

长期以来，我国医疗机构对病案管理部门的软硬件投入不多，导致病案管理部门的软硬件设施信息化水平远低于其他科室，无纸化病案系统全院实施基础较差。此外，电子签名涉及各级医师、护士、患者及其家属在各种医疗文书上签字的法律效力，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技术在医疗机构 IT 架构中的落实和推广是制约医院无纸化建设的瓶颈。从国外经验看，医疗信息化程度高、医疗建设投入大的美国亦远未真正实现大规模无纸化病案系统的普及，我国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目前对无纸化病案系统的研究亦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

我国医院的医护人员从事科研工作缺乏获取完整、可信科研数据的手段，从而影响医护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为院内和院际科研提供技术支撑。未来，随着电子签名的全面实施和规范化管理，无纸化病案相关软硬件投入的加大，无纸化病案一体化的理念深入人心及无纸化病案管理制度的完善，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的市场拥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2）公司具备专业人才和核心技术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研发数字化病案系统，经十多年的不断创新和开发，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无纸化病案产品，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拥有无纸化病案文档采集、校验知识库、归档、接口平台、系统消息平台、质控、智能运维等核心技术。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亟须进一步深化，以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建设先进的开发环境、测试环境、过渡环境等软硬件，开发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对公司无纸化病案业务进一步深化发展，以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数百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优势以及产品技术优势，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巩固无纸化病案领域的市场地位。平台建立后，通过数据共享进行病案信息的交流与分析，将大幅提高病案数据的利用效率，促进医疗信息化的建设。

（3）公司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医疗软件行业不断积累与创新，追求效益与价值，承接各种大中型医院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项目，始终走在技术革新的前沿。对技术不懈追求，对产品勇于创新，对客户用心服务，凭借精益求精、锲而不舍的精神，公司获得了诸多荣誉奖项和证书认定，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张江之星’成长型企业”、通过 CMMI-5 评估认证、“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上海市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CCCI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F 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和开发证书、上海市科学技术成果奖等。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发展、优质服务”的创业宗旨，以专业的技术、全面的产品、高效的服务，赢得了业内良好的口碑，奠定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品牌保障。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深化无纸化病案业务，促进客户医疗信息化建设

医疗信息化是实现医疗改革的核心工具，当前我国医疗改革要实现医疗质量提升和控制医疗费用增速两个目标，需要以医院医疗过程的有效管理为基础，而医疗信息化是实现这一管理的有效工具。目前，我国医疗信息化建设整体处于医院管理信息化（HIS）阶段的末期和医院临床医疗管理信息化（CIS）阶段初期，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且大部分医院的门诊病历、急诊病历、健康体检报告及其他临床文档基本分散在各临床业务系统中，还未形成一体化归档概念。若医院系统切换或升级，则可能导致未归档数据缺失或无法正常使用。无纸化病案的应用场景不应限于住院病历，也需要包括门诊病历、急诊病历、健康体检报告及其他临床文档，实现临床文档的归档一体化，促进医院开展各类数据应用。为适应院内和院际科研工作对核心医疗数据资源的应用需求，建立可信、共享的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变得越来越迫切。

（2）充分利用病案数据，提高医院数据分析和科研能力

病案是医务人员记录疾病诊疗过程的系统记录，是医院医疗、教学、科研的基础资料。以往的纸质病案是孤立静止的，多数情况下只能用于阅读，不便于保存和利用，同时病案内容之间无法产生联系，不便于医疗机构开展大规模病案分析以及科研活动，限制了医疗机构科研水平的提高。而电子病历则是关联动态的，其是医疗信息的集合，便于共享和分析。目前我国电子病历的推广，为大规模批量获取病案数据提供了可能，同时也延展了病案的作用与价值。病

案数据的收集和保存，归根结底是为了发挥病案数据的辅助诊疗、教学科研、绩效考核、指导决策等作用，因此，病案数据的分析利用是病案管理重要的环节。

为此，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无纸化病案的基础上建立一体化平台，并实现数据结构化、去隐私化、去中心化等处理，提高医院对病案数据的分析和科研能力。首先，一体化平台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医院住院病案、门诊病例、急诊病例的文档进行解析，识别出文本中实体、属性和关系等信息将其转换成结构化数据，并最终形成结构化病例数据，便于对临床科研中引用的数据进行追本溯源，增强科研成果的可靠性、真实性和严谨性。其次，一体化平台通过将病案文档去隐私化处理，方便院际共享病案信息，实现多个医院联合研究，共同协作完成科研课题，从而有效解决科研便捷性难题，提高医院科研水平。再次，由于一体化平台可提供自定义科研模型指标项设计表单，支持多种数据类型及数据前后一致性的逻辑验证，因此临床研究小组可利用该平台的订阅式服务方式，长期、稳定地筛选出特定病种研究样本数据，大幅度提升科研效率；最后，一体化平台采用区块链技术，将临床产生的单病种统计研究成果存储在一个分布式的平台上，使得数据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有效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各临床单病种数据库的数据共享，不断丰富统计分析结果，充分利用病案研究成果。因此，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客户提高病案数据的利用效率，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7,694.21 万元，分别投资于基础投资、软硬件投入、研发费用，具体如下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1	基础投资	1,038.75	13.50
2	软硬件投入	747.86	9.72
3	研发费用	5,907.60	76.78
项目总投资		**7,694.21**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及工程实施												
软硬件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展研发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博荟广场 A 座，租赁场所对本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规定及要求，本项目实施对环境无影响，故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在未来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发行人结合目前的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和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了测算，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7,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受益于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公司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24%。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订单的增加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营业收入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等所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增长趋势，因而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也将逐步增长。

（2）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对

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公司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研发和经营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流动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运用。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战略规划与发展目标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发展、优质服务”的创业宗旨，依托于在医疗软件市场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以专业的技术、全面的产品、高效的服务，创建医院 DRGs 绩效考核及无纸化病案一流品牌。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智慧医疗”为发展契机，持续改善客户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促进客户医疗信息化建设和变革，进一步打造一流的行业口碑。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业务范围，完善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结构，加强研发基础和团队建设，在保持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同时，通过校企合作、人才引进等途径获得技术补充，快速进入新兴医疗市场或领域。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1、加大研发与技术创新投入力度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技术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生存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持续稳定成长的原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取得了众多自主创新的研发成果，部分技术已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此外，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员工培养计划、人才招聘计划等持续为公司带来新动力。

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公司只有紧跟技术发展的潮流，不断学习和运用新技术才能不被市场淘汰。公司未来要把拟建立的研发中心作为技术引进、消化和创新的基地，把技术攻关和项目研究作为创新手段，不断引进新的开发方法，研究全新的开发模式，运用新的开发工具，搭建新的开发平台，把开展提合理化建议、组织研发人员互相交流等学习活动作为技术创新的载体。同时，在公司技术创新活动中必须注重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

2、积极开拓市场空间

医院的需求是公司创新的重要源泉，公司坚持与医院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医院内各领域的专家紧密协作。目前，公司与国内众多三级甲等医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医院的专家向公司提出需求和建议，公司经过整理后进行产品研发，然后再在医院投入使用，形成良性循环。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开拓更多医疗机构资源，深化各省市医疗信息化市场的拓展，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度挖掘客户的需求。

3、建立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

科学的人员结构和充足的人才储备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公司研发创新、市场推广的有力支持。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首先，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组织结构及职能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其次，重视医学、ICD 编码、统计学、计算机专业领域人才的引入，建立人才引进和储备计划；第三，完善公司人才培养计划，坚持以岗位培训为基础，以“工作需要、专业对口”为原则，积极开展各级各类人员的培训工作，培养高素质员工队伍；最后，根据公司发展阶段不断完善激励机

制，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

4、持续完善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不断改革组织结构，以适应创新发展的需要，建立知识、信息共享机制，使企业组织朝着扁平化、柔性化方向发展；在内部控制方面，加速推进现代公司制度改革，着手建立与知识经济相适应的公司创新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研发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财务管理、考核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制度，通过标准化流程、规范化管理最大程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在管理机制上，不断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力、执行力和控制力。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需进行新技术研发、产品升级、市场开拓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资金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支持，提高资产利用率，实施严谨、有效的财务制度，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指标体系，争取尽快投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并产生效益。

2、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操作，制定并实施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制度，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决策、管理及执行能力，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及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规范内部流程、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

3、持续丰富人才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业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招聘行业内高端人才，加强内外部培训，提高员工专业素质，继续壮大公司人才队伍，并通过制定和实施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保持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4、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依托于多年医疗软件行业的持续积累，形成了技术、产品、服务等竞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将继续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建立明确的销售目标，严格控制销售风险，并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深度挖掘潜在客户，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和一般要求、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等内容，并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可以有效地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2、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1）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长签发。

（2）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1）董事长；

2）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4）董事会秘书；

5）证券事务代表。

（3）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4）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5）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6）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许炜

电话：021-63231625

传真：021-63231625

邮箱：leaguexu@21unionnet.com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4、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

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相对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增加了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分红的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决策机制等相关规定。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七、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执行完毕
1	发行人	上海易拓敏捷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自助服务一体机购货合同》补充协议	自助服务一体机	74.20	2020.08	是
2	发行人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产前诊断技术质控平台建设采购	产前诊断技术质控平台建设	70.00	2020.11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未约定合同总价、但实际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是否执行完毕
1	发行人	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合同书	病案整理、扫描、索引编目、质检并配合数据挂接等在内的全部数字化制作服务	2016.03	否
2	发行人	乌鲁木齐联鑫互通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联鑫互通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给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协议	病案数据的现场数字化采集制作	2016.08	否
3	发行人	昆山科隽	昆山科隽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项目服务协议	病案数据的现场数字化制作	2016.12	是
4	发行人	四川青岩	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之项目服务协议	病案数据的现场数字化采集制作	2018.12	是
5	发行人	合肥憬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与合肥憬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之框架协议	病案数字化项目现场病案制作	2018.11	是
6	发行人	合肥憬泓网络信息技术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与合肥憬泓网络信	病案数字化项目现场病	2019.12	否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是否执行完毕
		有限公司	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之框架协议	案制作		
7	发行人	济南鼎发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与济南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之框架协议	病案数据的现场数字化采集制作	2019.12	是
8	发行人	四川青岩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与四川青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之框架协议	病案数据的现场数字化采集制作	2019.12	是
9	发行人	郑州惠发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与郑州惠发软件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之框架协议	病案数据的现场数字化采集制作	2019.10	否

（二）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执行完毕
1	发行人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电子病历软件及HIS 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692.00	2018.11	是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银医自助综合服务系统二期项目	408.33	2020.05	是
3	发行人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软件系统开发	574.00	2021.06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未约定合同总价、但实际销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执行完毕
1	发行人	聊城市人民医院	聊城人民医院数字化病案系统	2015.01	否
2	发行人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16.05	否
3	发行人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15.12	否
4	发行人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17.05	否
5	发行人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19.10	是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执行完毕
6	发行人	遂宁市中心医院	遂宁市中心医院病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	2019.12	否
7	发行人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二期）	2020.11	是
8	发行人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20.05	否
9	发行人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21.08	否
10	发行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二期）	2019.12	是
11	发行人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14.03	否
12	发行人	济南市中心医院	山东大学附属济南市中心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15.03	否
13	发行人	江西省人民医院	江西省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项目	2016.04	否
14	发行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病例翻拍数字化续建项目	2021.03	是
15	发行人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2021.08	否

（三）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7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700	2018.06.06-2019.06.05	1 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加 47.5 个基点	项以松、李椒兰提供最高额担保，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叶进、王翠亭、许炜、孔冬晖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846	2019.06.19-2020.06.18	1 年期央行 LPR 加 47.5 个基点	项以松、李椒兰提供最高额担保，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萍、叶进、王翠亭、许炜、孔冬晖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846	2020.06.18-2021.06.17	1 年期央行 LPR 加 50 个基点	项以松、李椒兰提供最高额担保，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叶进、王翠亭、许炜、孔冬晖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846	2021.06.18-2022.06.18	1 年期央行 LPR 加 50 个基点	项以松、李椒兰提供最高额担保，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项以松、李椒兰、刘勇、杨晗之、黄胜超、蔡建华、钱宏伟、徐海萍、叶进、王翠亭、许炜、孔冬晖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的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对赌协议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项以松	刘 勇	叶 进
许 炜	王 静	黄胜超
石 磊	杨玉宝	肖海龙

全体监事签名：

李嘉腾	马骁骥	王弘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项以松	刘 勇	许 炜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15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项以松	刘 勇	许 炜
叶 进	黄胜超	钱宏伟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范宜轩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 军 卞 进

总经理签名：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代行） 熊雷鸣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曾 涛　　单颖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2年 8 月 15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桢

郭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潘婉怡　　王盈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桢

郭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钱宏伟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8）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公司股东上海朋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靳淑英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静、监事马骁骥、监事王弘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钱卫卫、钱卫锋、孔青晖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朋韶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若本企业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

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 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4）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自本预案生效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赠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

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控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赠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3、发行人股东上海朋韶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朋韶承诺如下：

1、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本企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控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

的行为。

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赠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本公司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稳妥实施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此外，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

业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遵循法律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有权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权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

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8）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上海朋韶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企业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

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有权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有权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有权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有权监管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有权监管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发行人股东上海朋韶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朋韶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有权监管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投资者损失依据有权监管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的金额确定。

（八）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股东上海朋韶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其他未持股的董事、监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

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发行人其他未持股的董事、监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份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7、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4）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2、上海朋韶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连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

原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其他作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4、其他 5%以上股东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主要股东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 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不存在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情形，则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

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 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2、上海朋韶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不存在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

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或 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三、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力
1	发行人	联众医院医疗质量与绩效考核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21SR1960852	2021.11.01	2021.12.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发行人	联众医保控费智能审核软件 V1.0	2021SR1904973	2021.10.10	2021.11.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发行人	联众智慧医保管理软件 V1.0	2021SR1912979	2021.10.10	2021.11.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发行人	联众等级医院评审平台软件 V1.0	2021SR1841351	2021.11.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发行人	联众病案首页质控平台软件 V1.0	2021SR1819464	2021.11.01	2021.11.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	发行人	联众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监控软件 V1.0	2021SR1827494	2021.10.10	2021.11.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	发行人	联众 RBRVS 绩效软件 V1.0	2021SR1795884	2021.11.01	2021.11.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	发行人	联众动态项目成本管控软件 V1.0	2021SR1795880	2021.11.01	2021.11.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	发行人	联众动态病种成本管控软件 V1.0	2021SR1776078	2021.11.01	2021.11.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	发行人	联众绩效考核 APP 软件 V1.0	2021SR1776109	2021.11.01	2021.11.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	发行人	联众临床诊断智能导航软件 V1.0	2021SR1622243	2021.10.10	2021.11.0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力
12	发行人	联众 ICD 编码智能导航软件 V1.0	2021SR1531935	2021.10.10	2021.10.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	软技信息	软技医共体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13252	2021.02.28	2021.08.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	软技信息	软技远程医疗会诊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06952	2020.10.20	2021.08.1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	软技信息	软技医疗信息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00169	2020.12.27	2021.08.1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	软技信息	软技远程影像会诊软件 V1.0	2021SR1190149	2020.11.25	2021.08.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	软技信息	软技医疗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21SR1184741	2021.01.25	2021.08.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	发行人	联众电子病历质控软件 V1.0	2021SR1089608	2019.01.31	2021.07.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	发行人	联众放射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9319	2020.09.30	2021.07.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0	发行人	联众病案首页前置审核软件 V1.0	2021SR1082737	2020.11.30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1	发行人	联众护理大屏软件 V1.0	2021SR1082738	2019.08.30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2	发行人	联众临床危急值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2731	2020.07.23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3	发行人	联众淋巴水肿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2730	2021.03.23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4	发行人	联众内镜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2736	2019.01.31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5	发行人	联众延续护理管理软件 V1.0	2021SR1082920	2019.11.30	2021.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6	发行人	联众单病种数据管理软件 V2.0	2021SR0995351	2021.05.01	2021.07.0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7	发行人	联众 DIP 病种分组库软件 V1.0	2021SR0967316	2021.03.01	2021.06.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8	发行人	联众基于 DIP 的医保测算软件 V1.0	2021SR0967367	2021.05.01	2021.06.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9	发行人	联众医保结算数据智能审核软件 V2.0	2021SR0967369	2021.06.01	2021.06.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0	发行人	联众院内医保费用监控软件 V1.0	2021SR0967366	2021.03.10	2021.06.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1	发行人	联众发热门诊上报软件 V1.0	2021SR0898599	2020.08.25	2021.06.1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2	发行人	联众流感上报软件 V1.0	2021SR0890580	2020.08.28	2021.06.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3	发行人	联众单病种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1SR0890689	2020.11.02	2021.06.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4	发行人	联众医院等级评审软件 V9.1	2021SR0826741	2020.08.01	2021.06.0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5	发行人	联众 DIP 医保支付软件 V1.0	2021SR0566792	2021.03.10	2021.04.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6	发行人	联众 DIP 院内费用监控软件 V1.0	2021SR0562102	2021.03.10	2021.04.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7	发行人	联众基于 DIP 的院内医保费用分析软件 V1.0	2021SR0562101	2021.03.10	2021.04.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力
38	发行人	联众 DRGs 绩效系统院内质控版软件 V3.0	2021SR0538478	2021.03.01	2021.04.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9	发行人	联众 DIP 大数据分析软件 V2.0	2021SR0534382	2021.03.01	2021.04.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0	发行人	联众基于大数据的手术分级软件 V1.0	2021SR0436305	2020.10.01	2021.03.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1	发行人	联众医院医疗质量分析软件 V2.0	2021SR0428603	2021.02.01	2021.03.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2	发行人	联众结构化手术软件 V1.0	2021SR0158885	2020.09.01	2021.01.2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3	发行人	联众基于大数据的临床路径软件 V2.0	2021SR0153866	2020.10.01	2021.01.2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4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管理软件 V10.0	2021SR0138607	2020.07.14	2021.01.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5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打印软件 V1.0	2021SR0138893	2020.07.05	2021.01.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6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浏览软件 V1.0	2021SR0138894	2020.07.28	2021.01.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7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隐私保护软件 V1.0	2021SR0138889	2020.10.16	2021.01.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8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科研软件 V1.0	2021SR0130466	2020.08.06	2021.01.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9	发行人	联众基于 DRGs 的临床路径软件 V2.0	2021SR0124964	2020.09.01	2021.01.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0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随访软件 V1.0	2021SR0118464	2020.09.21	2021.01.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1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图像优化软件 V1.0	2021SR0118468	2020.09.17	2021.01.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2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备份软件 V1.0	2021SR0115910	2020.06.16	2021.01.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3	发行人	联众医保结算数据智能审核软件 V1.0	2021SR0116914	2020.09.08	2021.01.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4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运维软件 V10.0	2021SR0116876	2020.11.09	2021.01.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5	发行人	联众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医保费用监控软件 V1.0	2021SR0014020	2020.09.01	2021.01.0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6	发行人	联众医院医疗质量分析软件 V1.0	2021SR0013779	2020.09.01	2021.01.0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7	发行人	联众医院医疗质量分析与医保费用分析软件 V1.0	2021SR0013834	2020.09.01	2021.01.0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8	发行人	联众医院医疗管理决策软件 V1.0	2021SR0014019	2020.09.01	2021.01.0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9	发行人	联众支付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1676059	2020.07.12	2020.11.2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0	发行人	联众医共体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20SR1676056	2019.01.21	2020.11.2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力
61	发行人	联众互联网诊疗及满意调查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98051	2019.03.01	2020.11.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2	发行人	联众合理用药及智慧审方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76782	2020.06.12	2020.11.1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3	发行人	联众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79635	2019.07.01	2020.11.1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4	发行人	联众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74489	2020.07.12	2020.11.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5	发行人	联众区域专病慢病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71798	2020.01.02	2020.11.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6	发行人	联众区域医疗信息集成与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73193	2019.12.01	2020.11.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7	发行人	联众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65171	2019.09.01	2020.11.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8	发行人	联众区域医疗协同应用及公众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65174	2019.04.12	2020.11.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9	发行人	联众家庭医生信息及患者随访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65199	2019.05.01	2020.11.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0	发行人	联众区域预约转诊会诊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65200	2020.05.13	2020.11.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1	发行人	联众基于 DRGs 的临床路径软件 V1.0	2020SR1524266	2020.09.01	2020.10.2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2	发行人	联众 DRGs 绩效系统院内质控版软件 V2.0	2020SR0974182	2020.03.01	2020.08.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3	发行人	联众远程医疗平台软件 V1.0	2020SR0372572	2019.03.31	2020.04.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4	发行人	联众 ETL 数据采集工作软件 V1.0	2020SR0150360	2019.12.02	2020.02.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5	发行人	联众数字化病案备份软件 V1.0	2020SR0125672	2019.04.15	2020.02.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6	发行人	联众云病案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00345	2019.11.21	2020.01.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7	发行人	联众公立医绩效考核软件 V1.0	2019SR1148705	2019.09.02	2019.11.1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8	发行人	联众 DRGs 医保基金监管软件 V1.0	2019SR1141068	2019.09.02	2019.11.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9	发行人	联众智能编码软件 V1.0	2019SR0996619	2019.09.01	2019.09.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0	发行人	联众病案微信预约软件 V1.0	2019SR0965550	2018.12.17	2019.09.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1	发行人	联众 DRGs 诊断辅助软件 V1.0	2019SR0959129	2019.07.01	2019.09.1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2	发行人	联众病案数据质控软件 V1.0	2019SR0955595	2018.05.10	2019.09.1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力
83	发行人	联众病案信息填报软件 V1.0	2019SR0955603	2018.05.01	2019.09.1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4	发行人	联众临床知识库系统 V1.0	2019SR0935277	2019.08.01	2019.09.0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5	发行人	联众病种基金结算（付费）平台 V1.0	2019SR0927726	2019.08.01	2019.09.0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6	发行人	联众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的成本核算系统 V1.0	2019SR0923643	2019.08.01	2019.09.0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7	发行人	联众病种基金结算公式系统 V1.0	2019SR0928219	2019.08.01	2019.09.0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8	发行人	联众病案自助打印软件 V1.0	2019SR0912777	2018.10.22	2019.09.0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9	浙江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联众有限	浙江省医院 DRGs 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9SR0849142	2019.01.01	2019.08.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0	发行人	DRGs 医疗数据 BI 分析平台 V1.0	2019SR0759295	2019.04.01	2019.07.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1	发行人	联众危重孕产妇中心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9SR0351043	2017.05.20	2019.04.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2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归档服务软件 V9.0	2019SR0268263	2017.12.31	2019.03.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3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制作软件 V9.0	2019SR0268278	2018.12.15	2019.03.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4	发行人	联众护理绩效考核软件 V1.0	2019SR0267374	2018.12.15	2019.03.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5	发行人	联众输液监控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078	2018.12.31	2019.03.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6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审核软件 V9.0	2019SR0264455	2018.12.15	2019.03.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7	发行人	联众护理指标管理软件 V1.0	2019SR0266852	2018.12.15	2019.03.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8	发行人	联众护理排班管理软件 V1.0	2019SR0264433	2018.12.15	2019.03.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9	发行人	联众输液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19SR0267067	2018.12.31	2019.03.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0	发行人	联众结构化诊断软件 V1.0	2019SR0267064	2018.12.15	2019.03.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1	发行人	联众血管通路管理软件 V3.0	2019SR0264129	2016.12.15	2019.03.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2	发行人	联众主数据管理软件 V1.5	2019SR0264220	2016.12.31	2019.03.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3	发行人	联众处方点评软件 V1.0	2019SR0263140	2016.12.20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4	发行人	联众体检登记工作站软件 V6.0	2019SR0263031	2016.12.20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5	发行人	联众统一工作平台软件 V1.5	2019SR0263136	2016.12.31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力
106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运维软件 V9.0	2019SR0262993	2018.12.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7	发行人	联众前置审方软件 V1.0	2019SR0263251	2016.12.20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8	发行人	联众患者主索引管理软件 V1.5	2019SR0263254	2016.12.31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9	发行人	联众 DRGs 数据分析软件 V4.0	2019SR0257489	2018.12.31	2019.03.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0	发行人	联众患者 360 视图软件 V1.5	2019SR0257899	2016.12.31	2019.03.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1	发行人	联众护理不良事件管理软件 V1.0	2019SR0258542	2017.12.31	2019.03.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2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单机归档软件 V9.0	2019SR0255028	2017.12.31	2019.03.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3	发行人	联众 DRGs 医院分析服务软件 V1.0	2019SR0082886	2018.06.01	2019.01.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4	发行人	联众临床知识库管理软件 V1.0	2019SR0082892	2018.11.22	2019.01.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5	发行人	联众医疗保险智能审核监管软件 V1.0	2019SR0082308	2018.11.22	2019.01.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6	发行人	联众医疗质量评价软件 V1.0	2019SR0082163	2018.06.01	2019.01.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7	发行人	联众医疗保险服务软件 V1.0	2019SR0082285	2018.11.22	2019.01.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8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管理软件 V9.0	2018SR1067591	2018.10.15	2018.12.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9	发行人	联众放疗电子病历软件 V1.0	2018SR845326	2017.07.17	2018.10.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0	发行人	联众 DRGs 医保支付软件 V1.0	2018SR816061	2018.08.16	2018.10.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1	发行人	联众医技预约工作站软件 V1.0	2018SR759587	2016.07.13	2018.09.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2	发行人	联众护理管理软件 V1.0	2018SR750183	2017.12.31	2018.09.1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3	发行人	联众智能输液监控软件 V1.0	2018SR589432	2018.03.22	2018.07.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4	发行人	联众急诊医疗管理软件 V1.0	2018SR589871	2017.10.31	2018.07.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5	联众有限	联众 DRGs 绩效系统院内质控版软件 V1.0	2018SR485089	2018.03.01	2018.06.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6	发行人	联众 DRGs 数据分析平台-手术分级软件 V3.0	2018SR266690	2018.02.01	2018.04.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7	发行人	联众 DRGs 数据分析平台-绩效考核软件 V3.0	2018SR266709	2018.02.01	2018.04.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8	发行人	联众 DRGs 数据分析平台-单病种分组器软件 V3.0	2018SR055659	2017.07.01	2018.01.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9	联众有限	联众 DRGs 数据分析软件 V3.0	2018SR054846	2017.06.01	2018.01.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力
130	发行人	联众 DRGs 数据分析平台-DRGs 分组器软件 V3.0	2018SR053676	2017.06.01	2018.01.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1	发行人	联众临床药师工作站软件 V1.0	2016SR406438	2016.07.31	2016.12.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2	发行人	联众护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6SR345030	2016.09.30	2016.11.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3	发行人	联众医院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6SR215550	2015.12.31	2016.08.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4	发行人	联众医院等级评审系统 V9.0	2016SR192894	2015.10.16	2016.07.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5	发行人	联众胸痛中心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6SR091628	2015.11.22	2016.05.0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6	发行人	联众多发伤急救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6SR091876	2015.09.20	2016.05.0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7	发行人	联众卒中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6SR086096	2015.09.20	2016.04.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8	发行人	联众检验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6SR064725	2014.10.31	2016.03.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9	发行人	联众临床数据中心软件 V1.0	2016SR064823	2015.10.31	2016.03.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0	联众有限	联众 DRGs 数据分析平台-绩效考核软件 V2.0	2016SR060972	2014.12.01	2016.03.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1	联众有限	联众 DRGs 数据分析平台-DRGs 分组器软件 V2.0	2016SR060941	2014.12.01	2016.03.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2	联众有限	联众 DRGs 数据分析软件 V2.0	2016SR060456	2014.12.01	2016.03.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3	联众有限	联众 DRGs 数据分析平台-手术分级软件 V2.0	2016SR060376	2014.12.01	2016.03.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4	联众有限	联众 DRGs 数据分析平台-单病种分组器软件 V2.0	2016SR060351	2014.12.01	2016.03.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5	发行人	联众急诊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6SR046788	2015.05.10	2016.03.0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6	发行人	联众急救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6SR046125	2014.09.20	2016.03.0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7	发行人	联众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 V8.0	2016SR046704	2015.12.23	2016.03.0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8	发行人	联众数字化病案数据分析平台-病案数据接口平台软件 V1.0	2015SR275972	2014.12.01	2015.12.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9	发行人	联众数字化病案数据分析平台-病案质量控制软件 V1.0	2015SR275935	2014.12.01	2015.12.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0	发行人	联众数字化病案数据分析平台-病案智能编码知识库软件 V1.0	2015SR276695	2015.01.01	2015.12.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1	发行人	联众数字化病案数据分析平台-示	2015SR276355	2015.02.01	2015.12.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力
		踪软件 V2.0						
152	发行人	联众数字化病案数据分析平台-DRGs 软件 V1.0	2015SR274175	2015.02.02	2015.12.2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3	发行人	联众数字化病案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5SR245419	2015.03.01	2015.12.0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4	发行人	联众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76091	2015.05.03	2015.09.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5	发行人	联众全数字化病案系统 V6.0	2015SR069041	2014.10.17	2015.04.2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6	联众有限、孙木	基于 DRGs 的单病种管理软件 V1.0	2015SR030466	2014.12.01	2015.02.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7	发行人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V4.5	2015SR002094	2014.05.31	2015.01.0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8	发行人	联众电子病历软件 V6.5	2015SR002096	2014.06.10	2015.01.0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9	发行人	联众移动护士工作站软件 V7.0	2014SR203035	2014.09.23	2014.12.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0	发行人	联众移动医生工作站软件 V2.0	2014SR203030	2014.09.23	2014.12.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1	发行人	联众临床试验管理软件 V1.0	2014SR201843	2014.05.31	2014.12.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2	发行人	联众孕产妇健康档案管理软件 V1.0	2014SR201160	2014.03.31	2014.12.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3	发行人	联众移动临床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14SR201850	2014.09.23	2014.12.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4	发行人	联众移动血管通路管理软件 V2.0	2014SR201846	2014.09.23	2014.12.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5	发行人	联众数字化病案数据分析平台_统计软件 V9.0	2014SR200799	2012.06.01	2014.12.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6	发行人	联众数字化病案数据分析平台_HQMS 软件 V1.0	2014SR202033	2012.06.01	2014.12.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7	发行人	联众临床试验电子病历软件 V1.0	2014SR202030	2014.05.31	2014.12.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8	发行人	联众产科全程电子病历软件 V1.0	2014SR201839	2014.03.21	2014.12.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9	发行人	联众数字化病案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4SR116682	2014.04.15	2014.08.0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0	发行人	联众数字化手术室系统 V1.0	2014SR091744	2014.05.14	2014.07.0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1	发行人	联众数字化病案示踪软件 V1.0	2013SR026364	2012.06.01	2013.03.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2	发行人	联众临床随访软件 V1.0	2013SR024487	2012.10.15	2013.03.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3	发行人	联众临床科研软件 V1.0	2013SR023650	2012.10.15	2013.03.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力
174	发行人	联众预约管理软件 V4.0	2012SR133799	2007.12.06	2012.12.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5	发行人	联众医院物流管理软件 V4.0	2012SR133810	2010.05.10	2012.12.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6	联众有限	联众移动护士工作站软件 V6.0	2012SR133795	2009.11.20	2012.12.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7	联众有限	联众移动临床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2SR133806	2012.10.20	2012.12.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8	发行人	联众数字化病案制作应用软件 V6.0	2012SR133778	2012.10.15	2012.12.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9	发行人	联众体检管理软件 V6.0	2012SR133752	2007.12.06	2012.12.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0	联众有限	联众移动医生工作站软件 V1.0	2012SR133748	2012.10.20	2012.12.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1	发行人	联众临床路径管理软件 V1.0	2012SR133938	2011.05.31	2012.12.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2	发行人	联众门诊自助服务管理软件 V4.0	2012SR133079	2009.04.30	2012.12.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3	发行人	均衡营养膳食管理系统 V1.0	2011SR033594	2011.04.25	2011.06.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4	发行人	联众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1SR022395	2010.08.21	2011.04.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5	发行人	联众重症监护系统软件 V1.0	2011SR022398	2010.09.01	2011.04.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6	联众有限	联众数字化病案制作应用软件 V5.0	2010SR029234	2009.09.19	2010.06.1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7	发行人	联众医院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08SR12337	-	2008.06.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8	发行人	联众多媒体智能化电子病历软件 V6.0	2008SR12338	-	2008.06.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9	联众有限	联众电子病历软件 V5.0	2007SR03911	-	2007.03.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0	发行人	联众超声管理软件 V6.0	2007SR03913	-	2007.03.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1	联众有限	联众病案数字化软件 V3.0	2007SR03912	-	2007.03.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2	联众有限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 V4.0	2004SR04801	-	2004.05.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3	联众有限	联众超声管理系统 V4.0	2004SR04802	-	2004.05.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4	发行人	联众放射信息系统 V4.0	2004SR04798	-	2004.05.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5	发行人	联众电子病案系统 V1.0	2001SR0110	-	2001.01.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四、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二）备查地点

发行人：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项以松

电话：021-63054912

传真：021-63231625

联系人：许炜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景忠（代行）

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联系人：梁军、卞进